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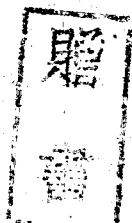
編主局理管業事作合部會社

書叢導指作合

融金作合

(用練調員人融金作合及員導指)

著 編 光 穎 陳
勛 錫 李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合作事業用書

中國合作運動史	壽勉成 鄭厚博著	3.00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3.00
日本合作制度論	楊哲編	1.95
合作指導	壽勉成編著	1.30
戰時合作事業	王武科編著	0.70
怎樣設立各種合作社	壽勉成編	1.00
漁業經濟與合作	王剛著	0.35
連鎖論	彭師勳譯	3.50

合作指導叢書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主編

(全十二冊)

保險合作經營論	王世穎編著	3.20
農業合作簿記	謝允莊編著	2.10
合作會計問題	謝允莊編著	1.10
合作應用統計	居秉英編著	1.80
合作簿記	謝允莊編著	3.50
合作金融	陳穎光編著	3.10
合作金庫簿記	謝允莊編著	印刷中
消費合作簿記	謝允莊編著	印刷中

(以下陸續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一路二四二號

分支局：各大都市

(各書照定價按各地加成後售價發售)



3 1796 4090 3

MG
F830.6

23
2

總序

合作教育爲合作運動之基石，而合作幹部之教育，則又爲合作教育之教育，其重要自不待言。我國合作事業推行二十餘年，對於幹部人員之訓練，素極重視，爲訓練標準，迄未統一，訓練教材，尤嫌雜亂，影響所及，時代需要與訓練內容脫節，亦即幹部任務與幹部學識脫節，此爲一極大之缺憾。本局有見及此，早即從事於合作指導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之擬定，已由社會部函徵中央訓練委員會同意後，核定施行。今復着手教材之統一工作，此項教材，依訓練標準之規定，計用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者凡十六，用於消費、農業、工業各業務人員之訓練者各凡十四，用於合作金融業務人員之訓練者凡十二，用於合作會計人員之訓練者亦凡十二，去其重複，則共有教材二十九種。除一部分教材選用坊間之適當課本外，本局特約請專家，分別撰述並約請正中書局印行，名曰合作指導叢書，並暫定爲二十種，其中有類似重複者，如合作法規之於合作行政及法規，係因訓練對象各不相同之故，均各於每書書目之下，分別註明，俾教者學者，知所採擇。各地合作訓練機關，嗣後訓練合作人員，宜以是爲準，並應遵照部頒訓練標準實施，以期統一。各書已陸續付梓，將來藉教材之統一，以收訓練標準化之實效，固爲本局所企望，當亦爲各地負責人員樂觀其成者，也是爲序。

寄勉成謹識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序

一

第三章	縣合作金庫及其代理處	四二
第四章	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	四七
第一節	資金之蒐集	四七
第二節	資金之運用	五三
第三節	支付之媒介	六三
第五章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	六三
第一節	德國合作金融制度	六四
第二節	日本合作金融制度	六六
第三節	美國合作金融制度	六六
第四節	蘇聯合作金融制度	七一
第五節	丹麥合作金融制度	七四
第六節	英國合作金融制度	七五
第七節	法國合作金融制度	七七
第八節	意大利合作金融制度	八〇
第九節	瑞芬合作金融制度	八二
第十節	匈奧合作金融制度	八四

下編 實務

第六章 存款與儲蓄

第一節 存儲業務之特質

第二節 存儲業務之種類

第三節 普通存款業務之處置手續

第四節 儲蓄存款業務之處置手續

第五節 支票之種類及其運用

第六節 存儲利息之核算

第七章 放款與投資

第一節 放款之條件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第三節 放款之程序

第四節 實物之貸放

第五節 擔保品之處理

第六節 投資之原則及其要點

第八章 票據承兌及貼現

第一節 票據承兌及貼現

目次

第一節 票據承兌及貼現	一三八
第二節 擔保品之處理	一三〇
第三節 實物之貸放	一二六
第四節 放款之程序	一一一
第五節 放款之種類	一一六
第六節 放款之條件	一一二
第七節 存儲利息之核算	一〇六
第八節 支票之種類及其運用	一〇一
第九節 儲蓄存款業務之處置手續	九一
第十節 普通存款業務之處置手續	九〇
第十一節 存儲業務之種類	八九
第十二節 存儲業務之特質	八九

第一節	會計與審計之重要與範圍	二〇五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	二〇五
第三節	傳票之運用	二〇七
第四節	登帳與製表	二〇九
第五節	帳務之覆核	二一一
第六節	決算之辦理	二一三
第七節	審計之方式	二一五
第八節	審計之工作	二一六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金融之涵義

「金融」一詞，來自國外，近今雖已習用，然尙缺乏極切當而確定之界說。考其語源，爲拉丁文 *Financia*。在德語則爲 *Finanz* 或 *Finanzwesen*。在法語則 *Finances*。本義爲財政，而 *Institution Financiere* 爲金融機關。 *Financement* 之意義同於金融。在美語，*Money* 與 *Finance* 二字均有此涵義。以 *Money's circulation* 表示之者亦有之。惟此所謂 *Money* 與通常意義之「貨幣」不同。實含有「金融市場通貨」(*Money-market money*) 或「銀行通貨」(*Bank money*)。——亦有稱爲「存款通貨」(*Bank credit or Deposit money*)。——之意義。且偏於此種通貨之流動方面。所謂 *Finance* 亦與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或公司理財學 (*Corporation finance*) 大不相同。



(南)

同其範圍，實及於貨幣價值、貨幣政策、金融政策、物價與通貨關係、資本利率問題及其對投資匯價等之影響，利率變動與企業界之相互因果，金融資本之形成與金融組織之關係，金融比價與國際匯價以及各種金融機關之經營與業務各種金融市場組織形態之得失利弊等。

然其簡單之界說，則謂國庫券，即有「今謂金錢之融通狀態曰金融，舊稱銀根。」顧所謂金錢於今並不僅為硬幣或鈔票，應包括一切通貨及信用證券，而通貨及信用證券之用途，亦不單純，有供資本使用者，有供瀏覽之用者，有供死藏之用者，有供消費之用者，四種用途之中，惟供第一種用途者，可以稱為資金，係金融學研究之對象，且資金一詞，與通貨（包括銀行通貨）之意義又不相尋。因自國家之立場而論，金銀硬幣固係一國之資金，對外短期債權乃至未決定用途之生產品亦為資金，而不兌換紙幣或保證準備紙幣並不能視為資金。比等紙幣數量無論如何增加，一國之資金量絕不因之增加少許。惟紙幣或信用證券之增減，能補金銀之缺乏，致使貨物容易還原於貨幣時，則與資金之供給發生多少關係。至所謂「融通」者，乃指，隔時償還，延期支付，轉轉借貸，兌換通融，以及積聚與分配等現象，亦即表示資金在市場上，依供關係所發生之流動現象或移轉狀態。而其轉衡作用，於今亦列入廣義之融通狀態中，是普通而簡略之解釋，仍以「金融即資金之融通」一語較為妥當。凡以資金為融通事業之機構及其活動，或以融通資金為本業之機構及其活動，亦無不屬於金融之範圍。

至其較嚴格之定義，則論者不一，尚無定論。牧野輝智氏謂其應指產業經營上資金之融通。

(註一)高垣寅次郎氏則注重其結合企業要素之作用(註二)威德斯氏(Harley Withers)亦謂金融不外助長生產，促進生產，因生產而生存之一個機械(註三)李卓敏氏稍加擴大，謂融通之對象乃社會一切交易與生產(註四)鄒宗伊氏則以金融即供資本使用之通貨及借用證券之限制借貸兌換通融之現象(註五)此外英美經濟學者，又有以金融僅指短期資金之流轉而言，長期資金不與焉。甚至謂凡使資金因貸借而轉入長期固定性質之企業內，其融通現象應稱為投資，並不得稱為金融。而金融所融通之資金，僅限於以現金變轉為短期之借貸，貸出者獲得一短期之債權與事業之盈虧消長無涉者。所謂使資金變作長期固定性質者，即以資金投入某項事業或以現金購買股票債券等，然此種界說殊嫌狹窄。一般金融機關，如銀行等，固莫不有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且在歐美各國，即使商業銀行，在其未有更適當之資金運用方法時，亦必使資金運用於證券，以取得利益。而談金融者亦未曾放棄長期金融之研究。如關於購置土地之資金融通，需時最長，有長至七八十年者，仍稱為土地金融，而工業金融、礦業金融、融通期間亦較長，並有變為固定性之可能，世人固無不認其在金融範圍之內。且時至今日，在金融組織較發達金融制度較完備之國家，依金融市場之功能，足使長期固定性之資金，化為易於流通週轉或轉讓之證券，再利用證券之替代性而促進授信之流通，致其性質與短期資金相差無多。而短期資金之轉期與展期，亦或等於長期金融。是二者之差異性在經濟發展之地域，並不甚大，不能嚴格加以區別，而在我國金融業務上，更不能放棄融通長期資金之任務也。

第二節 金融與合作事業

現代經濟社會中，無論經營何種事業，均需相當資本，無資本之生產，遠古原始狀態時或有之。然漁獵社會，已有生產資本，其後更日趨重要，而資本愈大者，其生產效果亦愈宏大。至於資本主義國家，其金融資本之橫暴與僥倖，更超越一切，即在社會主義國家對資本之吸築與增加，亦至重視。聯聯乃其顯例，而資本通常多以貨幣形態支付，故又稱為資金，其具有偉大之力量，無待贅言。以農業而論，農業之經營需要固定資本與流動資金。前者如農地與農具等，後者如種苗購入資金與肥料購入資金等，如稍缺乏，則收成大減。再如工業，工業必需原料，原料之購入非資金不可。至其工場房屋與機械等，則為必要之固定資本，而職工之薪俸工資，更須以資金支付之。他如運輸、銷售等業務，亦無不靠資金之週轉。至合作事業，其業務或為農業，或為工業，或為運輸，或為配給，需要資金，自不待言。而合作事業之經營者，迄今仍多為中小產之民衆，誠如萊伯特氏 (Werner Sombart) 所講：「缺乏資力之經濟主體」，所缺少之生產要素無非資金，其需要資金自極迫切。

資金之供給，初賴個人自行蓄積。然隨經濟生活之發展，生產技術日益進步，生產過程日趨複雜，生產事業之規模及利穰愈益擴大，個人擁有之資力，終覺不足運用，加之為發展生產而需要投資之數益又日見增大，所需資金之仰賴於他人者，自不絕不比例增多。而現代之企業經濟，又可視為資金來源資金之行程，即吾人盡知之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之行程。一切資金均有變成資本而獲得數

益之能力。而任何生產事業或企業組織之活動（即合作事業迄今亦未能例外），乃決定於其所能支配之資金之多少，及所投下資金之回歸是否順利。故對資金之要求已視之爲資本轉移之手段，無不希望其量之多與融通之便利。稱使來日可得更多之資金。此種以資金與資金之輻轉交換現象，乃金融之起源，而告貸於他人，或供給他人以資金，則爲資金融通之現象，亦即金融之生成。

近十餘年來產業組織又趨向於共同企業（Gesellschaft unternehmungen），尤其資本的共同企業，亦即股分公司以及托拉斯與加迭爾等。規模較前益大，產量亦較增加。但其目的不在於其間協動，惟在乎搜放資金，殖利生息，致使經濟社會中，企業所有人與企業指導人完全分離。前者即出資人，大多數僅提供資金，以爲該企業之資本，對於企業之指導，毫不發生關係，年終盈餘亦分派其他，則概不過問，而有經營企業之才能知識與意思，惟因缺乏資金而不能經營企業者，比比皆是。同時社會上又有不少浮遊資金之出現，例如老弱婦孺或自由職業者，雖有資金而不能運用，亦有因資金太少，不能單獨加以利用，更有因資金太多，自己不能完全用於有效之途，或暫時無用，所有資金之全部，於是資金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其供需現象亦日益複雜。金融機關更應運而生，以任供應之責。其後交易日益繁多，企業亦日見龐大，欲求資本之利用更爲經濟，以及使資金轉動敏捷而無呆滯之患，金融之活動更見重要，各種金融機關亦因之迅速發展，突飛猛進，寢假且從。應資金，扶掖生產，進而領導生產，掌握企業，其於現代社會，已不僅僅如血液之於人身，實等於社會之心臟。目前一切經濟活動，莫不賴金融爲之調節，融和貫通與提挈，而金融機關亦成爲社會經濟活

勤之總匯，猶之心臟爲全身血脈流通之樞紐然。

然現代之金融乃因營利企業之發展而發展，其性質亦爲營利者，自與企業界，尤其商業，發生關係，交互連接，而金融機關之業務亦無不爲營利主義所支配，其業務本質誠如奧布史特（Oster）黎夫曼（Lifmann）與高垣寅次郎等所謂之「貨幣資本之商業」或「買賣資金之營業」（註六）。三氏所論者雖僅爲銀行之業務，而其他金融機關除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外莫不如此，其業務方針，即立於債權者資本家（彼將其可爲生產使用之貨幣存在於銀行或信託公司者）與其債務者企業家（彼因經營企業向銀行或信託公司借入必要之貨幣）二者之間，按自己之計算對供需兩方廣行信用交易，而取得相當之收益，甚至爲確保其收益，進而干預企業家之企業經營，其業務之對象，自然爲大資產家與大商人。普通銀行亦稱商業銀行，所吸收之資金，大都爲巨額者，短期者或活期者，所貸放款額亦必爲巨額者，短期者或活期者，是以得此等金融之便利者，斷非中小產者，即工礦業者亦無多希望。最近，各國政府爲闡產業之發達與國民經濟之平衡發展，乃注意農工礦牧之金融，不惜以政治力量與財力量獎勵各類產業之金融機關之設立與經營，例如以農業銀行及墾殖銀行等從事不動產或動產之抵押放款，以勸業銀行、興業銀行、工業銀行或實業銀行等經辦機械設備及工廠創立等資金之供給，更有儲蓄銀行，着眼於社會浮游資金之搜集，信託公司專營財產之代理保管與代爲殖利，然此等金融組織之發展，對於農工礦各企業固有所扶助，對於工業之經營，更多便利，唯能享受此等扶助或便利者，仍爲地主、廠主與企業家，而工人與農

民極有留梅止渴。即上述之儲蓄銀行以及郵政儲金局等所搜集之資金，固多為中產以下人民所有，但經其吸收之後，並不貸放平民，而係匯成巨額放給中產以上之從專企業者。故於中小業者並無利益，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產業，如合作事業者，更無何便利可言。

由上所述，可知合作事業需要資金最為迫切，需要金融機關以融通資金亦至迫切。而現今一般金融機關並不注意及之，營利主義之金融組織更不顧對之融通資金，亦無法辦理此等業務。況本質既不同，黨猶不同器，即勉強聯繫，必大不利於合作。傳云：「一黨一器，十年尚猶有臭」，關係至理名言。

第三節 合作金融之本質

合作事業需要資金之融通，且亦有資金之積聚、選用及調節等狀態，而此種融通狀態或現象，歸納於各種企業金融，更大有別於一切以營利為目的之金融。茲另稱之為「合作金融」。況「合作金融」一語，近今中外均已習用。英美有「The financing of "cooperatives"」及「Cooperative banking」等語。日本則稱為「產業組合金融」。我國亦有此等專著。而合作主管機關更以之為合作經濟建設之一主要部門。社會部之「戰時國防社會建設計畫大綱」中，固有「合作金融」一欄。財政部亦有「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之頒布。是此一名詞，殊為確當。世所公認，毫無疑問也。

外國專家學者對於合作金融，更有種種解釋，索尼森氏（Sonnichsen）着重其自衛作用，謂此爲「多數人所構成積聚各自之儲蓄，以排除銀行業者或放款業者之利潤爲目的，而其盈餘財平均分配於借款者與存款者」（註七）。呂夫曼氏（Lefmann）則重視其奮鬥精神，謂此係資金需要者對於銀行及金融業者所持之金融組織，而巴爾氏（N. Baron）在其名著「合作金融論」，又綜合各方意見，認爲「合作金融組織係小生產者或工人自動組織之團體，對於社員既有限制，而其資本爲社員共同所有，並以民主爲基礎，經營其業務，一面吸收社員之儲蓄，同時又以最惠條件放款於社員，使社員能互相得益，盈餘則撥爲公積金，或分配於存款者，借款者與股東，此外又常用社員連帶負責之辦法，爲社員向外界借款」（註八）。

從而分析之，則其基本之特質，亦同於合作事業之特質，即公開平等，並不以營利爲目的，可謂爲兼賦合作之本質，而以融通合作資金，發展合作業務爲其專責之金融，其與一般金融不同者，簡約言之，有下列數端：（一）合作金融實係人之結合，非以資金爲組織之基礎，其組成員爲資金之供給者，亦需要者。（二）合作金融組織爲服務而設立，非營利之工具，其盈餘常存於本組織，或用於本組織，（三）合作金融之原則爲共有，共營，共事，能擴大投資範圍，供給必需資金，增進合作成員之社會經濟生活。（四）合作金融之本性比較穩妥與安全，不求營利，不圖虛偽成績，不參加交易所活動，更無投入投機事業之動機，是合作金融乃相互金融，亦集體金融，其組織係社會之實體，互助之機構，且爲實現合理之社會經濟制度之主要動力。

合作金融本質上既不同於資本制金融，乃與一般金融機關，尤其普通銀行之活動，大不相同。除上述之組織公開管理民主，自衛性能與互助精神外，其業務經營亦有特殊之表現。金融機關之主要業務，不外受信與授信兩大類，即亦資金之集聚與分配兩大工作，合作金融機關之資金集聚即與他金融不同，有其特點，亦即有其優點。在此機關中存款人與借款人間之距離殊短，彼此有直接而密切之關聯，不似大規模之銀行，資本之吸收與運用須經過複雜之機構者。因而資金週轉短促，既可解實際供需情形，又可減低各項業務成本。復以其深入民間，手續簡捷，服務週到，並有教育之效能與自力更生之作用，當可便利農民與勞工之儲蓄，以吸收社會零散游資。而從資金分配言之，合作金融機關亦較其他銀行處於優越地位，因其係以相互組織為基礎，又採鄰里互助之辦法，且遵專屬交易之原則，對於社員社或個人社員之事業狀態，有各種考查之便利，有詳細記錄為根據，既可節省調查費用，仍有較週密之保障。其放款手續則較簡捷，放款利率又較低廉，而放款數額與期限均能斟酌實際需要，放款用途亦便於監督指導（註九）。此外，以其普遍於市鄉，散布於各地，可使資金回歸農村，用於生產，更使都鄙平均發展，農工之合作事業密切聯繫。

合作金融不同凡響，其融通狀態與作用又多特異之處，因而應有基層組織，使平民藉組織之力，創造信用，增加信用，並進而普遍獲得其經營權，所有權與使用權，又必須中級機構，與中央機構，使此等基層系統組織之活動，以專屬交易擴大集體信用，以通盤籌畫調節資金盈虛，且有完整之體制與一貫之方針，而後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彼此聯繫，通體靈活，本質得以表現，功用得以發揮。

所以必有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方有合作金融可言。彼僅以合作事業為對象而融通資金者，本質既不同，為時必短暫，更必不能以此業務為真正主體。世人雖有誤稱之為合作金融，然其僅可謂為一種資金活動，或一種暫時業務，或一種掛名業務，並非真能遵守合作原則，或真能以合作事業為前提者，且竟有假借名義，奪奪為利，甚至反妨害合作事業發展，逼迫合作事業變質之事實（註十），研究合作金融者，不得不辨之乎。

（註一）見牧野福智：金融論，第二章。

（註二）見高垣寅次郎：銀行論（現代經濟學全集，第十二卷），總論，第一節。

（註三）見 Withers, H., *The Meaning of Money*, 7th ed.

（註四）見郵政儲金匯業局編：本國金融概論，第一章。

（註五）見郵宗伊：金融經濟大綱。

（註六）見田中金司與新莊博合著：銀行經濟論，第一編。

（註七）見 *Sanjich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pp. 182-188.

（註八）見 R. Bacon: *Cooperative Banking*, Chp. 4.

（註九）參閱拙著：合作金庫業務改進對談。

（註十）參閱陳謙光：願與章合著：我國合作金融之展望。

第二一 我國合作金融之發展

第一節 初期之進展

我國經濟落後，民生困窮，而平民金融機關又至缺乏，合作事業之推行，迺先着重於資金之融通，此與德國之以信用合作開始其合作運動，殊多類似。遠在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即創辦上海農民合作儲蓄銀行，並介紹德國信用合作制度，以調劑平民金融，鼓勵平民儲蓄，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會於辦理北方數省農賑中，思及有效辦法之採用，亦倡導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迨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國府當局即注意高級合作金融機關之創設，例如民國十六年由薛仙舟先生擬訂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內已有設置合作銀行之規畫。惜因當時國庫奇絀，未能見諸實施。然中央方面則已決定以倡導合作組織為黨國經濟政策，各級政府亦積極促進合作事業。江浙二省更為努力，一面指導組織農村合作，尤其農民之信用合作社，一面因應當時情勢，先行設立省或縣農民銀行，舉辦青苗放款，農倉儲押放款及運銷放款等以融通合作社之資金。其他各省亦多繼起效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除鼓勵其辦理儲蓄外，並以小額款項融通之。二十二年四

月湖南省府會議且曾通過「籌設湖南省合作銀行計畫」，並一度着手籌措基金，後改為建設合作貸款所。將委員長先後駐贛，駐漢，督勸匪患，又以合作方式辦理收復區救濟事宜，贛、鄂數省迅速推行各縣農村合作組織，大都亦先從信用合作社入手。民國二十年全國僅有合作社二、七九六社，社員五六、四三三人，二十三年已增為一四、六四九社，社員五五七、五二一人。二十四年又倍之，計達二六、二二四社，一〇〇四、四〇二社員（註一）。其中十之八九均無非信用合作社，發展之速度殊屬非常。此固由當局之積極倡導組織，而商業銀行之開始對合作貸款，亦有不少影響。蓋是時國內工商業衰落，都市資金膨脹，而農村民衆需要資金殷切，合作事業又正日漸發展，銀行對農村合作組織乃從事貸款，俾既獲安全，且可免資金壅積也。然後等離紛紛辦理合作貸款，且有爭先恐後之勢。議者則對此營利機關深入農村至爲憂慮。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時，出席人士已極重視此情勢。會內提案關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者凡十一件，經兩次審查會之審查，於末次通過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改進之事件，並決議「請政府起草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同時大會中對合作金融系統機構之確立討論亦甚週詳，並修正通過「合作金融系統案」，送有關各部會採用。

政府對合作金融之改進既已重視，而贛省之設施，是年亦見諸實行。討論會結束之五月（即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即頒布勸導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通令豫、鄂、皖、贛等省政府積極籌備組織通則共十八條，其重要內容規定：（一）省合作金庫之出資者，限於政

府及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見其第四條），（二）各省以府資本之籌備，除於各種農貸款項撥充外，並須按省庫歲入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比例提撥基金（見其第七條），（三）理監事人選按股本比例產生，在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所應繳認股本未滿半數以前，概由省合作金庫主管機關就有关各方人員選請政府聘任之（見其第九條及第十條），（四）省合作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保持聯繫（見其第十及第十五條），該行之前身爲二十二年成立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二十四年改爲今名，於是四省遂均着手籌設，唯因地方當局認識不足，合作社實力又較薄弱，有關銀行更態度冷淡，進展遂見遲緩，是年冬，行營重申前令，並擴大其範圍於四省之外，四川、福建等省即着手籌設，其他各省亦多此類擬議，中央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又曾醞釀以皖贛湘鄂四省水災賑款爲基金擴充股本一千萬元，以成立中央合作銀行，立法院內一研究以合作原則解決今日中國農村實力問題之特別委員會，亦主張由中央銀行籌設全國合作銀行，並規定隸屬經委會，惟因人事關係均未實行，願依行營頒布之通則而籌設之四川省合作金庫，已積極認股，多方布置，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江西省合作金庫，於次年四月一日亦成立開業，四川省合作庫之資本額定一千萬元，由省府擔任半數，餘由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分認，並先由省府撥款一百四十萬元開始營業，翌年省府又增撥公債，並向中國農民銀行押借，實收資本乃增爲二百一十萬元，其分支機構亦於達縣、灌縣、威遠、遂寧四縣設有分庫，放款結餘額則達一、四一四、〇二一萬元，（註二）至江西省合作金庫額定資本爲五百萬元，由贛省府與該省各級合作組織分認半數，省政

府繳交二百萬元，即開始營業，年底放款結餘額已達二、六五一、三三五元。惟內有一、六二九、八五八元，係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移交者。同年該省南昌合作金庫及萍陽、弋陽二縣合作金庫，相繼成立，實收股款共約十五萬元，且大部係當地各級合作組織所認繳，殊足稱道（註三）。其後省合庫又按地區（即在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置省分庫，加以輔導。此期合作界人士對於合作金融系統機構之重要，已有深刻認識，對於當時商業銀行投資農村情形，又深感不滿，乃注重行政力量而排斥商業資本。然正因如是，各省合作金庫之籌設，多受政府影響，動輒頓挫，而中央合庫之籌高任務，更爲當時隱握公私金融資源之商業金融機關所反對，即其機構之籌設亦未能着手。

至二十六年初，信、甯合作前途增至三萬餘社（註四），合作金庫之發展，則有一新途徑。前實業部遷就彼時環境，既允許商業銀行參加農貸，又深欲農業金融界分工合作，而對於此種金融機關應歸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原則，則期之於將來。乃邀集上海金融界商設農本局，議定各銀行擔認合放資金數額，並有權選舉理事十二人，嗣即訂立組織規程，於二十五年九月宣告成立（註五）。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又以部令公布合作金庫規程，於是農本局辦理農業倉庫及農產生產貸款外，即依此規程開始推動縣合作金庫之組設。該局初無基層機構，推動之際，頗皆與各地地方政府及合作主管機關或社會團體等聯合進行。首先在山東之濰光開始籌設，繼有河北之定縣、山東之濟寧二縣縣合作金庫，於二十五年五月、六月先後設立。再後又有安徽之蕪湖、宣城、江西之九江、進賢、湖南之攸縣、茶陵、安仁、岳陽、湖北之襄陽以及南京市等縣市合作金庫。南京市合作金庫，且因輔

導之便利，指定爲實庫。各縣合庫資金概定爲十萬元，其中農本局所認購之提倡股，除定縣縣合庫外，均在十分之九以上，餘額爲信用合作社所認購。而定縣縣合庫之創設，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曾參加輔設認購，提倡股計二萬元（詳六），至其組織與業務，概依據部頒合作金庫規程。特點約有下列數端：（一）偏重信用合作系統，以信用合作爲組織分子，擬以之爲基幹而推動其他各種合作事業。其他各種合作社須發展至聯合社組織，方得認股加入，融通款項（此點抗戰後，因合作主管機關力爭，曾以部令予以變通）。（二）限定合作金融業務，規定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業務（見第十七條），且明文限制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見第二十條），以致儲蓄、保險、信託及倉庫運銷等重要業務，均未能舉辦。（三）採用官民協辦方法，以農本局爲溝通商賈及促動各地合作金庫之主要樞紐，農本局爲事業機關，受上海銀行界之支持，與政府行政上之協助，採用認購提倡股之方式，管制督導縣合作金庫。（四）合庫股權可逐漸移轉，規定合作社認購普通股，普通股本遞增時，提倡股可遞減，希望合庫管理得按股額比例逐漸移歸合作社，此種設計源於江西省民國二十一年一度籌設省農民銀行所擬訂之辦法。（五）各級關係略有規定，該規程對合作金庫之系統，定爲三級，即中央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及縣合作金庫，而各級合作金庫之關係，則組織上係由下而上，業務上由上而下，遂級發放款項，此與金融機關業務經營之必需迅速靈敏及統一指揮之原則，大相逕庭，致發展大受限制。

第二節 戰時之演變

戰時爲非常時期，諸凡多所變動，而新興事業所受影響亦較平時爲多。就我國合作金融而論，抗戰以來，其演變之情形，至爲複雜曲折。例如信用合作社數雖逐年增加，而其在各種合作社總數中之比例，則大見減少（註七）。再如農本局之輔導縣合作金庫，抗戰軍興，曾一度趨於積極，庫數逐年增加甚速，然至三十年一月，該局竟不得不移交所有輔導業務。又如各特許銀行，曾競爭輔導合庫之權利，至於不得不採用畫分區域之妥協辦法，然不數年竟設法棄權，甚至迫令今庫裁併或委託代辦。但在此演變中，經合作界之努力，卒有合作金庫條例之頒布，各級合庫之法律地位於以建立，亦云幸矣。茲就其顯著之事實，分別詳述如下：

一 積極輔導與行局競爭

先就農本局與合庫發展之關係而論，二十七年度起，該局業務之推進，曾以輔導縣合作金庫爲中心工作，對於合作金庫之發展不加以限制，凡合庫可以辦理之業務，統由合庫自辦或託其代辦。至合庫未能辦理者，該局始行自辦，或與其他機關合辦，而各庫組織又依統一法規及標準章程辦理。其業務人員與會計亦會分期訓練，於新庫之增設，殊爲迅速。二十六年底雖祇有十七庫，二十七年則增設五十九庫，年底合計已達八十五庫，分佈於川、黔、桂、湘、鄂三省（註八）。至其推行之情

是年二月雖有經濟部部令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增加「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貨各銀行」，認購合作金庫提倡股之地位，而此時各庫之提倡股十分之九則均係農本局所認購，推動之最大主力實仍為農本局，惟該局例均聯合有關機關共同參加，參與之方式不外下列三者：（一）聘請縣長為代表擔任合庫監事或理事之職。此外，四川、江西、浙江三省省合作金庫及江西合作行政機關等，亦努力推動縣合作金庫之設立。四川省合作金庫於是年除將業務移轉於縣庫，並設達縣、灌縣二分庫及增設重慶匯兌處外，其補設成立威遠等三十八縣庫，同時又協同農本局在川主辦合川、遂寧等二十縣庫，按四成比例由該庫認購提倡股。江西省合作金庫，七年內則參照省合作行政分區指導辦法，設立分庫七所及一特別區辦事處，並在各縣設立駐縣通訊處，實收股金六十七萬餘元，先行開始業務，並設置溫州等三辦事處，且補設麗水等十四縣庫及溫州漁民專業合作金庫。

二十八年合作金庫之發展，更為猛晉，農本局對於縣合庫之補設亦更趨積極，蓋以內地偏僻區域，向少新式金融機關，設立合庫，合作事業固得資金之融通，地方金融亦間接蒙其利，各級政府與社會人士因有此認識，對合庫殊表歡迎，並多願協助推動農本局之努力，遂亦易獲效果。是年除在川、黔、桂、湘、鄂等省設置四十庫外，並在陝南成立三庫，西康成立九庫，即在偏僻地區或接近戰區之宜都、宜昌、枝江、松滋與岳陽等地亦先後成立籌備處或恢復舊庫。截至年底，新設庫數達五十二庫，與上年合計增至一百二十八庫，而在籌設中者，且尚有四十餘庫（註九）。

顧彼時所行之合作金庫規程，已使合作金庫業務，雖屬合作事業之牽銜發展，即依該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信用合作社外其他各種合作社如生產運銷等概不能以單位社認股加入。此阻礙產銷等社之設立與發展，至為嚴重。誠如黃肇與氏所云：此等合作社單位社，概不能加入合作金庫，獲得資金之援助，即難以組織成立。更無從「以聯合社認股加入」，斯不僅使合作金庫應有之效能大受限制，而抗戰建國中必需積極提倡之生產合作業務，更無法推進。嗣經各方之批評與催導，經濟部乃於二十八年一月九日，以川農字二〇三〇二號指令對規程中該項規定，暫予以變通辦理，即暫准附認股額。但該規程十九條仍規定，信用放款限於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此對生產合作社等，仍為一大阻礙，影響於國防與民生者至大。

本年內參與推動合作金庫之機關，除前有各機關，新增中國農民銀行及陝、豫等省合作行政機關，而農本局且積極進行並力謀各庫業務之充實。如試行輔導員制度，滬通各庫匯兌，舉辦家畜保險，試辦實物貸款，試辦分理處等均有足多者。同時對於推廣輔設區域亦不遺餘力。在西康省曾與中國農民銀行設設，發生爭執，掀起軒然大波。此外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是年曾輔設咸陽一縣。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亦籌設鎮平、南陽、內鄉、盧氏及禹縣等縣合庫。浙江省該年推動之合作金庫網，則以浙東為重心，省庫增設辦事處至六處，縣庫亦增設至十五處，並有以籌備名義開始業務之縣庫多所（詳下）。

至二十九年，合作金庫之發展，因五行局處貸辦法綱要之實施，又遭遇一次波動。年初，農本局

即以政府每年撥付之資金業已撥盡，而各銀行參加農本局之合放資金，除第一期外，並未繼續撥付，苦於農貸資金週轉不靈，顯是時物價尙未暴漲，農產需要正殷，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則仍享有鈔票發行權，乃聯絡中央信託局，以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爲其樞紐，擴大農業業務，並制定農貸辦法概要。該網要除規定農貸對象及種類外，最有重要影響者，爲規定各行局分擔農貸款項之比例。與各行局貸款區域之畫分。其比例係中國銀行二成半，交通銀行一成半，農民銀行三成半，中央信託局一成半，農本局一成。而農本局所擔任者，必要時並可由其他行局墊付。至農本局補設合庫之區域，經畫分結果，無異十去其九，且所受指定貸款區域，又多屬接近戰區及向未前去推勸之地點。過去推行合作金庫最具歷史之農本局，至是一蹶不振，預定籌備各庫大都停止籌設。至該年年底，已成立之合庫仍爲一百七十五庫，惟合庫資金，除指定之十二庫由農本局自行供給外，其他各庫概由中、交、農及中信四行局分區供給，而在此供給貸款資金協商，則更且遲遲未定，並常附帶有其他要求，如有關行局要求加派稽核員駐農本局補設之各合庫，該局既經此種環境之困迫，翌年一月又奉令移交所有補設之合作金庫，結果各地合作金庫雖在擴大農貸之年度，反突現金融緊縮之危厄。

二 畫區補設與再三移交

次言四行局畫區補設與合庫發展過程。查中國銀行之舉辦合作貸款，爲時殊早。遂在民國十

二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推行合作，中國銀行即貸該會轉貸於互助社與農村合作社。至二十一年，該行濟南支行更在山東省直接辦理美棉產銷合作貸款，其後又陸續在魯、陝、冀、豫、蘇、皖開始舉辦。抗戰軍興，其業務亦逐漸向後方伸展。二十九年各行局辦大農村後，並進而盡分貸區，以停止競爭。該行分得之貸款區域頗多特產，而人事配備亦較健全，其對農村合作貸款額之增加，適較為迅速。三十一年元月結餘額且增至二萬萬元，超乎中國農民銀行之上。其貸款對象固無非合作社，惟因誤認合作金融系統之機構不利於銀行，其輔設縣合庫之興趣殊低。據該行發表之數字，三十一年六月底止所直接輔設者僅有貴州省之平越、鑿安，陝西省之涇陽及雲南省之安寧等四庫，此外並於二十九年接辦原由四川省合庫輔設之永川、潼南等七庫，原由浙江省合庫輔設之江山、常山等十庫，其由農本局移交該行接辦者，又有四川之巫山、巫溪二庫，廣西之平南、蒙山二庫，湖北之巴東、秭歸二庫及陝西之洋縣一庫。中農行亦曾轉讓貴州之榕江及甘肅之酒泉、張掖等庫。至三十一年七月該行移交合庫時，總計其直接輔設與接辦者僅三十二庫而已（註十二）。

交通銀行原係政府特設辦理實業金融之銀行，其舉辦農貸始於民國二十三年。是年春，金城、上海、中國農民、浙江興業及交通各銀行合組農業貸款銀團，並由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辦理豫省貸款事務。二十四年國華新華、大陸、四明、中南等五銀行加入銀團，豫省仍由交通銀行主持，該行即組織農業合作貸款處，並經擬定辦法，試辦祁門茶葉產銷短期合作貸款。至二十九年以後該行參加五行局之聯合農貸貸款區域計及川、黔等十九省，所輔設與接辦之合庫，年有增加。三十年元月底

時，據中國合作通訊社之統計，在四川有納谿、犍爲、宜賓等十六縣庫，貴州有威寧、赤水等七縣庫，廣西有全縣、興安等八庫，湖南有臨澧與澧縣二縣庫，甘肅有靜寧與涇川二縣庫，迄三十一年八月移交，四川僅餘八縣庫，貴州與廣西各增一庫，他省依舊，合計爲二十九庫（註十二）。

中國農民銀行之前身，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改組成立，其在西南及西北各省舉辦合作貸款，原在中國及交通等銀行之先，且對川、贛二省合作金庫之扶助，不特早在抗戰之前，抗戰以來，亦未曾放棄責任，但對縣合作金庫大規模之創設，一般專家學者，均認其在農本局之後。二十七年該行再予川省省合作金庫以轉抵押透支之便利，並認購浙江省省合作金庫股本五十萬元（股金總額三分之一），但尙未直接補設縣合作金庫。迄二十八年始步農本局後塵，自行推設縣市合庫於大後方，其確告成立者，計二十九庫，分佈於黔、桂、湘、鄂、陝五省（鄂、陝各一庫）。此外對於江西省庫及南昌、萍鄉、寧都等縣庫及湖北應城等縣庫，亦曾給予轉抵押透支之便利，並對川省庫認股七百萬元，參與該省庫所設各地縣庫之輔導。二十九年五月行局議定盡區貸放後，該行除繼續協助川、浙二省省合庫資金之融通外，在川省又補設二十一庫，在貴州三十二庫，在廣西五庫，在湖南九庫，在陝西六庫，並在雲南新補設二縣庫，在西康五縣庫，在甘肅二十庫，在藍山參加市合庫之籌設，在福建參加補設省庫及二縣庫，連前計已八十二庫，再加以從農本局移交而來者，共達一百五十庫，翌年又補設成立重慶合作金庫及縣庫六十三庫（內有從農本局接收者），是年底其所輔設者，先後已有省庫四、市庫一及縣庫二百十三，至三十一年七月政府促使中

國交商，農三特許銀行以實專業化，中國交通二行之農村貸款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所轄設之合作金庫亦改由農行接收，而中央信託局之合作貸款，向委託農行辦理，至是輔設之合作金庫均歸農行，同時以該行資金較各省庫充裕，又從川、浙、贛省庫接收若干縣庫輔導權，計其庫數，則由農本局移轉者八十二庫，由中央信託局移轉者三十二庫，由川省庫移轉者七十一庫，由浙省庫移轉者十五庫，由贛省庫移轉者一庫，由中國銀行移轉者三十二庫，由交通銀行移轉者二十九庫，合計三百三十四縣合庫，加上四省庫與一市庫，則為三三九庫（註十三），其與全國合庫總數四百六十庫相比較，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詳見下表（表列頁二三）。

然究其實際，二十九年後，我國合作金庫實遭遇一大厄運，輔導機關再三變動，多數縣庫均在移交接收中，輔導工作既多停頓，資金供給又時斷時續，不特失卻時效，且敗壞信譽，其影響於業務者，至為鉅大（註十四）。二十九年，在移交接收中之合庫計有十三庫，三十年，且突增至二五九庫，遂全國庫數三分之二以上，至三十一年，則有二行一局之移交庫數亦達九十三庫（註十五）。是近數年縣合庫大半均在波動中，工作人員既難安定，業務計畫更難實施，其間因移交接收地方人事關係，更常發生種種摩擦，貽誤庫務，阻滯金融，以至妨害合作事業。如以三十年為例，是年朝野雖希望增加貸款以增進生產，然以移交接收最為頻繁，各地合作貸款總額無不減縮，貴陽縣庫且竟全年未敢放款（註十六）。

且輔設合庫者，目前大都在於運用資金，以求利殖，抗戰初期，大後方工商業並未發展，物價更

未暴漲，農村則需要資金殊切，而當時尙且有發鈔權之銀行正求有以擴大貸款，乃均欲以開設合庫爲爭取貸款區域之方法，其後物價高漲，商業利潤突增，而貸款區域又盡分，輔設合庫之興，日然降低，且以其非嫡系機構，補助方針更不免陷於消極，貸額務求其小，期限務求其短，放款對業務求其爲有產者，馴至合庫業務不能適應生產事業之必要。加之近年物價迅速上漲，各種費用無不驟增，而合庫放款利率仍極低微，存廢業務亦被掣肘，致經營上又多未能平衡收支（註十七），而輔設機關乃乘時以節省開支，令合庫合併或委辦其方式即：（一）以合庫業務由農行分支行或辦事處代辦，（二）委託鄰縣合庫或農行行處兼辦，前者三十一年七月已達五十庫，三十二年增爲七十四庫，後者三十一年七月計四十五庫，三十二年則達四十六庫，至三十三年初，則共有二百九十二合庫，後因停止業務，委託銀行辦理（註十八），此對新與機構之打擊，影響至大，不言而喻。

更有進者，庫務之輔導原根據國策，運用適當技術，並由系統機構負責，而資金之供給，則可由與普通金融機關業務上之聯絡而取得，然在我國供給資金者，有無上威權，以債權人之地位，竟非支配一切不可，農本局雖有輔設合庫之歷史與成績，然竟不得不全盤移交，即其一例，每如四川省合作金庫自二十八年七月增加股本，而由中國農民銀行認股七百萬元後，其對該庫之輔導權，即逐漸消失。二十九年底該庫輔設之六十七庫中，由中農行參加輔導者已有五十一庫，三十一年且以七十一庫移交於中農行，此外，河南省以銀行農貸人員去而取得省合庫處理之地位，竟使籌設就緒之省合庫停設，並對縣合庫停止供給資金，又如福建省以中農行與省銀行均認購提倡股，

對於輔導難於盡分，竟使已成立之省合庫，徒留虛名，未有存放業務。更且合作金庫之理監事大部分爲銀行職員代表，輔設機關而來，常有一人擔任十餘庫之理監事者，以致每次開會出席者甚少。對於合庫之貢獻亦極有限，而各庫經理會計出納等均由輔設機關聘請或委派，而後交理事口任用，其薪津亦大都由輔導機關決定，合庫之理監事會幾等虛設。故自十九年以至中央合庫成立之前夕，我國合作金庫之特質，不僅逐漸消失，其形態亦多被改變與破壞。

第三節 今後之展望

我國合作金融之發展，初期較爲平常，而戰時則多困厄。如上敘述，須變所及實已。臨重要關頭，社會上熱心人士乃認爲中央合作金庫必須及時設立，方克建立妥善之制度，以挽救危機並發揮功能。三十年四月初，全國合作會議開會於陪都重慶，關於樹立合作金庫制度，提案即不下數十案，經大會合併審查，決議請求政府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

其實，銀行之不宜輔設合作金庫，早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最高領袖在南昌行營對各省省政府業已訓示：「合作金庫性質與省庫及銀行均有不同。」而抗戰以來，黨政會議中，建議提早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亦殊不少。例如第一屆參政會二十七年開會時，即有調整農貸機構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之提案。二十七年國民黨第五屆中執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一案」內亦有提前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一項。至三十年代，國民黨第五屆中執會第九次會議，中央委員陳果夫

谷正綱等十四人又聯名提出「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詞經大會議決「原則可採，交常會詳細研究辦法」。中央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最高當局更明令資成社、會部、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對於統籌合作金融之專設機關，即行開始籌備工作。三機關奉令後先開始擬訂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迄三十一年八月，章程奉行政院核定。三機關乃會同聯任委員十五人組織之。而其主任委員則由社會部谷部長兼任，秘書由壽委員勉成（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兼任。該會任務法定有四項：（一）關於中央合庫章程則計畫之擬訂事項；（二）關於中央合庫資金籌措之計畫事項；（三）關於中央合庫與其他金融機關之聯繫事項；及（四）其他有關中央合庫之籌備事項。而其籌備時期，該章程第八條規定：「以六個月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然以環境之限制，該會工作之進展頗感困難。中央合庫之籌設自以取得法律地位為首要。前實業部訂頒之合作金庫規程，雖曾經經濟部於二十七年二月一度部令修正，然未編立法手續。內容又復簡略。且其規定合庫為三級，採用分權之組織，不合於金融機構必須緊密聯繫之原則。並易發生種種流弊。如地方觀念滲雜，業務發展不平衡，資金調度不靈活，管理督導難澈底實施等。註九此外舊合作金庫規程對於債權之發生既未曾規定，對於業務又只限於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對於社員社，亦偏重不信用合作社，限制生產運銷等合作社之加入與借用借款（註十）。凡此種種均非澈底改革不可。該籌備會乃首先擬合作金庫條例，無條例草案雖早告擬就，而四聯

總處理事會則於次年四月八日始予通過，後送呈行政院，行政院於六月二十二日第六一九次會議予以修正通過，再送立法院，於八月二十八日經該院第二四四次會議審議，至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而是年七月社會部公布信用合作推進辦法，辦法中又明文規定：「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為原則。」於是，新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已完竣法律上必要之手續。惟合作金庫條例在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以為尙需施行細則，於第五章附則內明文定其訂頒之程序，依此規定，籌備會又從事施行細則之草擬，經四聯總處理事會審查後，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具請行政院核定，歷時又數月，迄三十三年三月該施行細則乃核定公布。至是社會部又受籌備會之託，擬就中央合作金庫章程與縣合作金庫章程，準則會同財政部核定，並決於本年內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且已計畫資金之籌措，準備開業工作。

合作金庫之設立，縱有法令之根據，如無相當資金，仍無從開展其業務，更何能發揮其功能。金融機關之資金來源，大致不外資本、公積借款與各種存款。而資本又為成立之要件，並須達一定數額。今我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為六千萬，元，縣兩合作金庫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前者與中國交通及農民三大銀行最近資本額相同，僅較中央銀行稍低，後者則亦較縣銀行之法定資本額為多。而二者資本額，必要時又均得隨時增加，且可以吸收存款與發行債券等方法，增加資金之供給。此在平時實已相當充裕，惟現今抗戰七年，物價高漲，幣值銳減，資金之需要大見增加，而重貨賤幣之必理，又阻礙存款之吸收與債券之發行，故非由政府負責籌措，不可。況歐美、日本又均有政府對合

作金融機關供給低利資金之先例，不僅數額相當巨大，次數又復不少。舉其方式，則約有下列五項：

- (一) 政府應依照美、法、德、日先例，籌撥事業基金二十萬萬元，交合作金庫資助農工業生產運銷合作之發展。
- (二) 政府應明令中央銀行參照法蘭西銀行之辦法，每年提出盈餘百分之十，交由合作金庫貸放於全民性之消費合作社，以實現「分配社會化」之遺教。
- (三) 政府應明令各銀行依據儲蓄銀行法之規定，以儲蓄存款十分之一，交由合作金庫貸放於農村之合作事業。
- (四) 政府協助中央合作金庫發行小額或大額有獎及無獎之合作債券，藉以吸收社會遊資。
- (五) 政府應洽商國際金融機關，予中央合作金庫以透支放款。此外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亦可發動發展合作事業，專款勸募運動，請資力雄厚熱心合作之人士認捐，募得款項後，交由中央合作金庫統籌運用。再可函請中美合作協進會洽募國外合作捐款，匯由中央合作金庫妥加運用。此外籌措資金最基本之辦法尚有二種：其一係由合作社社員努力增產並節衣縮食，而一切合作組織（現有十六萬社，信社占半數）一面倡導儲蓄，竭力吸收存儲，一面緊縮開支，盈餘全部提為公積，藉以現實合作金庫之資金自給。其次則厲行專屬交易，務使全國各地各類合作組織一切款項之收支概由合作金庫轉帳，或交接，以節省現金之需要，並便利資金之製造（見二十二）。

是事在人為，端賴努力，資金之籌措目前雖相當困難，然如朝野一致，殊易克服，並不足限制合作金庫之前途也。

至我國新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中，今後首先應加處理者，尚有一事，即省市庫之改組為分庫，與各地縣庫之必需調整。於今我國合作金庫依照前合作金庫規程而組設者，計有省庫六所，市庫

一所，與縣庫四百四十所，此係根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九月底調查所得，詳如下表。

我國合作金庫庫數統計表（註二十二）

（三十二年九月底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調查）

省市別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南	陝西	甘肅	福建	廣西	貴州	雲南	重慶	合計
縣庫庫數	四四	七	六	二七	二八	一〇	五四	二〇	一九	五	五四	五四	三六		四五四
省市庫庫數	一	一													一
															七

但內中業務業已停止或被動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為數不少，例如四川之縣合庫三十一年度被動合併於銀行分支機構者計二十四庫，被動委託銀行分支機構辦理者計二十三庫，所餘者僅七十一庫。再如甘肅已設庫數本不多，而合併者達十一庫，委辦者計四庫，所餘者僅二庫而已。他如廣西、湖南、湖北、浙江等，則被合併與委人代辦者，亦均達半數左右。三十二年度，合作金庫處境之困難更有甚於此。以輔設機關既視此為即將移交之機構，業務更受限制，資金更見滯塞，而日常開支因物價之狂漲亦大增加，合庫收支不平衡者，乃較前為多。三十三年初，甚至有擬僅留四十餘庫為獨立庫者。是中央合作金庫正式開業之後，對此大多數業已變質與被動停業之縣合庫，均須調查其情況，考察其環境，分析其資產負債，研究其業務報告，而後助其擬訂合理之營業計畫與營業機

黨以及刷新機構、訓練人員等。至於省市庫，則已依前合作金庫規程而設立者，計有川、贛、浙、桂、閩、滇六省庫與重慶市庫，然大都亦以資金關係已失其本質，今後自應依法改組，而中央合作金庫更應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普遍設置省市合作分金庫，並於必要地區設置合作支金庫，至縣合庫以下則設代理處，但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為原則，俾相銜接誠如是，則新合作金庫制度已步入正軌，前途光明，無可限量。

(註一)根據前實業部之統計。

(註二)見二十六年度四川省合作金庫年鑑。

(註三)見該庫概況(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印行)及江西省之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中農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註四)參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全國合作社歷年進度表。

(註五)見該局研究室編印：經濟部農本局概況。

(註六)見二十七年農本局業務報告。

(註七)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全國合作社歷年進度表。

(註八)詳見經濟部農本局概況。

(註九)詳見二十八年農本局業務報告。

(註十)見浙江合作事業管理處浙江省合作事業概況，第三二頁。

(註十一)參閱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辦理農業金融報告及附錄章中國之合作。

(註十二)向上其庫數則依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辦理農業金融報告。

(註十三)參閱中國農長銀行農貸工作概況(三十一年三月印行)及該行三十一年三十二年業務報告。

(註十四)參閱陳顯光著論我國合作金庫之展望(刊於商業實業通訊月刊三卷三期)及陳顯光著合作金庫業務

改進新議(刊於金融知識一卷四期)。

(註十五)見經濟部農本局概況及西聯總處辦理農產金融報告。

(註十六)見胡堯章中國之合作金庫。

(註十七)參閱陳顯光合作金庫業務改進新議。

(註十八)見農貸通訊,第本期及本行通訊,第九十期。

(註十九)參閱陳顯光著論中央金庫之必須設立(刊於經濟叢報,六卷六期)及中央合作金庫機構上四大問題(刊於

合作叢論第二卷第十期至十二期)。

(註二十)參閱壽勉成著我國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刊於合作,第六期)。

(註二十一)關於資金之製造,請閱陳顯光,金天錫,宋榮岩編譯銀行學,第二編(立信會計書局出版)。

(註二十二)該統計表係根據林曉著我國農產合作事業的烏瞰(載重慶商務日報,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

七日)一文之統計,據云係三十二年九月底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調查所得,但其中西農之合庫庫數僅有三

庫,而據中國農民銀行之彙報,則該行在農輪設者已有十庫,故加以改正。

第三章 合作金融機構之組織

第一節 合作金融之組織體系

凡多數事物，基於一定秩序，相互聯絡，而渾然自成一整體者，謂之體系。合作金融與其他金融，本質不同，已如第一章所述，其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機能不相同，任務亦不同，倘不使彼等混雜，如變質，必受壓迫，上章所舉述之事實，即係顯例，故必須自成一整體，方足適應環境，經營業務，以發揮其機能，完成其任務。再者，合作金融初期之主要目的，係以無擔保之對人信用，供給農民、勞工及中小工業者之零細資金。此更需完整之系統，密切之聯絡，與專闕之關係，方能一方面使初級組織負荷相當責任，俾對人信用及於中小產者與無產者，一面使高級組織乘賦相當力量，以與一般金融市場往來，而調節全國資金之過與不足。是可知合作金融組織體系之必要，應無疑問，而當前我國合作界之努力，確係當務之急。

觀合作金融體系之在各國，因社會政治與經濟環境各不相同，並非毫無差異。大抵言之，以有初級組織與高級組織之別，初級組織之在鄉村者，通常稱為信託合作社，亦有稱之為平民銀行，並

高級組織，則普通均爲合作金庫，其中層級則或爲一級，或爲兩級，或竟步至三級，各國均不相同。而英國及瑞典，以消費合作特別發達，其批發合作社設特別部門，經營金融業務，俗稱之批發合作銀行（Co-op. S. Bank）頗一發趨勢，則高級合作金融組織，大抵採取混合經營方式，其業務係包括躉借合作事業之金融業務，對各類合作組織，作有計畫有秩序之融通與調節（註一）。此等合作金庫，因以無產者及中小資產者爲其業務對象，資金較爲缺乏，力量亦較薄弱，又莫不需要外力扶助，扶助之機關，最適當者莫如政府。各國政府爲發展國民經濟與改善生產關係，亦多樂於扶助。英、法、德、芬、日以及墨西哥、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等國之中央合作金庫，與其下級機構，均以政府推行合作事業之政策，而獲得資金上與組織上之種種扶助。高級合作金庫，由聯邦政府出資設置者，有美國與德國。國家雖不出資，但由國家負責組織者，有法國。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出資組織者，有墨西哥。由政府與合作社聯合社共同出資組織者，有日本與芬蘭。他如羅馬尼亞、奧大利、匈牙利等，政府亦多所扶助。羅國合作金庫法定資本爲十萬萬羅幣，由各級合作社依其資金及公積金之比例一律認股外，不足之數則由政府認購，其理事會理事九人，內四人亦由政府任命。即蘇聯與意大利之上級合作金融機構，彼等政府，亦莫不給予大量資金之扶助。

於今，我國合作金融體系業已確定，初級組織，亦即基層組織爲信用合作社。三十二年七月社會部公布之「信用合作推進辦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謂：「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劑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爲目標」。而第五條又規定：「各級

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為原則。是其地位與合作金庫基礎之組織，而無需組織聯合社。即其他種類之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如原有信用業務，亦應併入合作金庫辦理。信用合作在合作金融體系中之地位及其與合作金庫之關係，已至明顯。至其形態，則我國在抗戰建國中推行新縣制，當局以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地自治工作密切配合，須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積極推行鄉、鎮、保合作社，故又決定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管信用合作業務。在省市則組織信用合作社專營之。而若干規模稍大之消費合作社，亦有設置信用部者。言其任務則不外推行儲蓄、吸收遊資與調劑平糶資金，故存款注重小額定期存款，放款則除對有流動性社員外，以對人信用為主，並應使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貧民，均有通融資金之機會。願為完成此等任務，則應以積款總額十分之四為存款準備，存入當地合作金庫（見合作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與推行信用合作辦法第十一條），並在存款不敷融通社員必需資金時，向合作金庫申請借款轉貸。而在合作金庫方面，對此基層組織法律固予以輔導與協助之職責，而依整體之自然關係，亦有此輔導與協助之責任。俾成完整系統，發揮特殊功能。

我合作金融體系中，高級組織亦為合作金庫，等於英文美文之 Cooperative Treasury 法文此文之 Caisse de Crédit 德文與文之 Genossenschafts Kasse。此種名詞之含義，乃表示其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構，有如寶庫、錢櫃或保險箱。我國朝野之採用「合作金庫」一詞，係參

無「國庫」公庫等名詞，以其業務重在資金之調劑融通，不同於公司組織之銀行與私人企業之錢莊之萃萃爲利本質既互異，乃另訂合作金庫條例，以爲法律上之依據與限制，最高領袖更曾明白指示「合作金庫性質與銀行不同」，其不受普通銀行法規之拘束，係理所當然。如謂採用「庫」之名稱，主要作用在於避免銀行法之拘束，誠爲無稽之談。至謂日文已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名稱，我「合作金庫」即係仿自日本，亦屬無稽。況「銀行」一詞實先被日本採用，此亦應改稱耶！而在彼法國原有 Caisse Nat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Caiss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al, Caisses Loc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al 等，比國有 Caisse Centrale de Crédit de Boenapoud 德國有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 Kasse 奧國亦有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等等（註1）均有別於 Banque 或 Bank，自不能不譯爲「合庫」。惟英人素性保守，喜以舊瓶裝新酒，其批發合作社之信用部，俗仍譯爲 C. W. S. Bank，美人習其舊習，亦稱其政府設立之合作金融機構爲 Bank for Cooperative。然近年來學術界採用 "Cooperative Treasury" 一詞者，已漸增多。

合作金庫之層級，有一級者有二級者，亦有三級者。其在德國，中央一級國立，由國家出資設置，中央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與中央合庫往來。日本則由政府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出資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均可直接與中央合庫往來。中央合庫設總事務所於東京，並於大阪與仙台設分事務所。墨西哥則由政府與地方官署出資組織中央合作金庫，合作社

及合作社，聯合社固與中央金庫往來，但並不加入其組織。美國則於華盛頓設中央合作銀行，於十二農業信用區（每區範圍為數州）各設一區域合作銀行，後者受前者直接指揮監督，業務均以合作社及聯合社為對象，而以款額之大小畫分之。法國則中央一級係國立，由國家組織之，其下有縣合庫，再下為郡合庫，郡合庫與各個信用合作社往來（註三）。至於我國，前採三級制，依前合金庫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計有：（一）中央合作金庫，（二）省合作金庫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三）縣（市）合作金庫。縣市之下，又有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其層級過多，機構不緊湊，而各級遞轉，又多公文往返，不特使資金呆滯，週轉遲緩，抑且貽誤貸款時效，加重社員負擔，甚至阻礙實況之認識，促使流弊叢生。況其中間階層為省區政府，早有重畫省界，縮小省區之計畫，而財政收支系統改革後，省級財政併入中央財政，省級只是中央駐省之代表。且金融機構貴能緊密聯繫靈活指揮，方克統籌籌畫，齊步伐，以執行業務計畫，斷非散漫鬆懈，與重疊疊之聯合組織所能成功。倘勉強以省區而增設各自為政之省合作金庫，除發生多層組織之弊端外，又必發生種種之流弊，如地方觀念滲雜，業務發展不平衡，資金調度不靈活，管理監督難徹底等等。而從往之經驗考察之，在農本局補設合作金庫時期，其於各省雖付設辦事處，舉凡各庫資金之調撥，業務之指示，人事之調動，悉秉承總局意見處理，數年中運用靈活，發展殊速。至已設之川、贛、浙等省庫，則川、浙二庫自農行認購提倡股後，幾僅等於設計機構，對該省之縣庫大都無權督導。閩省庫則未曾開始營業，徒有虛名而已。中央金庫籌備會有鑒及此，毅然改採二級制，稱為中央合作金庫與縣合

作金庫，實較合理。竊以目前我國交通工具尚未發達，兩省區意識亦多未消失，又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置中央合作金庫省（市）分金庫，以適應之。此誠查時代之妥善建制也。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關係，則依法有監督指導其組織及業務之權。此種體系內之指導關係，不特合作金庫條例第四條明文規定，且在合庫條例施行細則又有較詳細之條文。首先縣市合作金庫設立時，除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外，應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而各縣市合作金庫之理事，其中二人至四人又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監事二人應由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合作金庫選派，理事長亦由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以理事中指派之。他如經理之聘任，固應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政府備案。每一年度之營業計畫營業概算營業報告書及各種決算表，亦應報由各該省中央合作金庫分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註四）。而中央合作金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日常之督導，則又運用下列七項職務，以處理之：

- （一）中央合作金庫辦理關於縣市合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辦理縣市合庫預算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三）辦理縣市合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辦理縣市合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 （五）辦理縣市合庫會計制度之設計等項；
- （六）辦理縣市合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註五）。

此外，各級合作金庫又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現今合作主管機關為社會部，金融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二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採取分工合作之方式。依據合作金庫條例

施行細則，已有合理之規定，即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社會部查照，而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行事項，則由社會部核辦後送財政部查照。此外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而以合作業務為主涉及一般金融事項，則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至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與財政部會同核辦，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兩部選派或指定者，由兩部會同辦理（註八）。

第三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

各國高級合作金融機構，為顧及發展步驟與業務特性，多採取公營合作之形態。構成分子不僅為合作社與其聯合社，大都均由政府認股出資助其及時組設。上節已略提及，如德之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如美之中央及各區合作銀行，如日之產業合作中央金庫，如羅馬尼亞之中央合作金庫，如芬蘭之農產信用合作中央金庫，均其顯例。而一九三二年改組前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則初以政府出資而設立，純由出資者派員主持，實即公營機構（Öffentliche Anstalt）（註九）。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其理事亦全由政府委派，政府雖不出資，然由其組設，擁有全權，我國則依照世界趨勢，採用公營合作之組織類型，其構成分子規定為中央政府、各省市政府、省同業銀行、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處，其最高機關為理事會（註八）。

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之。理事人選計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者十三人，由各認股單位選舉者十二人。由社財兩部選派者，按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由認股單位選舉者，依社會部規定辦法，係參照合作組織之原理，不以所認股額之多寡為選舉理事人數之標準。至其監察機關為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組織之。監事人選計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各認股單位選舉五人。由社財兩部會同選派者，規定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由認股單位選舉者，亦同於理事之選舉，參照合作組織之原理辦理之。是我中央合作金庫目前適應國內外情勢，政府認股較多，但因法規制定之妥善，其內部組織上之最高機關與監察機關之人選事實上多半為合作界人士與合作社自有自營者實無大異。

理事會之在中央合庫，其內部組織之最高機關，其上既無較高權力機關，其職權之範圍適較廣大。一般社團之社員大會及理事會或公司組織之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之職權似均已包括在內。列舉之計有十一項：(一)決定業務方針；(二)審定業務計畫及營業總報告；(三)核定本金庫及分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程；(四)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五)核定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六)核議股本之增加；(七)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八)審訂各種重要契約；(九)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十)任免重要職員；(十一)審議其他重要事項。而此等職權之行使，係由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處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理事會休會期間

則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常務理事會之產生，基於理事之互選，選出七人組成，並由社財兩部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理事長亦當務理事之一，經指定後，對外代表中央合庫，對內為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至於任期則理事長與其他常務理事，均以理事之任期為任期，同為三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監事會為一般社團之必要機關，中央合庫監事會之職權依章程之規定，計有六項：(一)監察業務之進行，(二)監察中央合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三)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四)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五)檢查證券庫款及一切帳目，(六)檢舉職員怠乘職務或違背規章。會期每三月開會一次，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常駐監事名額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其任期以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同為一年，監事一年任滿，下屆如係續派或連選，依法仍得連任。

至其經營業務之機關則採用總庫制，等於銀行之總行制，此與總管理處之分別，在於負責管轄各分支機構外，並可對外營業，其優點殊多，舉其舉大者，約有下開數項：第一、總庫既經營業務，對於金融之盈虛鬆緊與事業之榮枯消長，自較明瞭，就發號指令言，固較切合事實，就核擬計畫言，亦能適應時勢。第二、金融界人才須學理與經驗兼長，總庫制度中，理論與經驗可治於一爐，專家與新進，多實際接觸機會，既便訓練工作人員，亦可培養專才。第三、總庫制實際上係合併總管理處與當地分庫，開支自可節省，工作效率亦較合理化，此於當前之節約物力與人力動員，均較符合。

(註九)我國中央銀行，向採此制。各省省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亦多採用之。即交通與中國農民二特許銀行，戰前亦採此制。迨抗戰軍興，總行逐漸西遷，爲減免遷移之影響營業，始告改制。今中央合作金庫，創辦伊始，經費困難，且諸凡措施，既須集中人才，妥慎計畫，尤應依據合作政策，力求推進，其採取總庫制，足便理論與實務不致扞隔，設計與實施不致脫節，況美、法、德、日、羅甸等國中央合作金庫，均無不兼營業務，成績可觀，亦足以效法。

總庫置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內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就理事中選定，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均提經理專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至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正副總經理之下，則設置三部四處，分掌全庫事務。三部即業務、儲蓄、信託等部，均對外營業。業務部辦理總庫之存放業務，並掌理總分支庫業務之計畫推進及縣合作金庫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儲蓄部辦理總庫之儲蓄業務，並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畫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信託部則辦理信託業務，亦即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給、土地房產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三部之外，尚有四處：日秘書處，日設計處，日輔導處，日會計處。四者職掌，均爲總庫內部工作，對外均無營業可言。秘書處所掌理者，爲典守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務。設計處，爲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方案之設計。輔導處，爲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

會計處，爲各種會計事務之規畫處理，帳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至各鄉處之負責人，則四處各設處長、副處長，三部各設經理、副經理，其下均分科，科設科長，科再分股，股設股長，佐以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等，分任各項職務。此外尚有秘書、專員、稽核、副稽核、稽核員及襄理等，擔任各項專門工作（註十）。

中央合作金庫之分支機構，爲各省市之合作分金庫及必要地區之合作支金庫。省合作分金庫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合作支金庫之設置，則須適合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設置標準者：（一）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二）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三）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四）其他經呈准設置者。言其內部組織，分庫與總庫頗多類似。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一人至三人，其下分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及會計等組，分掌事務，並得酌設技術專員、視導員、酌用辦事員、助理員、見習員各若干人。惟其人事均受總庫管轄，大都由總經理直接派充。此外，得組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爲委員。至於支庫規模較小，設經理一人，由總庫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必需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派充之。其下祇有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及輔導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節 縣合作金庫及其代理處

我國新合作金融制度爲上下並行之兩級制。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與業務，均受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導，但並無隸屬關係。此與舊制名義上爲由下而上，事實上爲由上而下之附屬機構，有天淵之別。其構成係由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體股組織之。惟此等股東，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如解散或撤消、受破產之宣告或破產名、則喪失其資格。其內部組織，亦設理監事會。理事會由理事組成，職權與中央合庫者類似，而其中較爲重要者，係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應審定營業計畫、營業概算，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核定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他如任免重要職員、審計重要契約與核定各項規章，亦在職權之內。理事名額依法爲七人至十一人，除由縣市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類五人至九人，由各認股單位選舉。理事長則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其任期與理事同爲三年，亦得連任。其職權則與中央合庫之理事長相似。至於監事會，係以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餘二人至四人，由各認股單位依照社會部訂頒之辦法選舉之。言其職權，不外監查各該庫財產狀況，審查各該庫營業報告，審查各該庫預算決算，以及監察各該庫業務之進行等。而監事之任期亦爲一年，連選或再派，均得連任。任期內不得兼任各該合庫其他任何職務。

縣（市）合作金庫庫務之處理，則由理事會遴聘經理一人負責之。其下設會計員、文書員、營業

員、出納員、輔員若干人，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分別辦理該庫事務，但爲健全人事起見，經理之聘任，應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總案（見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五條）。會計員之任用，則應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而其他人員，除助理員與練習生得由經理任用外，餘均須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至設置倉庫時，應就業務之繁簡，酌設倉庫主任及管理員，由經理任用。此外，亦得設計委員會，以各該縣市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爲委員，擔任縣市合作金融之設計事項。

再次言設立地點、業務區域及其下層機構。縣市合作金庫，依法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如因特殊情形，必須暫設於他處者，非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不可。而其業務區域，即係各該縣市之區域，惟因事實上之必要，縣市合作金庫得呈請中央合作金庫在各該縣市業務區域內，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至該庫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該庫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願合庫雖兼辦鄰縣業務，仍以其庫址所在地爲主體，其主管機關爲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惟應將該庫（一）章程，（二）驗資證明書，（三）營業計畫及概算，與該縣理事及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至於縣市合庫之下層機構，依法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但此等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然如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則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最後言設立步驟。我國幅員廣大，已設庫縣分雖達四百餘縣，然尚不及全國縣數三分之一。且新制與舊制殊多差異，前依合作金庫規程設立者，又多已變質或早告停頓，大都均須依法改組。是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問題，不容忽視。其設立步驟，第一為發起籌備，籌備工作之要點，在使當地縣市政府合作社團，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地方銀行及其他有關之機關法團，對於合作金庫之本質與功能，均能真正明瞭，並有深切認識，然後即可徵求各方意見，聯合簽名發起，進而召集籌備會議，討論進行事項，同時更可函請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派員襄助籌設。第二為擬具章程，章程係機關團體用書面訂定之基本規條，亦合作金庫設立時必具之要件。縣合庫既發起籌備，籌備會應即參照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訂頒之「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視當地情形與實際需要，酌量增減，擬成各該縣合作金庫章程草案，以便招認股本之進行。章程之內容，依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載明下列各事項：(一)名稱，(二)庫址，(三)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依法概為有限責任），(四)內部組織及職掌，(五)理監事會議之舉行，(六)業務範圍及方針，(七)結算盈虧之處理。第三為認購股本。縣市合庫股本每股規定為一百元，股票為記名式。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其所負責任，則均以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至股本總額，各縣市不同，應在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間，依照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標準而定之。必要時，股本總額，尚可隨時增加，惟應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各單位所認購之股本，當時即應繳納，如係分期繳納，則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

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第四爲召集創立會。籌備會既擬具章程，並招認股本，如股額業經認足，即應召集創立會，以通過合作金庫章程，並由各認股單位選舉其應選之理監事。同時函當地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請中央合庫派充理事二人至四人，另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監事三人。第五爲呈請發給登記證。縣市合作金庫創立，應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呈報登記及報請備案時，應彙齊下列之文件：（一）章程、（二）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三）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四）理監事及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五）驗資證明書、（六）創立會決議錄、（七）營業計畫及概算。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後，中央合庫即通知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縣市合作金庫領到此登記證，組織手續已告完畢，乃可正式開業矣。

（註一）參閱 N. Barou, *Cooperative Banking*, Chap. 8, Chap. 14; *Report of the Inquiry o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in Europe*, 1937.

（註二）同此。

（註三）見小平糖一著產業組合金融，上册第六章。

（註四）見合作金庫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註五）見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註六）見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註七）*Amfahit* 之譯音爲聯邦，同法譯語，如 *Krovia Amfahit*，即指聯邦，*Offenbacher Amfahit* 爲約公法社。

物法人似非妥適，應改譯爲公認機構。

(註八) 團體法史上，以會學派以理事爲社團內部組織之最高機關，謂社員大會係由理事所召集，而註釋學派則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謂理事之權限，係淵源於社員大會而來。今中央合作金庫，同於後日，其百分之中央合作金庫均無社員大會，其有理事會，而皆通由社員大會行使之職權，則由理事會行使之，故可謂之爲最高機關。

(註九) 詳見陳顯光著「論中央合作金庫之必需設立」(刊經濟叢報六卷六期)及「中央合作金庫組織上四大問題」(刊於合作評論第二卷)。

(註十) 參閱社會部財政部核定之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第四章 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

第一節 資金之蒐集

合作金融本質，不同於資本制金融，以上數章均曾論及，而其體系與各級機構，上章又已概述，茲當進而論其業務經營。金融機構之主要業務，原不外受信與授信，亦即資金之蒐集與運用。合作金融，依其特質，則以融通資金於合作界爲最主要任務。因是資金之蒐集，不特爲當前最主要業務，而其蒐集之程度，更可決定業務經營之盛衰與成敗。

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

龐蒐集資金，須先有資金之基礎，基礎為何，即資本與公積。資本為金融機關開始經營之基本資金，且為金融機關信用之後盾。社會上對於此等機關信用之優良通常即以資本之大小為標準。現中央合作金庫法定資本為六千萬，僅較中央銀行稍低，而與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三特許銀行相同。縣市合作金庫則定為十萬至五十萬元，並得隨時增加。亦較縣銀行之法定資本額為多（註一）。信用合作社股本總額雖可隨時增減，而社員則負連帶責任。此實兼顧合作本質與社會習慣。公積係由盈餘中漸次積儲，於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出一部分不予分配而留存之。依其性質又可分為三種：一為法定公積，即依法律規定，每年非在盈餘中提存不可。我各級合作金庫之提存成數，即定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信用合作社亦定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較之一般公司與銀行均超過數倍。二為特別公積，即因特殊目的而另外提存相當數額之盈餘者，其用途，如抵償呆帳，建築房屋，購置營業用具，以及戰時或其他意外之損失等。我合作金庫條例，則將此為特別準備金，規定其應為每年純益百分之三十以上。此外普通銀行以法定公積率低，為求穩實發展起見，於提存法定公積之後，多有自動加提若干，可稱為任意公積。更有以某項資產科目估價過少，或某項負債科目估價過多之關係，而保留所謂秘密財產，俾必要時得有活用之餘地者。通常稱之為秘密公積。而此等公積在一般金融機關之作用，第一係對於存戶及其他債權者予以保障，第二係對於歷年紅利比率予以維持，第三係使經營資金得以擴展。其在合作金庫，則可表示經營之優良與穩實。增加金庫之信用，並便利資金之蒐集。況如今各國第一流金融機關，實不視公積為資本之一種。李夫

(Forsyth) 曾謂：「吾人應視實收資本及公積之合計數爲銀行之資本」(註二)。德國德許銀行(五大銀行之一)章程上亦明文規定：「公積係構成本行經營資金之一部，因而與其他資金並不分開運用」(註三)。是此不僅爲資金之基礎，足以吸收資金，且亦資金之一部，可用於業務經營。

資本與公積，固同爲合作金庫之經營資金，然金融機關之資本，其性質與普通企業之資本不同，實係一種保證性質之資金，並非依賴之爲主要營業資金。換言之，合作金庫之所以準備資本者(銀行錢莊亦然)，乃表示其事業自身之實力，以取得社會之信用，而吸收社會之存款。恰如巴魯(N. Baruch)所謂：「資本與公積爲合作金庫將來之存款者、債券、所有者及顧客信用之所由生」(註四)。故合庫及其他金融機關之經營，其所恃爲週轉者，並非固有之資本，而實爲其由社會收集所得之存款，能有大宗存款，則運用資金充足，不難於低存高貸之中，以發揮功能，並取得贏益。各國金融學者，稱存款爲「外來資本」，良有以也。

存款之種類，大別之計有普通存款與儲蓄存款二大類，而普通存款又有依其性質分爲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與通知存款等。定存爲有一定期限者，未到定期，存戶不能提取。合庫每須時爲準備，最所歡迎，給息亦較優。活存係存戶以日常出納之款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又可細分爲甲種活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前者又曾被稱爲往來存款或營業存款，取款時用支票，有時存款已盡，仍可照舊支用，故歐美各銀行對此頗有不給利息者。開戶時亦極形慎重。後者有稱爲特別活期存款或特種活存，不能領用支票，亦不能透支，偏重於零星存戶，並含有儲蓄意味。通知存款介於定存與活存

之間，存戶每次支取均須先期通知，通知期限或三天、七天、十天、半月，亦有長至二月、三月，此在縣合作金庫及信用合作社，兩方均感便利，宜設法鼓勵社員或社員社之開戶存入。儲蓄存款，則指凡以控制方法收受之零星存款，普通約分為活期儲蓄存款與定期儲蓄存款。後者又可分為零存、整付、存本付息、零存整付與整存零付。此外尚有特種儲蓄存款，如禮券儲蓄、教育儲蓄、婚嫁儲蓄、養老儲蓄以及節約建國儲蓄、節約建國儲蓄券等。至現今各銀行信託部所舉辦之信託存款，實合資金信託之意義，存戶（亦即信託人）以定額之資金存入，由金融機關全權代為運用，而其所得之利益，則除扣去一定之信託費用外，悉數歸存戶享受，在企業利潤率較高時，存戶所得遠比普通存款為多，而金融機關亦樂於收集此種存款為大宗之投資，而沾潤其餘利，其種類大致又有定期信託存款、活期信託存款與定活兩便信託存款等。定活兩便者與上述之特別儲蓄存款相類似，惟存期較長，最高存款亦無限制，存戶於利息之外另有紅利之分派，為鼓勵儲蓄並吸收游資計，各級合作金庫均宜積極舉辦之也。

目前存款實仍為蒐集資金之主要方法，然金融機關尚可由借款、拆款、再貼現、轉抵押及發行債券等，蒐集相當鉅額之資金。借款即金融機關以借據或票據向他處借入現金，各級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可向外借款，其借款對象則縣市合作金庫，以向中央合作金庫省分庫中借為最，則中央合作金庫以向中央銀行商借為原則，而此等中借之方式，又以訂立往來透支契約隨時透支，最為適宜。次為拆款，拆款係隨時可將收回之借款，在英美，通常為票據經紀人向銀行之借款在

我國，則爲銀錢業間互札頭寸，以頭寸較多之行莊，拆放頭寸缺少之行莊以款項，又曰拆票，通常以一日或二日爲期。合作金庫，尤其中央合作金庫既有向一般金融界吸收資金之任務，則必要時向銀錢業拆借款項，自係合理。再次爲再貼現與轉抵押，再貼現亦稱轉貼現 (Rediscount)，指金融機關將其貼進之票據，更以背書轉讓於其他金融機關，再將票據放款所附屬之票據，以背書轉讓於其他銀行者。至轉抵押，今又稱爲轉質押，英文爲 *Advances on secured loans*，指金融機關以其質押款項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質押者。縣市各合作金庫自以向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金庫請求再貼現或轉抵押爲原則，中央合作金庫則亦因業務之需要，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或轉抵押。

至於債券之發行，更可吸收長期資金，惟以我國證券市場尚未發展，除公債之發行外，極少其他債券。然年來國人爲求避免增發通貨，而仍能充分供給各經濟部門所需資金計，多主張發行種種產業債券。而實業債券，投資信託證券，土地債券及農業債券等，有已發行，有即將發行。可知其重要性已爲各方所注意。考之東西各國其農業資金之主要源泉更無不賴於債券之發行，而合作金融機關亦類皆有發行債券之權。至於我國則中央合作金庫依法可以發行債券，但其發行額已受過分嚴格之限制，條例上規定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註五)然究實言之，如此限制，對於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並不足達安全目的，而祇能桎梏庫業務。甚至閉塞資金融通。蓋債券之有效保障端賴用途之監督，風險之分散，信用之詳查，押款之減低，質押品之鑑定與還債基金之累積等。況合作債券之本質近於公債，與土地債券亦相似，與工商債券

則大不相同，絕無如公司理財中之以帳簿虛浮資產作為債券發行之基礎者，其安全可據，毫無疑問。將來似應改以等量發行額為標準，以適應合作事業之正當需求，並藉以使債券具有自動償還之能力。倘能如是，則債券之發行，可為合作金融之最大源泉，而資金之蒐集亦得減少困難。

此外，資金尚可用種種方法製造之，既經造出，即可集聚以供運用。其最淺顯之辦法，即世人所熟知之發鈔，銀行以發行兌換券，或稱銀行券，或稱鈔票，而創造其所需之運用資金。唯現今各國發鈔權莫不集中於中央銀行，其他金融機關均無此權利，然金融機關尚可以製造信用之方法，造出資金。其製造之過程，即金融機關如深知某種事業應加扶助，雖無充分資金可以貸放，仍可先與該事業機構締結放款合同，但此事業機構應以所借之款全數存於該金融機關，需用時再行零星支取。此種存入之存款固亦為經營資金，然大有別於普通存款，儲蓄存款，或信託存款，僅能從彼等引申而來，故銀行學上稱之為引申存款（Derivative deposits or Derived deposits），所造出之資金，則稱之為存款貨幣（Deposit money），或銀行貨幣（Bank money），或帳簿貨幣（Buchgeld）（註六）。然其製造之類量仍大有限制，分支機構少，而營業範圍小者，則受限制極大。金融機關因需慮及提存而借款者更非必願意接受此種貸款。最後，金融機關尚可以節約現金之使用，減少資金之需要，而間接上即等於增加資金之收集。其法即提倡相互責帳制度，此可以英美盛行之支票制度以及德國存款轉帳制度（ giro transfer）與奧國、日本等之郵局撥帳貯金制度（郵便振替貯金）為參考（註七）。英美社會上債務通常之支付，均用支票，不用現鈔，存款人固可發出支票，銀行亦常發

出支票，英文爲 Cashier cheque。我國票據法則稱爲本票，以購物或償債或應顧客之請求，此既可節省攜帶與點交貨幣之煩勞，又可藉存根以保留付款之紀錄。再如遇着錯誤或遺失，亦可設法止付。而金融機關更得因之節約現金之使用。存款轉帳制度，則與支票制度大同小異，其支付過程，係由存戶直接開支票交與付款銀行，請其轉收受款人之帳。一面由存戶或銀行通知收款人，其在異地間，則到達時即直接收帳，並起算利息。受款人更爲有利。換言之，至少較之從匯款而收到現款者，可早數日或十餘日獲得銀行之利息。至郵局撥帳貯金制度，初行於奧國，日本仿照其辦法，徧行全國各城市。欲享受此種權利者，須先在郵局開一撥帳號數，並將此帳戶號數在各處發表，以便匯款人按號轉帳。凡此種種以合作金融機關採取尊屬交易之原則，且因其能建立完善之金融網，必易於採行。如然，現金之支付可改轉帳簿上支付，社會上現鈔之需要可大大減少，而我合作金庫原應留作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固可酌量解放之，以供經營資金，而一般債務又可轉化爲存款，並無須支付現款，則可供運用之資金，可無待收集而自然增加矣。

第二節 資金之運用

金融機關，原以促進資金融通與辦理信用授受爲其職能，而其所保存之資金，大部分又係存戶之存款，甚或爲借入之資金，均須支付相當利息，自應加以運用，期免坐耗損失。且機構之存立，業務之處理，所需種種開支爲數不少，更不得不設法運用所有之資金，以資抵補，並求利殖。況合作金

融機構之主要使用，係授與合作事業以必需之資金，並圖謀資金融進之適當調節，對其蒐集之資金，豈能不善加運用，或不積極運用乎？

金融機關之運用資金，方法不一，種類亦多，然大別之則不外放款、投資、貼現、票據之承受，以及辦理信託、保險與倉庫運銷業務，顧亦有以放款包括貼現與透支，而與投資並稱為主要之主動業務，亦有以支付準備、放款與收買有價證券為一般金融機關運用之主要類別。至於合作金融機關之資金運用，則依前類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除留備支付存戶之提存外，儘可以之放款於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且明文規定不得為任何事業之投資。至三十二年九月新頒合作金庫條例後，則依法可運用資金於：（一）放款及投資；（二）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三）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放款係以資金借給需款者，以獲得利息之收入，投資係以資金投放某項事業或購置一定之財產，如證券財產之類，以收取相當之利益，而此利益為定額之利息，並分潤一部分之利潤。票據之承受，亦稱票據承兌，英文為 *Acceptance*，係金融機關以自己之信用，對於工商業者所發出之遠期匯票，為之承受到期兌現責任。屆時，出票人設不能如期交款，則該金融機關即應墊付款項。票據之貼現，則指金融機關收買未到期之票據，由票額扣除自付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後，付以所餘之價款之業務。信託業務亦近代金融機關主要業務之一，其所運用之資金，可較其他業務為多，其性質為受人信任委託代為辦理某一特定事項，諸如餘款之投資、財產之經理、貨物之買賣、證券之買賣與貴重物品之保管等。倉庫業務原係現代事業之一，如金融機關附設經營之，則除直接有倉租之

收益外，足使放款時易得有可靠之抵押品以爲事業上之保障，而在利用倉庫之租員或合作組織方面，則不僅得有妥善之保管，促進合理之產銷，且可得款項之融通，增加應有之收益，運銷業務則爲物產之動態之處理，與倉庫業務有密切之關係，對於合作金融機關一般業務亦相連貫，如助長押匯，增加放款之保障及增進代收貨價業務等。我國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項所列營業種類，卽有運輸業務，三十二年當局畫分中，交農四行業務時，亦規定發展國際貿易爲中國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爲交通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註八）。現行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更曾明文指示銀行之運用資金於投放生產建設事業外，「以……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進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爲原則」。可知依照近類合作金庫條例，合作金融機構對於資金運用，尙有相當之範圍與適量之方法，足以發揮其功能也。

合作金庫運用資金之方法，如上所述，誠屬不少。然以業務之宜於漸進，專才之難於羅致，而戰時法令又有種種限制，目前一般守法之金融機關，亦仍以放款與投資爲運用資金之主要方法，合作金庫自不能例外。牧野輝智曾謂資金生利之道，第一爲放款，第二爲購入有價證券，第三爲拆放（註九）。歐美銀行學者，如阿提琴斯（F. M. Atkins）布尼福特（F. A. Bradford）霍斯華夫（J. T. Holdsworth）等亦以放款與投資爲資金運用之二大途徑（註十）。而合作金融專家如巴儒（Baron）及荷爾（Hall）等，則更着重於資金之貸放。是現今我國合作金庫對於資金之運用，實不能不先研究放款之道也。

放款既係以資金借給需款者，則對於何種對象放出，以何種條件放出，採何種方式放出，放後之後是否可以如期收回，放出之款是否依照原定用途，放款之效果是否有利於經濟建設，是否有利於合作制度，是否有利於國防與民生均須詳加考慮而存款與放款又有密切之連帶關係。合應為擴大其資金運用之力量，必須收集大量之存款，而存款之收集則以良好信用為號召，而信用之建立則必視放款運用之得宜，與否故一般金融機關運用其資金以經營放款時，莫不確立放款方針或政策，以為準繩。美國普通銀行之放款政策，有三「C」者，有四「C」者，三「C」者，即指借款人之品性 (Character) 才幹 (Capacity) 與資本 (Capital) 三者之外加上擔保 (Collateral) 者，別稱為四「C」。近又有以經濟情況之變動對於貸款之安全，大有影響，而另加 Circle (景氣循環) 者，可知借款人之信用與經濟情勢，實為決定放款之主要方針，而在我合作金融機關對於借款入本身，則更注重其品性與才幹二大信用要素。此外資金之贏益性亦相當重要，巴僑氏謂資金之投放應顧及確實性，償還可能性與贏益性，即與此旨符合。贏益性一點，世人或有誤解，須知合庫之目標固非營利，惟其業務之收入，須足償付存款之息金，應有之開支及每季必須提存之公積金，故巴僑氏曾有「必舉充分之贏益方得為有效之組織」之語 (註十二)。

放款之對象，現條例規定為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合作業務機關目前多為合作主管機關所輔設或代辦，例皆依法設立，而其業務處理如確實健全，業務進展合幸，概能經審查手續之後即可貸款。至於作社與合作社團其組織成員或係同職業者，或係混合各

業者。近年我國推行之工業生產合作社與農業生產合作社或一作農場，即係前者，而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則爲後者。縣各級合作社社員分子較多，業務經驗亦較短暫，貸款時須先經合作指導機關之證明，其確係考核及格者，然後再根據該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社員之實際需要，以爲核放與否之標準。對於農業與工業生產及供給等合作社，則核放之標準，除考查其社務與財務外，應調查其經營效率、機具設備、管理方法、歷年損益、產品質量、償債能力以及合作社利益與進度等。至消費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如其職員大都係薪俸生活者或勞動者，則對於貸放資金之償還應加切實注意，首先必須使其經常儲蓄，再於貸款之際，依小平權一之經驗，宜與其薪俸或津貼之支給者，約定按月代扣相當金額支付合作社，較爲妥當（註十二）。

放款之條件，通常指期限、利率與保障等。現頒條例對於合作金融機關之放款期限，並無限制，一視社員之需要而定，可謂短期、中期、長期三者兼蓄。此與美、法及蘇聯等國合作金融機關相同。唯從我國金融環境言之，當以三個月、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爲最多，且應以適應季節性爲原則。放款利率，則合作貸款利率向來較市面放款爲低，而近年後方物價高漲，利率雖稍提高，然較之市面則相差極大。原擬辦貸款之機關，相率緊縮信用，不願貸放。故今後應參酌存款利率、市場利率與合作事業之贏餘，而加以調整。即以富裕之美國爲例，一九四〇年合作銀行之貸款利息，尙非低微，產品貸款仍爲百分之一。五，經營資本貸款仍爲百分之二。五，利用貸款仍爲百分之四（註十三）。至於放款之保障，以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種類而區分之，則有信用放款與擔保放款。信用放款亦稱爲對

人信用，其貸與款項，並不徵取任何擔保，惟信任其人之正直、勤勞、康儉與到期還款。合作金融原以對人信用為原則。然以經濟環境之常變動，絕對之對人信用各國殆所不行，故通常均另定其應有保證人，共負償還責任。而擔保放款，則尚可分為不動產抵押放款與動產質押放款。但前者例皆長期，放款機關須先視本身金融上之能力，再考慮借款者購入此不動產後能否合理經營，並增相當利益。美國合作銀行所辦之利用貸款（Facility loans），即係此類，其貸與數額則限於借款者所提擔保品價值百分之十，期長不得過二十年。而動產質押放款，付於一般社員諸多便利，合作金融機關自應積極辦理，更可運用倉庫對農產物與工業品，本做儲押放款。而意、日等國政府，更制定農業動產信用法，對於公益的金融機關，如合作金庫等，許可其對農民或漁家所有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註十四）。如此虛押制度大大便利資金融通，實宜從速採用之。

至貸放之方式，應視各類合作事業業務性質與情形而定，有宜貸以現款，有宜貸以實物，貸以現款時，又有活期放款、定期放款與透支放款之分。活放指明信用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歸還者，只宜對於規模較大並擁有大量流動資金之合作運銷業務機構行之。定放指訂明歸還期限之借款，係最普通之方式，特別宜於業務簡單而收益固定之農業生產合作組織。透支又係信用透支與抵押透支之分。今財政部頒銀行會計科目，則前者為活存透支，後者為活存抵押透支。俗所謂零借零還，亦此類放款之一。此對於業務種類較繁，流動資金較多之合作業務機關，或供銷等合作社聯合社，最為有利，借款者既可於一定限度內陸續借用，必需款項，又可以所餘資金隨時

歸還不致暗耗欠息。而金融機關採用此種貸放方式，不特可增加放款，且可吸收存款，甚至創造存款。唯須常時準備款項，以備透支，並須密切注意款項用途，以免流弊。至實物放款，適以減少資金之浪費，消除商人之剝削。在戰時又可節省勞料之需要，並增加貸款效率。唯此應與技術機關與指導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庶能集中於少數之主要優良實物之供給，如農具、品種與肥料等，以適應社員需要，而增進產品質量。此外尚有押匯與買匯等，從金融機關方面觀之，亦為資金之放出，押匯為隔離間交易時，售貨者以其所開具之匯票，連同運貨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全部關係單據為擔保，向金融機關押借款項，而金融機關則憑此全部運貨單據，向購貨者收回其押款之本息。金融機關既有全部單據在握，購貨者亦一不能付款，自不難自由處分貨物以求清償。且押匯之貨物往往為已成交之買賣，貸款自有着落，是較之普通放款以貨物為抵押者，實更為安全，宜積極倡辦，以得資金之合理運用。再如買匯，指金融機關之買入外埠各種票據或電匯之業務，亦即戰前江浙一帶所謂購買外埠期票，上海及各地銀行錢莊多有此業務。其法由金融業先以現款收買，採辦貨物者所發之遲期匯票，而後郵寄於辦貨者當地之本號分支機構向收或委託聯行代收款項。此實含有貼現放款性質，而用此外埠票據買賣貨物，又已成爲我國商業上之習慣，合作金庫似可調查其股實者，酌量訂做，以取得收益，並便利款項之調動。

第二節 支付之媒介

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

金融機關對於經濟社會之功能，一爲蒐集資金，使其有適當之用途，二爲運用資金，以供給合理之需要，以上已加申述，而其第三功能，則爲支付之媒介。支付有以現金行之，有不以現金行之。同一人之債權與債務如其金額相等，則可以互相抵銷，任何支付，均非必要。金額如不相等，則支付其差額足矣，否則，雖爲現金之支付，若非由債務者直接交與債權者，則恆由第三者爲媒介，間接行之。隔地間之支付，如不以現金送付，則勢亦必採取間接方法。通常經由銀行或郵局等之送款，以及請兌票據歸收，均係其實例。至銀行及郵局等彼此間之貸借，則可賴債權債務之抵銷或轉帳而清算。蓋以現金之授受，諸多煩勞，又需費用，並有危險，而其數額愈大，費用與危險比例增加。故隨經濟之發達，支付之方法，莫不由輸送現金演進至不輸送現金，由直接方法推移於間接方法。

間接之支付手續並不簡單，並不應過於簡單，且爲順利進行計，必然要求縝密精緻之支付媒介機構，而支付媒介機構之發展，更且促成效率較高之支付方法。現今資本制經濟之下，銀行卽爲此種機關之主要者。而在我合作金融繁興中，則縣合作金庫與中央合作金庫更係其中心，亦應盡量發揮此等媒介之機能。

況金融機關經營其受信業務而蒐集資金時，原已不能不經營支付媒介之職能。存戶間相互之支付，甲方應無需提出現金轉交於乙方，只交一紙支票，卽可以轉帳而行清算。而支票在到達金融機關以前，與貨幣同具支付手段之機能。從而此種支票之一部分常被其他金融機關收入，例須交換所，從事票據之交換。且我合作金庫之支票，未必全在該庫所在地流通，亦得用於其他

地方之支付，又須以外埠存款轉帳或地方票據交換 (Country clearing) 而行貸借之清算。

票據交換者，係多數金融機關 (大都係銀行) 爲使相互之支付清算簡易化，每日於一定時間，各將其所收他機關之支票及其他票據送集於一地，實行相互交換，以求彼此抵銷然後僅需收解差額即可清算各自之債權債務。實行此種交換之地方，英美謂之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日本謂之手形交換所。我國則由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辦理之。合作金庫自應參加，以發揮其支付媒介之功能，且亦足以節省票據收解之時間，人力及其清算所需要之資金。再而票據交換又頗能助長金融機關存款通貨之創造機能。史巴氏 (Spahr) 在其「支票之清算與歸收」(註十五)中曾謂票據交換有兩大貢獻：一爲對於票據交換抵銷之部分得以不用準備而貸放之(等於創造存款)，一爲因票據交換支票及其他票據之流通區域可以擴大，其中尤以能使其作爲存款通貨之支付手段之價值愈高實非虛言。

金融機關所具有支付媒介之機能，又不僅限於上述各種款項之匯兌亦此一機能之主，要作用。經濟社會發展以來，人民之經濟關係，原不必限於同一區域，而各地又有各地之物產，各該地之物產又未必即以供給各該地本埠之需要，於是埠際之交易起，埠際之債項生。此時清償貸借之方法固可以運現價付，然如能撥帳沖銷，則不必費兩地間現金之輸送。彼等債項可告清償，但此種債項別相對之調撥沖銷，於現今交易市場日趨複雜之實際情形中，其金額、地方、時間及人物等邊際之對矣，頗不易得，因而經營匯兌業務之金融機關尙焉。有此等金融機關則社會上債項相對之清償，

變形爲全體的包括的匯兌清償。縱使此一地方與其他地方金額並不一致，其終結之差額必較爲低微，可由一方輸送現金於他方，依然順利進行匯兌清償之過程。合作金庫同於銀行，更且有信用替代職能，能將債務者之債務移由自身負擔，並將債權者之債權轉於自己本身。如是不特有關之一切貸借集中，其支付得以單純化，而藉現金爲最後之償付，更可節約至最低額。

至匯兌之種類，約可分爲由債務者匯付於債權者，及債權者向債務者之歸收。前者稱爲順匯，除票匯及條匯等通常匯款外，電匯及顧客之往來撥帳亦屬之。後者稱爲逆匯或歸收票據，跟單押匯、購買外埠票據及代收款項等項之。再如依其付款地點之不同，則有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之別。前者之匯款人與收款人同在一國，後者則匯款人與收款人不在同一國家，或匯款人在國外，而收款人在國內，或收款人在國外，而匯款人在國內。顯究其實際，二者性質無何差異，所異者祇其貨幣單位不同，而範圍又有廣狹之分耳。詳於下編論之。

(註一)見合作金庫條例及條銀行法。

(註二)見 W. Leaf, Banking, Chap. 8.

(註三)見金天錫、陳顯光、宋紫若編譯銀行學第二編。

(註四)見 N. Haron, Cooperative Banking, Chap. 10.

(註五)見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

(註六)參閱田中、會司與新莊博近著：銀行經營論。

(註七)參閱丹後愛二郎：銀行論，第三章。

(註八)見中交農四行業務畫分及考核辦法。

(註九)見牧野輝村著金融論。

(註十)參閱 F. A. Bradford, Money and Banking, 及 J. T. Hol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

(註十一)見 N. Tarrow, Cooperative Banking, Chap. 10.

(註十二)見小平權一著產業組合金融。

(註十三)見 Th. 8-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註十四)見小平權一著業金融論，後編，第三章。

(註十五)見 Spain, The Clearing and Collection of Checks, pp. 93-97.

第五章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

合作金融之必須制度化，固不特金融之屬性使然，而合作金融之特質，更不得不如此，以上各章所述已至明顯。顧合作金融之創始雖早，其進展而成制度，則以種種阻礙，距今五十年前始克確立。又因各國政治經濟之不同，社會組織之互異，其類型亦非單純大同小異者固不少，即適應特殊環境，有所變易者，亦所難免。今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正在建立中，法規已訂頒，基層已建造，是規模粗具，諸待發展，對先例各國與經營情形，亟須詳加參考，爰將主要諸國之制度，就其系統，組織，資本總

額資金來源業務種類及放款對象與期限等，比較評述於左。

第一節 德國合作金融制度

德國為合作金融之發祥地，系統組織，創建最早。採三級制，上級為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Deutsche Genossenschaftliche Kasse*），對合作社之聯合團體或中央農業放款銀行（雷式合作社之中央銀行）往來，而其基層則係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惟合作社聯合會之於中央合作金庫，僅為欲與中央金庫交易而行加入者。良以中央金庫大半由國家出資，純以國立性質，縱無社團加入，仍可存在，營其業務，展其功能。

言其組織，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原稱為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一九三二年始告改組。內部機構大致相同，有總會、理事會與評議會。總會即最高決議機關，監督業務之進行，委員共計二十五名。其中十二名實際代表中央政府，三名代表普魯士政府，餘十名則為合作社代表。農村信用合作社選出六人，城市信用合作社選出三人，消費合作社選出一人。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並為對外代表理事長及理事皆為終身職。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且兼任委員會主席。評議會原為理事會之諮詢機關，改組後已代行前此普魯士政府之指導權力，由該庫理事及財政、工商與農業三部長之代表暨合作界領袖等約三十人組織而成。主要職責為業務方針之規定並業務執行之督導。至合作社聯合會以各種合作社為其組織分子，信用合作聯合會則有雷案巽式與計爾志式者，各以其合作

社爲基層，雷式者又會聯合組織中央農業放款銀行，而其內部組織類皆各設總會，與理事會爲決議機關與執行機關。

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原爲二萬萬零七百萬馬克，一九三〇年改組以後，減至一萬萬零一萬金馬克，內德意志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普魯士邦政府各出資金四千二百五十萬馬克，餘爲國內各類合作社聯合社所認繳。至該庫資金來源，除資本外，爲吸收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關借款。政府亦曾撥款予以融通，初設立時，普魯士政府即曾撥給三厘利息之公債五百萬馬克爲基金，此外，尚可發行債券，以吸收社會遊資。

合作金庫以促進中小產者之對人信用，尤其合作社之對人信用爲目的。其業務依法令之規定，計有：(一)對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在責任額內信用放款，(二)對農業者及手工業者以穀物、砂糖、酒精、其他農產物或有價證券爲擔保之短期放款，(三)爲助成土地債務之償還而行之臨時放款，(四)辦理活期存款及儲蓄存款，(五)以吸收之存款及借款買賣有價證券，(六)對所屬合作社組織，依據專屬交易原則，澈底調節資金之過剩或不足，(七)舉辦各種附屬業務，如票據之貼現、保管箱之出租等。而其融通資金之方法，則採取帳簿決算制度，廢止現款交易，免除煩瑣手續。對於專屬交易之信用合作聯合會，特別減低放款利息，以資鼓勵。至其放款對象，近年計有五種：曰合作社聯合會，曰公營土地銀行，曰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附屬銀行，曰儲蓄銀行，曰以促進對人信用爲目的之國立或邦立金融機關。其放款期限亦並有長、中、短三期。一九三六年底，長期貸款且達總額百分之

之四〇・八焉。

第二節 日本合作金融制度

日本固係資本主義國家，然其朝野尙認識合作事業之重要。至彼邦大正初年，合作事業已相當發達，合作金融則尙未走上軌道，而其農業金融機關，如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又均取產業助長主義，放款概以不動產抵押對物信用爲基礎，因之中小農民常苦於資金之困乏。且信用合作社及一般合作組織所吸收之儲蓄存款，因無上級系統機構，祇得存入普通銀行，結果反使農村資金流入都市商業。幾經提倡，幾經醞釀，終於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頒布中央合作金庫法。同年年底，該合庫依法設立。

該庫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內部組織有理事會與監事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三人。理事長總理合庫全庫事務，理事協助之，監事則負責監察業務之進行。此外尙有三十名以內之評議員，由主管大臣任命，但其中半數以上須由合作界選任之。所謂主管大臣即財政大臣與農林大臣。該庫總事務所設於東京，分事務所設於大阪及仙台等處，並於各道府縣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漁業合作社聯合會內設立代理處，經營其業務。至其基層亦爲各種合作社，如信用販賣、購買、利用以及兩種、三種或四種目的兼營之合作社。迨一九三八年，彼中央合作金庫法修正，漁業合作社亦列入此基層。但日本合作金融制度，系統組織上，雖亦採三級，實與

德國之三級制不盡相同其中中央合作金庫允許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同加入政府出資亦僅為補助性質。

資本總額中央合庫初定為三千零七十萬元分三十萬七千股政府認購十五萬股計一千五百萬圓十五年內不支股息合作社方面由各社及聯合社認購分年繳納其中一千五百萬圓係於一九三一年繳清餘亦於一九三四年收足迨一九三八年後又漸增為三千五百七十萬圓政府出資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繳足一千八百二十萬圓較政府者略多至其資金來源除資本與公積金外得吸收合作社與其聯合會暨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等之存款與儲蓄此外得發行產業合作債券但以已繳資本金額十倍為限且不得超過現有放款貼現票據及其所有之有價證券之總額嗣一九三二年後彼邦政府為挽救農業恐慌又曾撥付巨額資金使中央合庫對所屬合作社及聯合社作特別通融藉使固定債務資金化。

其業務各級信用合作社及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無不以儲金存款與放款為主中央合作金庫為其上層機構又係合作界與一般金融界之聯繫樞紐其業務自較繁多概括述之計有下列六類：

一、對所屬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經營左列業務：

1. 五年以內之定期信用放款

2. 票據貼現及活存透支

各國合辦金融制度之比較

3. 有價證券之抵押放款；

4. 三十年以內之分年償還放款（此係一九三二年後依法新增者）；

5. 各種存款；

二、爲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經營匯兌業務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後者係一九三二年後依法新增者）。

三、對於團體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發達而行必要設施之法人，作短期放款（依據一九三八年中央合作金庫法修訂法令而舉辦）。

四、依據中央合作金庫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對信用合作社，執行特別融通。

五、接受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存款。

六、應募或承受國債、地方債及財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第三節 美國合作金融制度

美國開發較晚，合作事業之發展亦較遲，而其合作金融制度則有兩系統：一係農村者，一爲一般者。但此兩系統均受一最高機關管理監察，並有業務上之密切聯繫。最高機關即農地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該局亦爲土地金融與農業金融之管理監察機關，彼邦土地金融與農業金融之中下層機構，概係合作組織，謂之全盤合作化，亦無不可。而該局之下並設有合

作金融部。又中央合作銀行暨十二區合作銀行，亦有一組，曰信用協會組 (Credit Union Section)。辦理信用協會之登記，並負促進指導之責。所謂信用協會，實即一般之信用合作社，一面鼓勵會員儲蓄，一面辦理短期貸款。

農地信用管理局，創設於一九三三年，為管理及監察機關，內設總裁、副總裁，對美國大總統及國會直接負責。並分置四部：七處及五組，即土地銀行部、中期信用部、合作金融部、生產信用部、總務處、稽核處、會計處、法律事務處、宣傳推廣處、經濟金融研究處、合作事業指導處，以及農地抵押、信用協會租等等。美國農村合作金融制度之上級機構，即為該局總裁任命之七理事所組成之中央合作銀行理事會。理事會主席亦由該局合作金融部監督兼任。該監督且兼中央合作銀行行長之職。理事中三人，須先由下法選出，即每一理事名額，先由借款之合作社公開選舉三人，然後總裁就此三人中擇一任之。中央合作銀行設於華盛頓，十二家區合作銀行則分設於農地信用管理局所畫分之十二區域，經營其合作貸款業務。而其基層，則有農業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及生產信用合作社等。惟生產信用合作社，除由合作銀行融通資金外，尚接受生產信用協會 (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 之投資，並得以對社員貸款之借據，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貼現。至一般之合作金融機構，即信用協會，美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且公布聯邦信用協會法，此法公布之前，信用協會運動固已遍及全國，已有三十八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訂頒單行法。於是，遂有按州法成立及按聯邦法成立之別。據一九三九年末，美國勞工部統計，州信用協會計有四、七七一社，聯邦信用協會計有三、

五四四社，而其中由工廠工人組織者約占半數，由公務員組織者約占四分之一。近年消費合作社社員參加組織者，又有急劇增加之勢。願此等協會均須向農地信用管理局申請登記，並接受指導，因之，合作金融系統組織之聯繫尚屬密切。

中央合作銀行資本額，依法律規定，應由管理局總裁視其需要而定之。當其初成立時，即由總裁代表聯邦政府一次撥交五千萬元美金，其後因借款合作社之需要增加，又由政府撥交二千五百萬美金。合作社方面，則於借款時，即向該行認購股票，約等借款額百分之五。一九三九年底，有三百五十萬元。合計資本總額近將到達一萬萬元美金。至區合作銀行十二家，每家資本初僅五百萬元，近年已大增加，最少者現有官股六百五十萬元，多者則達一千五百萬元，截至一九三九年底，十二家資本總額合計已九千九百萬元美金矣。至其運用之資金，則不僅此數，各合作銀行之資金來源，除已繳股本、公積金及未分之純利外，可向中央合作銀行貸借或貼現，亦可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貼現或再貼現，以得資金之融通。中央合作銀行，則除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外，又可發行債券，惟發行之總額依法不得超過其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五倍。至聯邦信用協會，規模殊小，會員入會費祇二角五分，會股一股亦僅五元，若力有未逮，尚可分期繳納，資本實無多。其資金來源則大都借自合作銀行及全國信用協會聯合會等。此外協會又規定，每年年終，若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二十作為公積金，藉以增加其資金。

次言業務，合作銀行之業務仍以放款為主，放款之種類有三：一為不動產設備放款 (Facility

Operative loans) 二爲流動資金放款 (Operative loans) 三爲產品抵押放款 (Commodity loans) 對象則有合作社及信用協會等。第一種放款，僅對運銷合作社爲之，俾其買進或自設廠房及機器等。其歸還法，係依照分期攤還法辦理之，期限通常皆在五年至十年之間，亦有延長至三十年者。流動資金放款，則對運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均可貸放，貸款之用途亦不論其爲加工、運銷、分級或購買。其利率稍高，惟不得超過六厘。更有產品抵押放款，通常爲短期者，對於合作社及信用協會之資金融通，殊多便利。至中央合作銀行與區合作銀行業務之區分，依其規定，凡三十萬元以下之放款，由區合作銀行直接貸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則須送中央合作銀行核准後，方可貸放。五十萬元以上者，則由中央合作銀行貸放。最後述及信用協會之業務，其一爲勸導會員儲蓄，其他亦爲放款。放款分爲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前者往昔規定每人不得超過五十元，後者不得超過二百元。用途大都爲疾病治療、喪葬費用及償還舊債。近年則漸擴充於積極性之貸放，如子女教育費用、住宅修繕費用及保險費之支付等。放款利率雖各地不同，然最高均未超過月利一分。一般市民得此合作金融機構之便利者殊多。

第四節 蘇聯之合作金融制度

蘇聯十月革命成功，從事社會經濟之改造。一切均在革新中，以無先例，故多更易。合作金融制度之變革頻繁，實亦難免。其中央機關最先成立者爲消費者合作銀行，嗣改稱爲全俄合作銀行，對於

各種合作機構，一律供給資金。不久業務又更改，一九二三年再度改組，成爲資助一切合作事業資產建設之唯一機關，簡稱爲維茲可銀行 (Vedokand)，內部組織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評議會。股東係消費合作銀行全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及其他各種合作組織，依法選舉代表組成股東大會，再由股東大會舉出董事與評議員。董事會操管理權，評議會操監督權，其分支行，曾設有三十九所。迄一九三〇年，政府頒發信用改革法，合作銀行之分支行裁併，短期信用業務亦歸國家銀行辦理。但一九三二年政府又頒布法令，准許該行在必需之地域設立分支行，未設分支行者，由國家銀行之分支行爲中介以執行其業務，並改組爲合作資本建設資金銀行 (Bank for Financing Cooperative Capital Construction)，簡稱仍爲維茲可銀行。爾後以國營貿易企業之積極發展，其與合作事業之關聯日益密切，蘇聯政府乃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七日又改組之爲全蘇聯貿易與合作資本建設資金銀行。

全俄合作銀行資本初定爲一千萬盧布，一九二九年已達四千萬盧布，一九三三年又增至二十萬萬零六百五十萬盧布。其中除政府撥付鉅款外，概由各種合作組織與合作企業，以及以合作社資本爲主要資本之國營企業認繳。合作社中則以消費合作社認股最多。至其資本來源，股本金係一大宗股本，一經規定交納後，非該行清理不得退還。此外尚有來源數種，如工會之存款，如各種合作社之普通存款與特別提存（規定爲每年盈餘百分之十），如非合作組織之普通存款，如各種合作社之捐助，如合作社團存入之準備資金。更有國家或地方政府預算內之撥款，如人民委員

會所供給之長期信用之資金，即其一例。必要時，亦可向國家銀行重貼現或轉抵押，以取得資金之週轉。再國庫方面專以資助勞工供應部之資金，亦由該行分配該部運用之。至其改組爲合作資本建設資金銀行時，又規定每年至少須將贏利百分之十，提作準備金，並須提存一部分贏利或與各國營合作經營及社會化組織議定，由其特作貢獻設立各種特殊資金，於是該行資金大部分已是合作社自身之積儲。

言其業務，則依該行之任務，主要有三種：（一）籌措推進勞動大眾合作事業之長期資金，合作貿易之資本，以及生產小規模消費品與改革勞工社會生活等項所需之資金，但合作社之住宅建築不在其範圍以內。（二）對於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從事進出口貿易活動資金，核放十八個月以內之短期放款。（三）依照財政人民委員會之特命，對於郊外食物生產部勞工供應部及農產徵集委員會等貸放事業資金。此外，該行對一切合作事業亦有長期放款及短期信用放款，唯後者一九三〇年後移歸國家銀行辦理。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票據及其他票據，亦予以貼現，他如一般銀行業務之國內外匯兌，買賣外匯，買賣證券亦會經營，各種存款，年利則規定爲六厘以上，小額儲蓄之最低額則爲一金盧布。至一九三三年，該行改組後，業務則着重於：（一）合作社之特別存款，（二）其他社團之特別存款，（三）資本建設長期放款，及（四）擴充流動資本放款等。所謂特別存款，係合作社或其他社團每年從利潤中提存有定期存款之性質，其運用亦祇能於某種還款條件下，借於消費合作社，作某種指定之用途。至資本建設放款與流動資本放款，係根據各種合作中心組織及各

級人民委員會所擬具經政府核准之財務計畫，合作資金銀行不僅依照計畫發放，並監督其用途，具有金融控制之工作。

第五節 丹麥之合作金融制度

丹麥，介於波羅的海及北海間，全境地勢甚低，多曠野及卑溼地，農牧業甚注重，其農業合作之發達，更見稱於世。而合作金融機構，則有二類：一專營長期抵押信用，貸款農民助其購置並擴充土地，一以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業務，補助農民及合作運用資金之不足。前者有信用協會（Credit Association）及抵押協會（Mortgage Association），後者即稱為合作金庫與農村合作金庫。信用協會及抵押協會，在丹麥均甚發達。其原則與辦法則仿效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制度。信用協會專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放款最大限度為押產評價五分之三。而抵押協會，經營不動產第二款抵押放款，放款限度，在押產估價十分之三。其中央機關則以一九〇六年所設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從事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以收買各地方信用協會之土地債券。

合作金庫之發展則較遲，遠在合作專業發達之後，直至二十世紀初年，始有完全採取合作原則之合作金融機關。前此固有農地放款社，亦有地方儲蓄銀行，但均非純粹合作組織。且因此二機構及一般商業銀行，均對合作社及農民融通資金，致合作金庫遲遲產生。然此等機構究不能適當將適合事業之需要。終於排除銀行界之阻撓，由全國合作會議設委員會籌備創立。一九二四年

十月該庫正式在亞胡斯(Aorhus)北市開業。迄一九一九年遷至丹京哥本哈根。其組成分子主要者爲合作社及地方儲蓄銀行。認股方法，合作社依其加入前一年營業總值爲比例而定之。儲蓄銀行則以該行加入前一年吸收之存款爲比例而定之。私人如請求加入，須先聯合而組成金融合作社，而後以社爲單位加入。後此成立之農村合作金庫，亦爲該庫認股者之一。認股方法同於儲蓄銀行。分支庫達一百餘所，徧於丹麥全境，在日德蘭半島者更占其大半。

該庫業務之經營，與其他合作金融機關大同小異。一面吸收存款，一面供給短期信用。對於合作社營運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更負責調節與融通。與私人及社團亦有資金往來，但私人須提供實物擔保，或人格擔保。該庫並經營土地抵押放款，惟規定借款人須以賠償債券(Indemnity Bond)擔保之，因此項債券不必經訴訟，即可取得不能償債人之土地。至是定期存款，幾全來自私人。活期存款則來自私人者與來自各社各庫者大致相等。每年年終結算時，盈餘之處，亦有可以注意者。依規定分爲三部分：一發給股息四厘，一留作準備金，另一部分依各社員社與該庫交易所生利潤爲比例而分配之。但此社員社須依照專屬交易原則，未與其他銀行交易者，方得享受該利潤。是亦增進合作金融之道也。

第六節 英國合作金融制度

消費合作運動開始於英國，消費合作事業，亦以英國最爲發達。其目標以消費者大聯合，由改

善消費而從事生產，更進而實現新社會經濟，可謂爲消費者本位之合作運動。而其合作金融制度，遂亦以消費合作爲中心，消費合作之聯合組織，爲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原名 The 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簡稱 C.W.S. 該會爲英國合作運動之中心，遠在一八七二年，即決定經營金融業務，首先開設貸款存款部。彼時向無郵政儲金制度，各地社員存儲頗爲踴躍，加以合作社之積極勸導，蔚成習慣，款額殊多，寔假更積聚巨大資金，以供選用。該部嗣於一八九六年改名銀行部，成爲世界最強大之合作金融機關之一。社會上普通亦稱爲之批發合作銀行 (C. W. S. Bank)。其業務則仍爲批發合作業務執行委員會所管理，並由金融委員會加以監督。其下層結構，除在若干地域自設支行外，並委託地方消費合作社爲代理人。各地消費合作社，適大都附設儲蓄機構，以吸收資金。該機構規模殊小，俗稱爲便士銀行 (Penny Banks)。辦理社員之小額儲蓄存款。此實因英國傳統政治對合作專業尙有歧視，法律上曾禁止消費合作社經營一般金融業務。惟小額存款則爲法律所特許，但每次存款不得超過十先令，每社員存款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先令。英國合作金融機構，乃不得不有此特殊形態也。

批發合作銀行所能運用之資金，十年前計達一千萬英鎊，即批發合作聯合會之一般公積金、折舊基金及保險基金之金額，無非其後盾。現今又擁有自有資金約一百萬英鎊，週轉殊爲靈活。而此自有資金，亦以公積金之形態，日漸增加，爲數可觀。此外，尙有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及儲蓄，以及非社員之小額儲蓄等，而其業務，除上述之存款儲蓄外，主要者係對合作社及勞工團體放款，消費合

作社固爲其重要放款對象，而勞工合作社及相互共濟合作社亦爲融通資金之對象。其對勞工團體之放款，亦至頻繁，最顯著者即一九一二年煤礦大罷工時，對該工會之放款。彼時，工會發生基金調撥上之困難，各銀行均不願融通資金，該行獨肩斯任，予以週轉。其他勞工團體亦概與該行發生交易關係。至存儲業務，該行於一九一〇年又定有新辦法，允許各合作社社員，得由合作社介紹，逕行存入，每次存入，初規定爲十鎊以上，嗣減至五鎊以上，業務遂更形進展。一九三一年底，所收定期活期存款已達七千萬鎊，近年更突飛猛晉，日益發達。

第七節 法國合作金融制度

法國國民經濟中，農業生產仍占相當重要之地位。其合作金融制度乃亦偏重於農業方面，並由政府加以種種援助。形態與德、日不同，亦有異於美、蘇。上層乃國立農業合作金庫，其下僅有與之發生交易關係之系統組織，曰縣農業合作金庫（或稱區農業合作金庫），及所屬之地方農業合作金庫。而此縣合作金庫與地方合作金庫，並不純以農業合作社爲組織分子，其他農業團體、農業職業組合及農業相互保險合作社均可加入。此實因法國之農業職業組合，內容即是合作社。二者實質上之差異，只在於前者不分配事業之盈餘，後者則依交易額分配紅利。故其金融體系仍合而爲一。

國立農業合作金庫，原爲中央農業信用局，係法國合作金融之上級機構，直接受農政部長

監督指揮。內部組織有總委員會與理事會，總委員會由農政部長、上下院選出之委員各三人，縣農業合作金庫選出之委員十二人，農財二部主任之委員十二人，合計三十一人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農政部部长自兼。理事會則有理事七人，由總委員會選任之，操實際運用之權，負責務經營之責。而每年預算則須經農財二部部长之核准。至其中級機構為縣庫，係民營性質，無加入國立金庫之必要，亦無對之出資之義務。其組織分子，係地方合庫、農業合作社、農業職業組合、農業公益團體及地方公益團體等。依法規定，接受政府財政上之援助者，始受農政部之直接監督。惟事實上各庫幾無不接受援助，其簿記帳目皆依政府頒行之章程辦理，並受政府檢查員檢查。再次為地方農業合作金庫，各種合作社，各種農業團體及熱心人士均得認股加入。現有六、七千庫散布於各鄉村，受所屬縣合庫監督。內部設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理事由會員大會選出，大抵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此外，再由理事會推選經理、副經理及會計兼文書三人，負日常業務之責。所有職員除經理及文書會計外，概為名譽職。此實即規模稍大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也。

資本總額，國立農業合作金庫一九二八年已達十三萬萬法郎，每年並由政府供給鉅額之無利或低利之資金，以供運用。是項資金，即從法蘭西銀行之無利借款及報效金得來。用於合作金融實屬合理。此外，可資運用者，尚有存款與公積金。縣合庫資本總額，一九二七年計達七千七百萬法郎，準備金達六千八百萬法郎，而營運資金，則除資本與準備金以及吸收之存款外，皆從政府借款。

借款可分三種：(一)依據一九〇〇年法令，凡縣合庫均得向政府無利息借等，於其實收股本四倍之款，期限五年，必要時得延長之。(二)依據一九〇六年法令，政府從法蘭西銀行得來之報效金，可以三分之一借與縣合庫，以供轉貸農產品之生產製造或販賣合作社。(三)依據一九一〇年法令，縣合庫為援助農民購置或改良小宅地，得向政府無利息貸入，等於實收股本兩倍之款，期限可長至二十年。可知各種資金來源中，政府借款實為最重要者。至地方合庫，一九三三年初計有六千一百六十二庫，其實收股本一九二九年底，共有一萬萬一千七百餘萬法郎，準備金亦達一萬萬餘法郎，惟仍不敷週轉，除吸收存款外，類皆仰給於縣合庫之借款也。

至業務方面，國立合庫僅與縣合庫往來，其放款均透過縣合庫而達於地方合庫。其主要業務有五：第一為運用政府交付之農業資金，辦理短期信用、中期信用、長期個人信用及長期團體信用等。第二為管理縣庫之資金及其收受之資金。第三即運用墾荒資金以辦墾荒放款。此外則辦理存款並發行債券，以吸社會零散資金，而加強合作金融力量。縣農業合作金庫最主要業務，則為對地方合庫及其他各種農業合作社放款。惟股息在五厘以上之合作社不得與縣合庫往來，因縣合庫每年所分股息，依法不得超過五厘也。縣合庫對地方各庫所作放款，有短期及長期兩種。短期放款多採用據貼現方式，但間亦採信用放款方式。期限普通為三個月，期滿得展延若十次。長期放款則以協助農民購置或改良小宅地為目的。至地方合作金庫之業務，存款、儲蓄之外，仍以放款為主。放款有短期、中期及長期三種。短期放款期限一年，用途限於購買肥料、種子、農具、牲畜或支付工資及

推廣產品銷路等。中期放款，期限定於十年以內，分期撥還，用途限於購買耕牛、耕馬或重大設備以及改良土地建築或修理房屋等。至長期放款，則在於協助農民購買或改良小宅地，期限為十五年，分期攤還本息。對象更規定以親自耕種其地之農民為限。

第八節 意大利合作金融制度

意大利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以魯查蒂氏 (Luigi Lugzatti) 所倡導之庶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 及奧侖波氏 (Leone Wollanberg) 所倡導之農村金庫 (Casse Rurali) 為其先驅。庶民銀行，即許爾志式之信用合作社，其主要原則為組織民主化，並對勞動階級修正資本化而附與信用。農村金庫則採用雷發巽系之原則，對農民作短期資金之貸放。嗣後因宗教上系統不同，又有加蘇列克系之信用合作社組織分子，亦以農民為主，但其宗教色彩特別濃厚。至此等機構之上級，初為全國合作金融局，設立於一九一三年。迨一九二七年五月改稱國立勞動合作銀行。

庶民銀行為有限責任之合作組織，組成員大都為勞動者，經營民主化，職員無報酬，而彼此關係殊密切。於大會之外，又設有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與仲裁人等機關。農村金庫則為無限責任之組織，不僅使各社員關心於金庫業務，並設置非社員之監查委員會，將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分立。加蘇列克系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則與農村金庫組織上無大差異。至全國合作金融局改稱國立勞動合作銀行，係公益法人，設總事務所於羅馬，設分事務所於國內及殖民地之大都市，並委託庶

民銀行爲代理所。其內部組織，有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監察人會。理事會爲最高意思機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總裁一人，(二)財政部、國民經濟部、國立社會保險金庫、軍人國民金庫及保險國民協會各派代表一人，(三)法西斯職業合作全國聯合會、全國合作社聯合會及有關法國各派代表一人，(四)金融業務及行政管理專家二人。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機關，由理事會總裁就其他理事中選七人組織之。總理則依理事會之推薦，由國民經濟部部長任命，是部亦即該行之主管機關，掌理一切產業經濟行政者。至監察人會，設監察人三人，由國民經濟部及財政部部長推薦之。

國立勞動合作銀行，出資者均爲公益性之金融機關，如意大利銀行、國立備荒金庫、合作金融局及各地儲蓄金庫。資本初爲七百七十五萬里拉。其後政府一再出資，加入者並日見增加，除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外，尚有法人得國民經濟部認可者。至一九二七年，資本總額已達二萬四千六百萬餘里拉。其中，二萬二千五百萬里拉係政府撥給，餘二千零九十六萬里拉係儲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等認繳。而資金來源，則於原有資本及發行債券外，尚有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依章程規定，以純益百分之三爲公積金，百分之七五爲特別公積金。嗣又依法令，對於政府出資部分之純益，規定至一九三〇年概爲特別公積金，因而資金尙見充裕。

至於業務，庶民銀行原係信用合作組織，其業務即對正直之人格附與信用，不得已時，則以出資爲擔保而附與信用。信用期間定爲三個月以內，款額規定極少，約在二〇〇里拉以下。農村金庫亦小規模之信用機關，放款概以三個月爲期限，不得已時，重立借據更換時間。加蘇列克系信用合

作社則大同小異。而國立勞動合作銀行之業務，主要者計有九項：（一）對於法律上認可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放款，（二）對於以相互扶助及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合作社團放款，（三）對於縣、市、鄉、鎮及其附屬事業，如土地改良與灌溉排水事業等放款，（四）對於助成勞動者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地位爲目的之法人放款，（五）對於以增加國民生產爲目的者放款，（六）接受合作社法人及個人之存款，（七）辦理票據貼現，（八）發行有利債券，（九）辦理土地抵押放款（設有特殊部門負責）。至於放款期限，以短期爲主，兼營長期，而放款對象則於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外，尙有小生產者之合作組織，工資生活者之合作組織，公共團體公益法人及個人農業者等等。

第九節 瑞芬之合作金融制度

瑞士雖爲歐洲小國，然政治清明，社會進步，合作事業亦極發達。其合作金融系統，以國土較狹，採用二級制。基層爲信用合作社，大致仿效雷發巽式之辦法，注重社員人格，採無限責任制，並勸導社員儲蓄。一九三八年，社數共達七百餘社，其中央合作金庫遠在一九一六年已告設立。組織上與普通聯合社大體相同，僅在股金方面特別規定各社認股之義務，即各合作社年終結算時，依資產負債表之總額，每十萬法郎認購該庫股金一千法郎，並負一百倍之保證責任。內部組織有總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總會爲最高機關，其表決權較爲民主化，不純以各合作社認股額爲標準。每一股雖有一權，但每一合作社不論認股多少，不得有五票以上之表決權。理事會決定大政方針，監事監察

庫務另設經理一人負責日常事務，與一般合作社之管理員相似。

該庫資本總額，一九二九年年底，已達一千二百八十餘萬法郎。其他資金來源，尚有準備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發行合作債券等，而存款大都來自合作社。按彼邦全國信用合作社六千餘社之資產總額，約二千萬七千萬法郎，願該庫資金中合作社方面吸收而來者計達七千六百餘萬法郎，約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可見瑞士合作金融制度之健全與其資金週轉之合理。

至其業務，不僅中央合作金庫，即各信用合作社，亦甚發達。據一九二七年統計，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總額計達三萬三千萬法郎，其中四千萬為短期放款，五千五百萬為中期放款，二萬三千五百萬為長期放款。長期放款如此巨額，實係瑞士合作金融之特點。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則與其他各國各庫略同，受信業務有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授信業務有信用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債權擔保放款，質權設定或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以及保證往來透支與票據貼現。放款期限有短期，有中期，推期限在十年以內。此外，瑞士合作金融制度內，專屬交易之特徵，至為顯著。該國信用合作社中央會章程規定其全國會員社之金錢往來必須經由中央合庫辦理，非得該會之同意，不得與其他金融機關往來。而中央合庫放款辦法中亦規定各合作社資產在十萬法郎以上時，即可無條件向該庫申請信用放款。

次言芬蘭，芬蘭係北歐新興國家，合作事業亦較發達，惟國民經濟仍以農業生產為主，合作組織與合作金融乃偏重於農業方面。基層為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上層則稱為農業信用合作

中央金庫。該庫成立於一九二〇年，由政府及合作社合資組成。設有股東會，亦由政府代表及合作社代表組成之。股東會之下，有理事會，負責業務之經營。資本總額計四千萬菲尼秀馬克，全數早已繳足，其中二十五萬股（每股一百馬克）歸政府所有。餘十五萬股為普通股分，經股東會議決可以增加，且規定由借款之合作社，依一定之比例認購之。資金尚屬充裕，並可發行債券。至其業務，存款頗多，放款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為主，約占放款總額十之八九，對其他信用社放款多經特殊決議。對其他農業團體亦可酌予貸款。

再如挪威、瑞典、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等北歐國家，亦以農林業為主要產業。其合作制度，與芬蘭相似，採取雷發巽式之辦法，偏重於農村社會。其上級合作金融機構，均為農業合作金庫。主要業務固係對於農業儲蓄及信用合作而服務，但對於其他種類之合作事業亦授予信用。

第十節 匈奧之合作金融制度

匈、奧原係聯合帝國，一偏農業，一偏工業，相依相成，尙見繁榮。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帝國解體，分爲二國。匈牙利且處於不利之情勢，無論在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均係完全孤立，不得不積極奮鬥以求生存。所採取之社會經濟政策，乃更注重合作事業之推行與合作金融之建立。而該國推行合作事業之先，又即着重於信用合作，以建立合作金融制度。迄今，其信用合作社總同盟，已不僅為信用合作社之中心，且亦為勞動、借地與家庭工業等合作社之核心。故不久全國信用合作中央

金庫即告創立，以爲其上級業務機關，以便統盤籌畫，並調節資金之合理運用。

中央金庫之內部組織，有總會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理事會設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負責經營業務，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查之責。總會係最高意思機關，但其會員有發起會員與通常會員之別。前者或係個人，或係法人，後者則以合作社爲限，其議決權則一股一權。至資本總額，一九二九年底已達一千八百八十六萬餘柏奇，其中發起會員計有一七、三〇六、六〇七柏奇之股分，通常會員計有一、五六二、四五八柏奇之股分。惟資產總額，則達此數之十餘倍，計二萬萬零五百三十餘萬柏奇。蓋資本之外，尚有存款一五二、一八八、二五〇柏奇，債券一八、二三〇、〇二八柏奇，及票據再貼現一〇、九一〇、七〇三柏奇也。

匈國各種信用合作之業務活動，咸根據雷發巽式合作社之原則。除勸導儲蓄外，主要者爲對於中小農民授與短期信用貸款。而其中央金庫，則對於認股之合作社融通資金外，復對於技術職業者之合作社貸與款項，期限大都均在五年以內。此外辦理票據貼現，買入有價證券並兼營業據交換所之事務。更有一特殊任務，即政府授權監查全國一切合作社之帳簿，且自一九二〇年後，法令明文規定農事及產業信用合作社之設立，須與該中央金庫協議行之。而凡得設立之合作社，又有加入爲通常會員之義務。

奧國工業屢較發達，自從脫離奧匈帝國後，國內經濟須重加調整，前已創辦之合作事業，更積極倡導農村方面，亦以信用合作社爲主。該社亦稱互相放款協會，係參照雷發巽式儲蓄放款合作

社而建設，其任務除勸導儲蓄外，即對於社員給以有價證券保證放款與期票保證放款。期限保短期約一年以內。社員對於還款，又其負無限責任，職員則全係名譽職。而儲蓄與借款之利息，二者相差極小，因而信用至爲良好。即在暴動亂時期，此等合作社均未曾失敗或宣告破產。勞工方面，亦組織勞工信用社及其區信用社，辦理存儲與放款，成績亦佳。即消費合作社亦設儲蓄部吸收遊費，用以供給合作金融之資金。

至上級機構，則有中央合作金庫（*Central-Kooperationskassen*）。該庫係股分組織，勞工信用社認股最多，各級合作社次之。股東相互間，事實上有一共同協定，即股分不得自由轉讓，而發行新股時，則照原來股分之比例分配之。其業務經營則股東大會推選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之。資本總額，七年前，已達七百五十餘萬西林克，其中個人會員出資之股分計二十一萬餘西林克，而資金來源，則資本之外，尚有公積金及存款等。

該庫於一九二三年開始業務，業務對象及於各種形態之信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則包含各層級之人民。據其一九三〇年一月之統計，此等合作社社員之種類，計農業者一九、二二七人，獨立生產者及小商人二四、一五二人，使用人一〇、二九〇人，官吏六一、二六九人，勞動者五、六六二人，自由職業者四、〇六九人，可知其範圍廣大，惠及全民。而所經營之業務，則不外存款儲蓄，信用放款，抵押放款，票據貼現及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中尤以短期信用放款爲主，藉以融通中小產者之緩急，並促進其生產事業。

(註)本書出處參閱卷首目錄

- N. Tarou; Cooperative Banking.
- N. Barou; Pasian Cooperative Banking.
- C. R. Fab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Vols. I and II.
- A. Desjardins; The Cooperative People's Bank.
- H. S. Wolff; People's Banks.
- A. J. Forzoglu; Agricultural Credit.
- S. Pales; Agricultural Credit in the U. S. A.
- The 1st-8th Annual Report of the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 The People's Year Book, 1935-1940.
- Report of the Inquiry o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in Europe.
- Year Book of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1935-1940.
- L. E. Hubbard;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 小平權「產業組合金庫」十冊。
- 小平權「農業金融叢論」。
- 小平權「農業金融與農家負債整理」。
- 本位田群男「協同組合研究」九州各國の農業合作。
- 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
- 東浦莊治「日本產業組合史」。
-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

合 作 金 庫

千石與太郎等：日本農村產業組合の展望。

日本産業組合中央金庫：德國農業金融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陳仲明：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澤村康：蘇俄合作制度。

陳顯光：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況。

下編 實務

第六章 存款與儲蓄

第一節 存款業務之特質

存款爲一般金融機關最重要之業務，亦爲其運用資金之主要來源，而在普通銀行，其營業之重要成就，更大都決定於其存款之多寡，不特以之爲業務進行之要素，且藉此爲存續發展之條件。兼以金融機關之營運資金，普通僅有資本與存款兩項，資本爲製造信用之酵母，亦最後支付之保證，通常並不以之運用。其實際可用之資金，乃以利息與信用吸引而來之存款，再以此項存款於較高利率貸放。如此不同之利率所得之差額，即其可能收取之盈餘，亦即其維持行務之主要收入。至於儲蓄原係存款之一種，通常稱爲儲蓄存款，自儲蓄銀行法頒布後，始由存款業務中畫出。其與普通存款之區別，不外款額較爲零星，利率較高，且以複利方法計算，以及法律規定其所收集資金之

實

務

運用方法。而此種儲戶，則多爲中小產者或薪工階層，散布較爲廣泛，既可鼓勵節約，以養成平民儉樸之風尚，又能化零爲整，積少成多，以聚集散資，濟資供金融機關適當之運用。其在戰時又有約束社會購買力，以至節約消費，籌措戰費之功能，本質上之重要亦至明顯。

合作金庫性質雖不同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然業務之進行，仍以存放並重，方不至畸形發展。營運資金之來源，因有別於普通銀行，但爲求業務之展開與組織之健全計，尤應重視存儲業務，藉使資金合理週轉，平民金融漸能自給，況普通存款與儲蓄存款二業務，又均有其社會功用。凡有餘資者，因之不必自行貯藏，既較穩固，更可生息，家計行見充裕，急需亦能預籌。其經營企業者，款項進出又可因存款而有往來透支之便利，既免盜劫危險，並多融通週轉。且就全社會言，社會上分散之資金與零星之現款，因是始能集聚，其運用之力量於以增宏，並可調節管制，抑又有進者，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當前固需充分供給各項業務之必需資金，而各地各級及各業合作組織間亦急需合理而均衡之金融調節，以免停滯窖藏或局部膨脹，並求各季節間資金剩餘與不足之切實調劑充分運轉。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制度之建立與發展，更需要計畫化合作化且能深入民間之金融網及其全面活動，此則更有賴合作金庫存儲業務之發展，以表現其職能發揮其功用。

第二節 存儲業務之種類

存儲業務之種類，就其性質期限言之，可爲種種不同之分類，以期限爲標準，有定期、活期、便期

之分，以性質爲標準，有普通與特種之別。此外各銀行，多以其便利，自定名稱，茲以財政部頒布畫一銀行會計科目爲準，分類如左：

(一) 普通存款 普通存款，分爲同業存款 (Bankers deposit)、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及通知存款 (Deposit at call) 四種。至票據存款、暫時存款，因未規定，從略。

(甲) 同業存款 凡同業存入之款項屬之，因同業所在地之不同，可分爲本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存款及國際同業存款三種。惟此項存款性質，與其他各種存款迥異，目的不在生息與運用，而爲便利同業間之收解，其發生每出於雙方，此存彼欠，或同一同業，一面由對方存入，一面復存入對方，其債權債務，時有變更，彼此聯絡，共圖便利而已。

(乙)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爲無一定期限之存款，存戶於金庫營業時間內，可以自由存入或支取，依其存取手續之不同，又可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活期存款，存入用送款簿 (Pay-in book) 支取用支票 (Check) 款盡並可透支 (Overdraft)。乙種活期存款，存取均以存摺爲憑，存款支完，不能透支。此其大別也。前者即普通所謂往來存款，因合庫須印備支票，而支票又可自由轉讓，故開戶時極形慎重，初次存款，且有最低額之限制。後者即普通所謂特別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deposit)，其存戶多爲一般人民，含有儲蓄性質，但與儲蓄存款之受儲蓄銀行法約束者，稍有不同。

(丙) 定期存款 凡存款訂明支取本息期限者屬之。普通分爲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但亦有短至半個月、一個月或長至三年、五年者。存戶存款時，由合庫開給存單爲憑，不能轉讓，惟可以之質押借款。此種存款，因非到期不能提取，無須時爲準備，最爲合庫所歡迎，給息亦宜較優。

(丁) 通知存款 凡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之。此實介於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存戶與合庫，兩得其便。通知之期限，三日、七日、十日、半月、一月不等。既經約定，必俟通知後經過約定期限，方得取款。至所提之款，爲全數或一部，均無不可。

(二) 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有分爲活期、定期與分期者，有分爲活期、定期與分期者，種種不一。而據財政部近年之規定，則總括爲三類：一曰活期儲蓄存款，一曰定期儲蓄存款，一曰通知儲蓄存款。

(甲) 活期儲蓄存款 凡隨時憑摺收付之儲蓄存款屬之。與乙種活期存款之性質相似，普通自一元起，即可開戶，在營業期間，隨時可以憑摺存取。最高額限制，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不得超過五千元。惟自三十一年起，各銀行已奉財政部核准，限額暫予取消。美國及日本，合作金融機關，及我國若干合作社及一二銀行，有以儲蓄盒、儲蓄戶領用，惟須繳保證金，以示限制。

(乙) 定期儲蓄存款 凡約定支取本息期限之儲蓄存款屬之。依其存儲方法之不同，可再分

係左列四種：

- (1) 整存整付 儲戶以整款一次存入於一定期以後，本息一次取出者，其性質與普通定期存款相似，惟其存儲期限較長，儲入之最低額度亦較低，而利息又係按複利方法計算，到期後一併支付，開戶最低額通常為十元，亦有二十元、五十元或百元者，最高限額，原定為二萬元，現已奉准暫行取消。所定之期限，通常以三個月為最短，十五年為最長，而其存入方法有二：(一) 儲戶隨意存入一筆整數，視期限長短，到期本利一併支取，在所不計；(二) 儲戶預定到期後本息合計之整數，而存入一定額之款項。
- (2) 零存整付 此為最合儲蓄本旨之儲蓄存款，儲戶以零星金額分期存入，至到期日一次整取。其存款辦法，有由存戶自定每期零存之數目，到期可以整取若干者；亦有由合庫依存戶所希望到期整取之金額，推算其每期須零存之數目者。此種存款一經開戶，即須按期勻存，不得間斷，未到期間，並不准隨時提取。但吾人對合庫可採變通辦法，如僅規定至少每月存入一次，每次存數至少若干。至於何時存入，每月交存幾次，每次在限額內存入多少，並訂期至何時為止，皆可由儲戶自行酌定，以應其便利。

- (3) 整存零付 儲戶以整款一次存入，復按一定之期限，如每月、每季或每年，分期勻支本息，至屆滿訂定之期限而止，其每期勻支之本息金額，一經約定，不能中途變更，期

限通常由一年至十五年。至其存入金額辦法，普通亦有二種：或預定每期支取一整數之本息時，其一次應儲入若干金額，或存儲一整數之金額，分期勻取若干本息。

(4) 分期付息 儲戶款項一次存入，合庫與訂定期限，通常為一年而至十五年，分期支付利息。迄期滿仍交還其所存本金。所分付之時期，或為每月、每季，或為每年，每期付息之數，則均相同。又每期所付利息，或先預計整數，而存入若干本金，亦有存入一整數之金額，而每期支取零數之利息者。

(丙) 通知儲蓄存款 凡儲蓄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之。此與通知存款，大致相同。儲戶取款，必先行通知，並經過約定定期限。此對於業務較單純之合作金庫，最為適宜，既可盡量吸收儲款，又可避免資金呆滯。

此外便期儲蓄存款，團體儲蓄存款及各種儲金，合庫亦可相機舉辦。便期儲蓄存款，即介於活期、定期間之存款。存入款項可以隨時一次提取本息，惟其利率則按實際存儲時間之長短而遞增，其時期愈長者利率愈高。團體儲蓄存款，則以團體為單位，如合作社、工廠及公私機關等，性質與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相似，而其方法亦有兩種：一為每團體一儲蓄憑證，一為每人仍分給一憑證。至各種儲金，如立業儲金、婚嫁儲金、教育儲金、養老儲金、儉約儲金、幸福儲金以及星期儲金等等，均無非定期存款之變相，尤以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或兩者合參之辦法居多數。此外尚有禮券與節約建國儲蓄券等。現各銀行多半發行禮券，或就禮券計息，或於禮券移作儲蓄後計息，合庫均可採用。

一面提倡儉約，一面亦有廣告作用。而節約建國儲金與節約建國儲蓄券，則爲抗戰以後政府所推行者，依會計獨立原則，不與其他業務之盈虧混合，並由政府負責本息之安全，其資金亦指定爲興辦建國事業之用，我合庫似亦可舉辦。

第三節 普通存款業務之處理手續

普通存款，依財政部規定，計有同業存款、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三大類，其處理手續除一二特殊事項外，大致相同。茲從其開戶、收款、支付憑證、止付與結清等項分別申述：

(一)開戶 開戶即合作金庫與存款者間債權契約開始之謂。開戶之先互爲之要約，其後必互爲承諾而遵守之。所謂要約，乃以締結契約之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合庫對存戶者，即其所訂之存款規則或存款章程。通常除另印分發外，概印於存摺或存單上，應請存戶先加閱讀，如存戶識字無多，合庫人員當代爲解說。而存戶之要約，即爲利率之要求，求之利率如較高於合庫原定之利率，須經合庫之承諾。凡此種要約承諾之意思表示一致時，契約即告成立。存戶應即填具申請單，印鑑紙，並將存入之國幣交付合庫，合庫點收無訛，照數記入存款單或存款摺。存款單摺者，即雙方約定方式之要式契約，皆須合庫經理簽名蓋章方爲有效。至存戶所用戶名，依我國舊有習慣，銀行錢莊之存戶，每不用其真實姓名，另立某某堂或某記等。然合庫爲合作組織之金融機關，注重人格之因素，戶名以習慣關係雖可聽存款人之便，但存戶之真實姓名

地址，爲合庫所必須詳細記載者，而存戶爲各級合作社、團或合作社團，或合作業務機關者，則戶名應卽爲該社團或該機關之全銜名稱。至用支票之存戶，開戶時更須有妥實之介紹人，並經調查其信用後，方可決定。再如存戶要求不留印鑑者，除甲種活期存款外，合庫可以照辦。惟應請其在印鑑卡上註明，以爲責任之根據。

(二) 收款 存款之收入視存款種類而繁簡不同。定期存款係一次存入，活期存款則隨時可存，通知存款有一次存入者，亦有隨時可存者。對於一次存入者，合庫應先請其選定存款期限，再予以存款申請單及印鑑卡，請其親填。俟其填妥，合庫人員乃可接受，並點收其填明之款額，辦妥出納手續，填發定期存單。該款到期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及到期日均詳註於單上。對於隨時存入者，其收款手續有二：一卽憑存款摺收款，一卽用送款簿存入。前者存戶每次存入款項時，合庫卽照數點收，並記入存款摺，且經由經手人及負責人蓋章證明，而後交存戶帶回。後者又謂複式存入手續，送款簿計有兩聯，一聯卽送款單，一聯爲收款憑證（或稱送款回單）。存戶將現金或票據在送款簿上填明，連同所交之現金或票據，送交合庫，合庫照點收訖後，簽蓋於簿上，以資證明，並以一聯留存合庫代替收入傳票，以供記帳。另一聯交還存戶，每屆月終或結帳期，或依存戶要求，合庫卽按照存款帳內所載收付細數抄列對帳單（或稱結單），送交存戶核對。如有錯誤，卽可憑送款簿之收款憑證，聲請合庫查明更正。因其便於送款，同業存款及甲種活期存款多用之。至收入之款項，尙有現金與票據之別，更有轉帳一項，爲由本庫他種存

款轉來現金之收入，僅須核點辨別真偽，加蓋「現款存訖」戳記，而後登現款收入帳。裏據之收入，則手續較繁，首須審查票據期限，視察票據種類，並注意兌現之地點及其抬頭人，有否背書及背書是否合法，經查無誤及無問題後，加蓋「即票收訖」或「期票收訖」戳記，並蓋經手收款員個人私章於送款簿，而後登錄即票帳或期票帳，其即期票據，於一定時間應即交本埠同業股歸收。遠期票據則編號妥為保管，俟到期時歸收。

(三) 支付 存款之支付，不論其類別如何，手續大致分為兩種，其一僅憑合庫發給之存款憑證，即存款單或存款摺，其一兼憑存戶印鑑，惟是項印鑑係存款者開戶預先留交以備驗對者。憑存款單摺支付者，合庫不負認定是否存戶本人之責，任何人執有存單或存摺者，即有請求支付存款之權利，合庫依法亦應允其所請。兼憑印鑑支付者，除甲種活期存款取款時，僅憑支票及存戶印鑑外，其餘大都並重憑證與印鑑，存戶須將存款單摺，並加蓋印鑑於合庫印就之取款條上，送交合庫驗對，方得支付（附取款條一式見第九八面）。

(四) 憑證 存款為合庫之債務，存戶將款項存入，合庫即給予憑證。如定期存款給存單，乙種活期存款給存摺，通知存款或為存單或為存摺，同業存款及甲種活期存款亦有以送款回單為憑。此均係存款之憑證，亦約定之要式契約（註一）是項憑證上所必須載明者，計有：（1）存款者之姓名或戶名，（2）存款貨幣之種類金額，（3）存入之年月日，（4）約定之利率，（5）其他，其保定存者須註明清償期，其保通知存款者須註明通知之期限。此外須貼足印花，加蓋合庫圖

活期存款取款條 格式

特別活期存款取款條

此處請 勿漏填	存摺 號數	存摺 戶名	取款後 結存數
------------	----------	----------	------------

憑摺祈付

來人

此致

江北縣合作金庫

(存款人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以下由本庫填寫)

經理.....會計.....關係人.....核付員.....記賬員.....

記，並由合庫經理、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

存款憑證既係債權之契約，自不能視同具有流通性之證券。且就法律上言，債權債務之關係為特定人之關係，無論合庫或存款者未得對方同意前，皆不得自由轉讓。普通活期存款摺均印有「此摺不准轉讓或抵押」，存款者收受存摺即不啻默示承諾。惟定期存款單及通知存款單未到期前，如存戶需用款項，得向合庫作抵押借款，其抵押之數以原存本金為限。其向其他金融機關質押者，須先經發給存單之合庫之同意。

至存款憑證遺失時，自可掛失。但因存款者之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合庫不負責任。掛失手續，即存戶繕具掛失申請書，向合庫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載合庫同意之當地日報三人，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過兩個月後，如無輕葛，合庫即補給新憑證。新憑證並應註明遺失補給字樣，如發生輕葛，則應俟失主理直後，取得法律上之根據。至合庫對於存戶請求掛失止付手續，認為有疑義時，可援用上海銀行同業業規之規定，囑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再如存期甚長者，例如尚有十年以上到期之戶，除由存戶照向例登報掛失外，合庫亦可僅發復允掛失書，聲明俟屆期如無輕葛，再行憑該復允書取保領款，不另補給新單摺。

(五) 止付 存款為合庫對存戶所負之債務，在約定條件之下，合庫負有清償存款本息之義務。但在下列情形，存戶或第三者得請求合庫勿為清償，是謂之止付。

(甲)存款憑證遺失時，此種止付較爲習見，手續如上所述。

(乙)存款所有權發生爭執時，存戶本人或法院有正式公函通知止付者，合庫應予以止付，但如係一方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律師通知止付者，合庫不負止付之責任，因存款係債之關係，非第三者所得橫加干涉。

(丙)存款者死亡時，合庫如接到存款人死亡之通知，其後存款之支付，應祇對曾具保證明之死亡存款人之繼承人支付，但如未接止付之通知，應不負止付之責。

(丁)存款者破產時，存款人如有破產之宣告，其所有存款，依法應屬於破產財團，非存款人所得自由支取，但破產之通告應由法院爲之，而止付亦係由法院爲公告或送達保全命令始生效力。

(六)結清：存戶如欲提清存款，合庫經辦人員應照帳面查明該戶存款餘額，如無糾葛，即請其填具支票，或提款單，核對印鑑無誤後，即交出納一次付清，並將送款簿及未用支票或存摺收回，加蓋「此戶已清」圖記，另行保管。至定期存款到期時，如存戶言明祇取利息，而願將本金轉期續存者，合庫可將原存單收回，由存款經辦人員在單面左頁空白處批明「此單按原金額厚利率續存若干年，應至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期」，送經負責人員在批註處蓋章證明後，交還存戶，利息則照數付清，以了手續。然如轉期時之本金利率等條件變動則以另發新存單爲宜。

第四節 儲蓄存款業務之處理手續

儲蓄存款之處理程序，大致與普通存款處理程序相同。而其憑證與付息，亦大同小異，備詳必係複利方法而已。茲僅就開戶、收款、支付及結清四項，分述於左：

(一) 開戶 活期儲蓄存款處理程序，大致與普通活期存款相同，惟初次存入金額可自一元起始，同時僅能用活期儲蓄存款摺，不能領用支票。定期零存整付儲蓄一元即可開戶，亦用存摺，期限最長為十五年。整存零付儲蓄及整存整付儲蓄，普通均以一百元為最低額，最長期間同前。整存零付仍用存摺，整存整付則用存單。分期付息儲蓄，普通自一百元起，其期限與存摺，則與整存零付相同。

(二) 收款 儲戶第一次交納儲款時，合庫照一般手續，予以點收。至其續存，則對活期儲蓄存款，經辦人員應請其交出存摺，詢明存入金額，繕製傳票，通知出納部分收款。俟收妥後，再將存數登記存摺，計算其結存金額，連同傳票，送請主管人員簽蓋，將存摺仍交儲戶收執。零存整付儲蓄續存時，經辦人員應查明其繳款是否已過一定期限，因逾期若干日以上者，須由存戶按規定利率補繳也。

(三) 支付 存戶來庫支款時，經辦人員亦須請其交出存摺，並用原存印鑑，簽具取款憑條，一併交入，俟核對相符後，即將其支付金額登入存摺，送交主管人員簽蓋，通知出納付款。付款時仍以

存款摺交還存戶。如存戶未留印鑑，即憑摺照付。整存零付儲蓄，每期支付本息時，手續與活期儲蓄同。分期付息儲蓄手續，除應扣除所得稅外，亦同活期儲蓄。

(四)結清 儲蓄存款清結手續，大致與存款結清同。所有存摺、存單，均須收回註銷。

第五節 支票之種類及其運用

支票爲存戶對於合庫之支付命令書，亦流通票據之一種。詳言之，即合庫之存戶委託合庫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票面寫明之收款人或執票人之支付證券。其要件程式及使用等，法律均有嚴密之規定。經辦人員，稍有不慎，即難免爲不合法或不當之支付，而受種種之損失與糾紛。茲先列其格式於左（見第一〇三面），再就其種類與運用之方法，分別詳論之。

(甲)種類 支票因分類標準不同，而有種種不同之名稱。以有無記載收款人分類，可分爲來入支票與抬頭支票。來入支票爲未記明收款人，或記明收款人而未將「或來人」三字畫去者。抬頭支票爲記載收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畫去，或改爲「或代理人」者。取款時須由指定之受領人背書，經核符照付，否則合庫仍須囑其覓具妥保。

以付款之期限分類，又可分爲即期支票與遠期支票。支票，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原均爲即期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惟商人習慣上，常流行一種遠期支票，到期始可支付。其開法有二：一將發票日期開以遠期，一則發票日期仍爲當日，另在金額上冠以遠期之時日。

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又有普通畫線支票與特別畫線支票之分。普通畫線支票，僅畫二平行線，或在二道線內，記載金庫、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之字樣，例如金庫。特別畫線支票，在二道線內記載特定社團之名稱，例如中央、合作金庫。凡畫線支票，僅能對金融機關支付，普通多為轉帳。(三) 保付支票，執票人在未將支票提示付款之前，得請求付款金庫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等字樣，付款責任概由保付人負責。轉讓流通，均甚便利。(四) 限額支票，即按存戶之存款額，所發之定額支票也。例如存戶存款一百元，合庫即發給每張單額一元支票一百張，目的在防止存戶濫發空頭支票，其性質與保付支票相似。

(乙) 運用 支票種類不一，運用辦法亦異。來人支票，任何執票人來取，合庫均可支付，轉讓亦無須背書。抬頭支票，非經受款人在支票背面背書，不能支付，轉讓亦然。所謂背書 (Endorsement) 乃執票人簽名於支票背面，並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合作社之名稱以及年月日，再移轉其權利於他人之謂。其為背書者，謂之背書人 (Holder)。支票經背書後，背書人對被背書人及其他之後手，負擔保票面金額支付之責，如該票不能兌付，背書人須負償還該款之責。

凡抬頭支票或來人支票，均可用背書之方法，變為來人支票或抬頭支票。而背書方法殊多，最普通者有：不記名背書、記名背書與限制背書三種。不記名背書，僅由背書人在票據背面簽名年月日及自己姓名或社團名稱，而不記明被背書人。此又稱為空白背書 (Blank Endorsement)。抬頭支票經抬頭人或其次被背書人空白背書後，即變為來人支票。執票人持向合庫取款，無須再為背書。

但如執票人於空白處，被填被背書人之姓名或社團名稱，則又變爲抬頭支票矣。記名背書 (Special Endorsement) 乃背書人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合作社團名稱及年月日者。此種背書票據，非經被背書人簽蓋，不得流通或向合庫支儲。至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爲背書人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合作社團名稱及年月日，而加註「轉讓再轉讓之字樣者」是。

以上爲抬頭支票及來人支票之背書，適用及合庫支付此種背書支票時應注意之點。若係畫線支票，則須視其爲普通畫線支票，抑特別畫線支票。前者僅對同業支付，後者非經畫線中之同業或所註明之社團，不能支付，否則合庫應負其全責。

此外關於兌現之支付，尚須注意下列各點：支付是否均在營業時間內，已否止付，發票日期有無過期，或已否過期，各種手續是否完全，票上有無塗改，存戶印鑑是否相符，所開金額是否起過結存數額，支票號碼是否相符等等。倘遇有上述各點之一，經辦人員可以不予照付，並將原票退回執票人。此種手續，謂之「退票」。

支票理由，由於發票人之過失者，如「存款不足」、「漏寫貨幣種類」、「漏寫日期」或「日期不全」、「簽字有誤或不全不齊」、「未將數目字大寫」或「錯寫後塗改而塗改後未簽蓋證明」等等。而由於執票人之過失者，如畫線支票未由金融機關代收，而由執票人直接向收者，由於其他特種理由者，如已聲明請止付之支票，已失時效之支票等。如是合庫可以「請再來收」。

「請與發票人接洽」、「存款不足」、「日久失效」等理由退回之。

第六節 存儲利息之核算

存儲利息，爲合庫對存戶或儲戶之酬報，其利率之高低視一般利息之水準，與存款儲蓄之性質而異。一般而論，與存儲期限長短成正比例，與合庫本身信用及預計成本均爲反比例。至國內一般利息水準，爲國內對於資金需要程度之反射，存儲利息之規定，自能離此水準，同時存儲款項之性質各不相同，利率亦應與之適應。儲蓄存款含有獎勵之性質，利息應較普通存款爲高。定期存款因有一定限期，在期限未到以前，可以安心運用其金額，故利息亦較活期爲高。通知存款，因有一定準備期間，仍可安心運用，利息則介於定期與活期之間。至活期存款，因存取繁忙，轉帳手續冗多，所需成本較高，給息自應較低，尤以甲種活期存款爲甚。

計算存儲利息，普通分年息、月息、日息三種。我國舊習，以日息爲準，金融機關則重年息。變換辦法，以年息變月息，以十二月除之，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除之，則故除爲乘，如月息變年息，則以十二月乘之，又首尾二日，不論如何計算，均僅算一日，即算頭不算尾，或算尾不算頭也。普通多爲算尾不算頭，即自收入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支付後餘存之數，則應在支付之翌日起息，若存款日及支款日同在一月內時，則存款日數之計算方法爲：

例：如一月內存款五日，支款五日，則存款日數爲五日。

如存款日與支款日不同在一月內，存款日數之計算法爲：

存款第一月末日一存入第一日 = 第一月米存款日數

第一月存款日數 + 以後各月存款日數 = 存款總日數

(一) 活期存儲 至利息核算方法，基本原則，不外單利與複利兩種。普通存款，多爲單利。儲蓄存款，則爲複利。其各種存款核算技術如左：

存儲活存利息之計算方法，大致相同，計算期間，每年計算二次，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行之。其法，如每日均有變動者，計息時即以每日餘額相加，即得一期間內以日爲單位之存款本金總和，通常謂之積數。再以此積數乘每日利率，其積即爲利息總額。如有若干日期之存款餘額未有變動，則以各戶每日之最終餘額，乘至變動該項餘額爲止之日數，而得積數，再以每次所得之積數相加，而得積數總和。以此積數之總和乘規定之存款日息，即得存款之利息。其式如下：

存款數 × 存款日數 = 積數

積數之總和 × 利率 = 利息

若遇存款及透支均有餘額時，應分別計算積數，填入積數之欠或存二欄內，並將存欠二欄之數，各乘存款及透支之日息，記於期末爲止之存款，或透支餘額欄內。又計算積數時，存款通常自百

元以上計息，透支則自一元以上，即須計算。

(二)定期存儲 此種存款，計息極為簡單，一律按照單利計算，根據存款之金額、期限及利率，連乘之，即得。定期存款之限期固定，通常為一年、半年或三個月不等，計算以規定之限期為準，其公式如下：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期限} = \text{利息}$$

(三)零存整付 計算方法有二：一為每期存入之數目，到期可以整取若干，總額不一定為整數。如每月存入國幣一元，利率七厘二毫五，定期二年，則到期本息為國幣二十五元八角七分正。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到期本息總數} &= \text{每年存款總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frac{\text{利率}}{2}} \\ &= \text{每年存款次數}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frac{\text{利率}}{2}} \\ &=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frac{\text{利率}}{2}} \times \text{每年存款次數} \end{aligned}$$

次為預定到期整取之金額，每期存入若干元，預定到期得國幣一千元，利率七厘二毫五，定期二年，每月存入一次，應存金額為三十八元六角五分五厘。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次存款金額} = \frac{\text{到期本息總額} \times \lef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2}{\text{每年存款次數}}} - 1 \righ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times \text{年數}} - 1} \times \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2}{\text{每年存款次數}}}$$

(四) 整存零付 計算方法視付款時是否為整數而定。假定每期付還金額為整數，如為國幣一元，利率七厘二毫五，期限二年，每月付還一次，最初應存金額為國幣二十二元三角零三厘，每三個月付還一次，最初應存金額為七元三角九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最初整存金額} = \frac{\text{每期零付本息總額} \times \left[1 - \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2 \times \text{年數}} \right]}{\left(1 + \frac{\text{利率}}{2} \right)^{\frac{2}{\text{每年零付次數}}} - 1}$$

假定一次整存國幣一千元，定期二年，利率七厘二毫五，則每月可支付本息四十四元八角三分七厘，每三個月可付還本息一百三十五元三角一分四厘。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零付本息總數} = \text{最初整存金額} \times \frac{\left[\frac{1 - \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frac{\text{利率}}{2}} \right]}{1 - \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五) 整存整付 此種儲蓄存款其存儲辦法有兩種：一為以整款為定期之存入，以博一定之息金，到期是否為整數，在所不計；一為預計到期後為整數，一次存入若干金額，其計息辦法，自存款之日起，每扣足六個月計算一次，併入本金複利。假定存入國幣一千元，定期三年，利率七厘二毫五，到期本息合計為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九分。其公式如下：

$$\text{到期本息總額} = \text{本金} \times \left(1 + \frac{\text{利率}}{2}\right)^{2 \times \text{年數}}$$

如果預定期滿得本息國幣一千元，期限三年，利率七厘二毫五，則一次應存八百零七元六角三分。其公式如下：

$$\text{應存本金額} = \frac{\text{滿期本息總額}}{(1 + \frac{\text{利率}}{2})^{2 \times \text{年數}}}$$

(六)分期付息 計息方法，亦有零付或整付之分。假定存入國幣一千元，期限三年，利率七厘二毫五，每月付息一次，每次可得利息五元九角五分二厘，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每次可得利息一十七元九角六分四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每次可得利息三十六元二角五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付息額} = \text{存入本金額} \times \left[\frac{\frac{\text{利率}}{2}}{(1 + \frac{\text{利率}}{2})^n - 1} \right] \text{每年付息次數}$$

假定每次付息國幣一元，期限三年，利率七厘二毫五，每月付息一次，最初應存金額為一百六十八元，每三月付息一次，最初應存金額為五十五元六角六分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初應存金

實

業

額為二十七元五角八分五厘。其式為：

$$\text{應存本金額} = \frac{\text{每期付息額}}{\left[\frac{(1 + \text{利率})^n}{2} - 1 \right]} \times \text{每年付息次數}$$

(註一)本書以篇幅限制，以及戰時印刷條件之困難，表格格式不得不從略。各種存款憑證之式樣，亦未能刊印，請讀者以普通銀行所採用者為參攷。

第七章 放款與投資

第二節 放款之條件

放款者合庫以現金貸用或實物貸給諸啟者之授信業務。乃合庫資金運用之主要出路，亦為

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重要手段。其能否運用得宜，胥視借款人之信用，放款之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及擔保各條件以爲斷。如借款人信用卓著，放款之期間適合用途，正當利率適宜，金額勻布與擔保確實，則放款必能如期收回。茲逐項分述於后：

(一)首重信用 合庫經營放款，首重借款人之信用，借款人信用卓著，則安全穩妥，易於收回，不致發生呆帳等情事。否則一旦發生呆帳，匪特金庫本身遭受巨大損失，並將累及存戶。因放款資金之來源，一部分係來自存款也。

至信用之要素不外品行能力及資本。因借款人之品性誠正，借款不致變更改用途，才幹優越，經營當易於成功，資本雄厚，周轉靈活，萬一不幸失敗，借款仍有償還機會。以上爲一般金融機關決定借款入信用之辦法。對於合庫放款，亦可適用。例如借款合作社之理監事及事務人員品行好，才幹高，業務自當發達，再如社有資金充足，業務更當展開，合庫放出之款當不致有不能收回之危險也。此外對於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尤應特別注意，以期到期確能如數收回。

(二)考查用途 合庫放款應注意借款者之用途，用途正當與否不僅關係放款本息之收回，而尤影響整個合作事業之推進。如某省某年合作事業推進計畫，側重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則合庫放款業務亦應注重農業生產放款。再就放款安全言，若使借戶將其所借款項用之於生產事業，如擴充設備，改良產品或充營業資金之週轉，則借款人之業務日益發達，自有餘款歸還借款本息。設其用途不正當，所借之款專供投機或消費用途，則借款人失敗後勢必影響合庫放款之安全。故

合庫辦理放款業務，在未放出之前，固應多方考察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放出以後仍應設法監督，庶使放出款項，確係用於生產事業方面，同時並應配合合作事業推進計畫。

(三)期間適合 放款期間之長短起訖，應力求與存款種類、放款用途及農工業之需要時期相適應。按合庫所吸收之存款種類不一，其期限亦長短不同，平時合庫所持以應付存戶及週轉者，除小部分之現金準備外，端賴到期收回之各種放款。故合庫對放款之期限，須善為分配，務使與存款之支付日期相適合。例如存款多活期者，放款應為活期，或定期較短之放款；存款多定期者，則得為定期較久之放款。

以上為放款期間長短與存款種類之關係。在放款用途方面，亦應設法配合。例如款項貸與合作社作購買肥料、種籽、小農具等項用途，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購買耕牛、大農具等用途，不得超過兩年。過短過長均足影響放款之運用也。

(四)利率適宜 利息為彌補放款費用之一種方法，亦為借戶使用合庫資金所付之報酬。利率則為合庫對於借戶使用本金收取利息之準據。利率之高低實有助長或抑止各種合作業務之功能。過高，借戶負擔太重，不足以助長合作業務之發展；過低，借戶對於借款漫不經心，難期達到合作金融之任務，是以合庫放款利率高低應力求適合。

至決定利率高低之標準，須由經營者斟酌事實為之。惟為保護借款社員利益計，中央合作金庫應規定其最高利率。但當決定利率高低時，應注意下列兩點：一為外部之影響，即資本供求情形，

地方一般利率高，則合庫放款利率亦應稍高，以參社員間說相請求放款，一為內部之限制，如合庫有數種放款，以普通放款為高，其餘放款依其性質以定其利率之高低。

利息計算方法，普通多用月息，計算時再化為日息，以日為單位，用本金乘利率，再乘日數，三十日即得，透支放款，則以放款數乘放款日數等於積數，再以積數之總和乘利率，除三十日即得利息。至日數計算辦法與計算存息相似，收取辦法利隨本減。

(五)擔保確實 借戶之信用雖至重要，但所謂好者，仍嫌抽象，尤在戰時，常多意外，放款能否如期償還，實難預料，為求放款安全妥實計，自以取得確實之保障為宜。故合庫之放款，除小額款項之信用放款外，一面固應注意借戶之信用，一面仍須向借戶徵取抵押品或質押品，作為擔保，萬一借戶未能如期償還時，即可變賣以為抵償。

至於何種實物適宜於擔保之用，則因地而異。短期放款多係團體連環擔保，長期放款則以不動產土地為擔保，中期貸款多以動產為擔保，亦有以動產交到債權人處作為質押。惟動產擔保或質押，至為應注意下列各問題：首為動產之價值問題，即於不能還款時，可以其擔保品變賣抵償，勿因擔保品價值不足，致蒙損失。次為擔保品之管理監督問題，即在擔保期間，擔保品縱歸借戶應用，合庫對於擔保品之管理仍應隨時注意，以免其變動或虧損，蒙受種種損失。最後則為擔保品之保險問題，為求擔保品不發生意外事件，應加保險，以求借貸雙方之安全。

(六)金額勻布 合庫資力有限，關於資金之運用，欲求其安全及擴大效用計，自非多方分數

不可。是以合庫經營放款業務對其放款總額，應就所屬各種合作組織，各種合作業務為均勻之分布。此項分布可從兩方面觀察：一為對於某業或某戶之放款金額，不宜過多，而貴於分散貸放各業各戶。一為對於每種放款之總額，宜有一定之限度，因如此一年巨款貸放於一戶，其將來之安全必不及貸放於十戶或百戶；而貸放一業亦不如貸放十業或百業；更不如貸放於各業之十戶或百戶，較為穩妥。此外放款金額應與合作事業推進計畫配合，以促進合作政策之實現。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一) 依放款之期限分之 合庫之放款，就其期限言，可分為定期放款、活期放款及透支放款三種。

(甲) 定期放款 (Fixed loan) 為有一定償還期限之放款，期限長短，由借戶於向合庫借款時約定，少則一個月，多則半年一載，超過一年者，較為少見。此種放款因還款方法不同，可分為下列兩種：一為定期整還，即訂明一定之借款期限，到期全部清償之放款也。此項放款較為呆板，資金易於凝滯，宜利用定期存款經營之，且金額不宜過大。次為定期活還，即訂明在一定期限內得隨時歸還，利隨本減之放款也。過去各縣合作金庫所辦之定期放款，實即此項放款，對於借戶尚為便利。

(乙) 活期放款 (Demand loan) 為未定價還期限，而可由合庫隨時通知收回之放款。此種放款較定期放款為靈活，在資金充裕時可借以生息，需要資金周轉時，則通知

收回，惟期間不宜過長，免蹈定期放款之弊。又可分為通知放款、拆放與透支三種。

通知放款，即合庫與借戶雙方均可通知對方歸還之放款也。英美稱之爲 Call loan。通知之期限，依習慣而定，在英國爲本日通知次日還款，美國爲上午通知下午還款，下午通知次日還款，我國則少此種放款，其利息最低，且隨市場上資金寬緊而定。

拆放爲合庫拆放同業之放款，亦稱拆款，拆票或拆條。拆放期限多爲二日，亦有約定數日者。此種放款多發生於銀錢業間互軋頭寸之時，每日拆放利息，由金融界同業公會決定，謂之拆息。拆息又有活拆與呆拆二種。活拆按當日拆息行市計算，呆拆則爲同業間約定之固定拆息，至於約定期間皆可適用，不受市場影響。

透支 (Overdraft) 爲合庫允許往來存戶，於存款用罄後，得就約定之限度內，隨時向合庫透用款項，並可隨時歸還之放款。此種放款對於借戶極爲便利，需款時可隨時簽發支票，如不需時隨時歸還，不致空耗利息。對於合庫方面，因手續繁瑣，並須常時準備透支，收益較少。開戶時應特別注意透支戶之不同性質與季節需要，以免偏枯。

(二) 依放款之保障分之 合庫之放款，就其保障言，可分爲信用放款、保證放款與擔保放款三種。

(甲)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 or unsecured loan) 爲純憑借款人之信用而貸與資金，既無實物擔保，又無保證人之保證。此種放款，事簡須有精審之調查，事後尤應隨時檢查，以免呆帳之虞。惟如放款金額較小同時風險分散時，則尙無大礙。過去我縣市合

作金庫會舉辦此項放款。

(乙)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爲由一人或數人作爲保證，出具證書作爲擔保之放款，但無實物擔保。到期倘借戶不能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負責清償。按我民法規定，保證人之地位係從債務人之地位，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責。如有數人保證同一債務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負連帶責任。惟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並有先訴抗辯權。故現今各銀行爲保障其權益計，無不使保證人於契約上聲明放棄此種權利，我金庫自未能例外。

(丙)擔保放款 擔保放款 (Secured loan or loan on securities) 爲有實物作爲擔保之放款。如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金庫得處分其擔保之實物，變賣取價。是以金庫必須取得擔保品之自由處分權，以免出賣時之牽制。此種放款較爲安全，惟手續繁瑣，且擔保品之估價、保管及變賣，亦有相當困難，可能範圍內，仍以運用他種放款方式爲宜。此類放款按擔保品之性質，又可分爲動產質押放款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前者之質押品爲動產後者則爲不動產，且期長利薄，宜集中於中央金庫經營。

(三)依放款之用途分之 金庫之放款，就其用途言，可分爲生產放款、運銷放款、消費放款及公用放款四種。

(甲)生產放款 可分爲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兩類。農業生產放款又有長期、中期與短期之

分。如對於徵收土地，扶植自耕農及大型農田水利等之放款，爲長期性質之農業放款。對小型農田水利，開墾熟荒，整理土地，修建房屋，支付工資，交納地租田賦及購置耕畜與六農具等類之放款，爲中期性質之放款。至短期性質放款則爲對於種籽，肥料，小農具，防治病蟲害藥劑以及生產上支付工資等之放款。

工業生產放款亦有四種：一爲對於購置原料之放款，其期限應較短，最長爲六個月，金額則以成本八成爲度。次爲支付工資地租等類之放款，其期限應更短，絕對不得超過半年。再次爲對於修建廠房之放款，其期限可稍長，得分三年攤還。惟款額應以其費用之七成爲度。第四爲對於購置工具機械或設備之放款，其期限應較長，得以五年爲度，金額亦可提高至其購置成本之八成左右。

(乙) 運銷放款 運銷放款爲合庫對於經營運銷業務合作組織之放款，包括下列三種：(一) 預付貨價放款——即合庫對合作社用以週轉預付貨價者放款項，大多以收入貨品爲抵押，貨品收集後須加保險。此項貸款期限自四個月至八個月不等。(二) 購置設備放款——即購置運銷設備放款。此種設備，如加工倉儲及運輸設備等。普通多按設備價值之八成貸款。並以所購之設備作擔保品，期限多在一年以上，可用攤還方法。(三) 週轉資金放款——週轉資金如墊付運費職工開支等，合庫可按照各運銷組織之信用程度，酌予貸款。普通以週轉組織自有資金估價之四成至六成爲貸款額度，其期限以不超過

運銷季節爲原則。

(丙)消費放款 消費放款，即合庫對於合作社團共同採用生活上必需品及運輸加工費用等類之放款，以其成本或費用之八成爲限。期限視購置物品性質酌定，不得超過八個月。

(丁)公用設備放款 合庫對於合作社團置辦生活上必需之設備或工具，如公用水井、洗滌壩、理髮室、婚喪用具、診療設備等類之放款，以其時值或所需費用八成爲度。期限視設備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四)依放款之標的物分之 合庫放款，就放款之標的物言，可分爲現金放款、信用放款及實物放款三種。

(甲)現金放款 此即以現金爲放款之標的物，收付均以現金，一般金融機關多採用之。此種方式，手續簡便，平時貨幣價值穩定，可以採用。戰時幣值變動甚劇，貸出相當時間，收回時表面數字雖已增加，實質價值已大爲減少。且此種放款，戰時又難適應借戶之需要，對於借款用途，更難監督，其安全性殊不確定。

(乙)信用放款 此係以信用爲放款之標的物，與前述無擔保之信用放款，意義不同。例如合庫辦理各種票據承兌、保付、支票或給予本票等，使一部信用工具得長期代替現金流通市面，以活潑金融市場。此種辦法頗可推行，以省現鈔之需要。

(丙)實物放款 此係以實物爲放款之標的物，如以肥料、種籽、耕牛、工業原料、農業及工業用

具等直接貸放於借戶，既可避免借戶移作他用，又可改良生產品質，增加生產數量，實為最有效之放款方式。

第三節 放款之程序

放款程序以簡捷週密為主。合作金融尤須適合農時及各業季節需要，更應及時貸放。如手續過於繁瑣，匪特有失時效，亦易蒙受損失，但亦不能因求敏捷，致放款手續不適當。故放款程序既須週密，又應敏捷，此為處理放款之二大原則也。

至於放款之詳細程序，在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放款中，期限雖有長短，程序則大同小異，茲縷述之。

(一) 選擇區域 此為土地放款之第一步驟。中、短期放款毋須經過此種程序，因土地抵押放款係屬長期，並需要大量放款，我國在創辦時期，資金短少，辦法亦欠週詳，故應力求以有限資金謀求最大效果。是故放款第一步程序，即為甄別區域優劣。優良區域，收入可靠，風險較少，投資安全，所訂利率可以較低。次為收入不甚固定區域，雖不如前者可靠，然慎重核放，亦不致有多大危險，但所訂利率應較前者為高。再次則為收入不甚可靠區域，如放款十分謹慎，或可減少風險，在此區域內放款所訂利率亦應較高。同時各庫辦理放款應派有經驗人員詳細考查，始可貸放。

(二) 接受申請 合庫對於需用款項之社員，必須經過申請手續，俾資依據。申請時須有申請

否，並須另附：(一)合作社概況表，(二)擬辦業務計畫書，(三)資產負債表或試算表，(四)借款用途詳表，(五)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如為土地放款並應附具有關圖表，契約文件與擔保品清單等件，以便審查。

(三)調查 合庫接得上列文件後，即在室內加以初步審查。如初步審查認為有問題時，則給予不准之通知。若為可能放款，即派員親往調查，以明實狀。調查時，應注意當週一般情形，及借戶信譽歷史與事業有無希望並隨時紀錄，以便整理分析。調查以由金融機關直接辦理為宜，如限於事實困難，可委託可靠機關代辦。第一次調查為初查，須較詳細，第二次係複查，可任擇一處施行抽查，藉資核對。調查期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宜。

(四)審定 根據借戶所送各件及調查所得，加以分析，以為准否之決定。審核要點，首為借款條件是否具備，如借戶信用是否卓著，用途是否正當，期間是否適合，擔保品是否確實，所借金額是否與用途配合，還款能力如何等等。次為進一步分析借戶之經營效率。至於如何度量效率之高低，美專家史迪文 (W. M. Stearns) 曾建議十項標準 (註一)，雖其中有一部分祇可適用於生產合作社，然對於一般合作社放款之審核，亦可作為參考。其十項標準為：(一)每元資產值之營業額，(二)流動資產週轉率，(三)每工人生產量，(四)毛利，(五)銷貨純益，(六)淨值與純益，(七)淨值負債比率，(八)流動性比率，(九)每工人每日收入，(十)收入投資比率。以上十項衡量比率，前三者表示合作社運用其資源之管理能力，次三種表示合作社之普通管理技術，再

次二種表示

爲初也

合作社償還能力，最後兩種則表示合作社管理之成功，故不備爲審核放款之標準，且業務分析之指南。經審核後如無問題，可准予貸放，則應速通知借款人來庫辦理借款手續，如有問題，應將必須改正或改善之處通知借戶改正。若拒絕貸放，亦應從速通知借戶。

(五)訂約 凡持有准予貸放之核准通知書前來合庫者，庫方即與進行訂約手續。普通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均印有空白借據，照填即可。凡數額較大而內容比較複雜者，應訂立放款契約。長期放款契約並須經律師及專家審定，因訂約目的在於預防，俾放款發生危險時，可獲得法律上之保障，如手續不全或於法無據，一旦發生事件，即不能依法處理也（附借據式樣見第一二四圖）。

(六)貸放 凡屬一年內之小額信用放款，多係一次領完。至於數額較大者，可按借戶需要時期分期付款，以防移用。一面亦可使借戶避免領回不用徒負風險之弊。至付款時，須有借款者法定代表二人以上會同點交。付款地點依契約規定，但在交通閉塞地方，得由合庫擔任或送至放款地點。

(七)監督 放款監督方法有三：一爲監放，我國合作組織，有尙未健全者，往昔發貸機關放款時，均曾派員監放，但此後如仍須監放，則應含有指導監督意思。第二爲複查，即借戶領得借款後，合庫隨時派員複查，目的在察查借款者是否合理運用及其業務經營狀況是否良好，如有不合理之處，並應予以指導。如是借戶對於借款，自不能隨便處理矣。第三爲派駐稽核人員，對於業務範圍較大之借戶，可介紹會計或技術人員駐在借款社，擔任稽核帳務或計畫執行等任務。土地放款，監督

聯合社向本庫借款，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各合作社及
聯合社向本庫借款，加收本縣合作行政經費補助費一厘。

核對 一二四

執發井

定期信用借借款據

立借據人 無限三台縣 信用合作社 (後稱借款人) 今向

三台縣合作金庫借到國幣 利率以月息 厘按日計
算訂期 個月計於民國 年 月 日到期由本利

清償決不拖延立此為據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借款之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借款之債務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 二、此項借款本息到期務須清償倘有拖欠即自逾期日起按照原訂利率增加四厘計息但限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
- 三、此項借款在訂定期限內借款人得隨時繳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金庫認為借款人有不合規定情事時得隨時追回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 四、借款人對於本借據之履行以金庫所在地為履行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章) (加蓋合作社印戳)

立借據人 代表人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會計司庫

(章蓋字簽)

字第

號

定期信用借借款據存根

立借據人

無任 三台縣

信用合作社(後稱借款人) 今向

三台縣合作金庫借到國幣

算訂期

個月計於民國

年

月

利率以月息 厘按日計
日期期滿本利

清償決不拖延立此為據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之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借款之債務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二、此項借款本息到期務須清償倘有拖欠即自到期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息但限期最
長不得超過兩個月

三、此項借款在訂定期限內借款人得隨時繳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金庫認為借款人有不合規定
情事時得隨時追回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四、借款人對於本借據之履行以金庫所在地為履行地點

中華民國

(合作社章)

年

月

日

(加蓋合作社條戳)

立借據人
代表人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會計
司庫

(章蓋字簽)

轉奉 行政院令：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各合作社及
聯合社何未庫借款加收本縣合作行政經費補助費一厘。

放 款 與 投 資

尤嚴格，對於土地管理，應加以指導，即以合理的經營方法，指導土地使用者，或補助其執行。

(八) 催收 合庫放款均有一定之期限，應使借款者於到期日清還本息。為提示借戶準備還款起見，常於到期一個月前，填發到期通知單，通知借戶準備還款。俟借戶將款還清後，即發回借據。如在借款未到期前，借戶歸還借款之一部，利隨本減，歸還時僅給臨時收據。至其借款全部還清時，合庫收回臨時收據，發還原借據。

放款到期，如借戶因天災事變不克如期歸還時，可申請展期歸還。展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原契約上所訂之期限，並以一次為限。展期利息照舊，惟應將原訂期限內利息付清。至借戶延期還款，係不當之行為，除加緊催收外，應參酌已往農貸機關之辦法，照原定利率加若干厘計算，以示懲罰。如再不清還，並可處分其擔保品，或請政府依法執行。

第四節 實物之貸放

實物貸放，為合作金庫放款業務之一，亦為戰時最切要之金融政策。對社會，對合作事業，以及對合庫本身，均有不可湮沒之價值。其最顯著者：第一，實物易於考核用途。對合作組織貸放所需之工具或實物，既使其用途正確，又使借款社無法移用，自便於考核監督。第二，實物可促進農工業之改進。蓋以優良之品種，改良之農具，加工之機器及防治病蟲害之藥劑等直接貸放，不但促進農工業改良，且能增加生產與增進合作業務之開展。第三，實物可切合實際需要。合作社借款目的原

在購買原料、工具及種籽等。今既借得實物，則可免物價上漲影響與輾轉運之麻煩。最後合庫辦理此種業務，既可使資金實物化，更可與所營倉庫運銷業務密切聯繫。其在戰時，又可維持本身開支，更可協助物價之平定。但實物貸放亦非全無短處，如物品之確定與品質之鑑定，均相當困難，而運輸之風險、費用之增大與失耗之分擔，亦不可免。

(一) 實物之獲得 貸放之實物可分兩類：一為生產品，如種籽、肥料、種畜、農具、防害藥劑、原料及工業機器等；一為消費品，如布疋、油、鹽、糖及其他日用必需品。而此等實物獲得辦法不外下列數種：

(甲) 訂購 由合庫衡量所需實物之種類及數量，向中央與各省農工業推廣機關，以及產銷合作組織，預約訂購。其產品之推廣機關亦必樂予接受。

(乙) 約銷 與生產機關，如機器製造廠、化學肥料廠、病蟲害藥劑廠等，訂立承銷合約，代為承銷其產品。生產機關可免推銷之煩，合庫亦可獲得實物之來源。

(丙) 採購 即以現款向市場或生產地收購，以補以上二法之不足。

(丁) 收實 貸款於農業改進機關及各生產廠所，並約定其以改良品種及產品償還，屆期即可收回品種與產品，以資轉貸。

(戊) 自產 即自行設廠加工製造，或自開農場繁殖以資貸放。近今農業金融機關業已採用此法，合庫更宜積極辦理。

(己)交換。如某一種實物數量較多，可就近與生產機關或農民以貨易貨，如以米易機器，即其一例。

(三)實物之貸放。實物既經獲得，自必盡以貸放。惟在貸放之前，必先估計所需實物之種類與數量，然後根據此種估計辦理，以期切合實際需要。貸放時，並應側重生產品，藉收再生產之效。至於消費品非絕對必要時，應盡量少放，以資節省。其方式與手續如下：

(甲)方式。貸放對象，以加入合庫為社員之合作社團為原則。且貸放實物之種類與期限，須切合借款社之需要，以免浪費，並須與季節需要相配合。如種籽、肥料、消費品、原料等，期間以一年以內為宜。耕牛、農具及機器等，期間應酌予延長。貸放範圍，以普遍為原則。對於戰區及收復區域，尤應特別注意，並早為準備，因此種地區，秩序尚未恢復，實物不易獲得也。此外貸放時，如能與農工業推廣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配合推廣計畫，收效尤大。

(乙)手續。貸放手續，先囑借戶填寫實物借款申請書，送請指導人員核簽後，轉交合庫審核。生產品以生產社為限，消費品以消費社為限。貸借數量，生產原料每次以申請社一個月生產所需數量為度，消費品之貸放額，每次不得超過申請社前兩個月之銷售額。但均得因物價供給情形，預訂六個月以上之供給合約，按月配發。經核准後即行訂約，發給提單，向指定處所領用。

(丙)利息。計算利息辦法，因計算目標及收回錢物而異，主要者有下列四法：(一)按盈計

息，即貨物收回同物時，按照利率乘貸出數量，即得利息應得之實物數量。(二)折價計息，按照實物貸出時之該項實物市價，計算貨值，再照貸款計息之利率核算利息，即得實物數量。單值利率與時期連乘之積。(三)照息折實，如利息欲收回實物，即照上法核算利息，再按照該項息金，在當時所能代表之購買量折合為某種實物購買量，規定於償還時一併加還實物。(四)比價計息，如收回異物，應將貸放之實物在當時之市價與擬收回之實物在當時之比較價格，折合其應行償還之實物數量與應付之利息。例如貸放稻種而欲收回棉花，即照當時稻價總額，折合能購買棉之數量，再將利息隨稻價折算。二者相加，即當應還之棉花數。以上四者，均尚可行，但以照價折息與比價計息，對借戶較為有利。

(三)實物之收回 實物貸放後，自應收回實物，庶使貸實材料源源不絕，同時可以推廣效率，避免物價漲落。收回方式，除自行收回外，並可委託附近合作組織或農業改進機關以及農產倉庫代為辦理，以免搬運之煩。至收回方法，不外下列各項：

(甲)放物收錢 即放出實物，到期本息折現清償。其實物折現之價格，有以放出時之市價為準者，亦有以清償時之市價為準者，視當事人之如何約定為斷。在平時前者較為合理，然在戰時，則後者對合庫較為有利。普通消費品之貸放，多屬還錢，其價格之折算，亦多另組貸款實物委員會議訂。

(乙)放款收物 此為貸出現金，規定於償還時折價還實。如青苗貸款及貸款於農業改進機關，約定收回其改良種籽或殺蟲劑等。其折價辦法，大致與前同。

(丙)放物還物 即放出收回，均為實物，利息亦然。此項放款，對合庫與借戶，均無損失，對扶助生產，亦為有效之方法。惟借貸標的物之交割煩瑣，品質亦難確定，儲藏尤多不便，是其缺點也。因所還實物之不同，又可分為同物收回與異物收回。同物收回，僅限於少數物品，不能普遍採用，如放出稻種，可以收回稻種。異物收回，為由於無法收回同物者，如肥料、藥劑、原料、工具等是，此等宜按價折收回不同之實物，如製成品或他種實物，均可。

第五節 擔保品之處理

擔保放款，亦合庫放款業務之一，其不同於信用放款者，在於擔保品之受押。應擔保品之優劣，關係合庫之安危至大，而合庫運用資金方法之合理與否，亦常於所承受之擔保品性質中求之。是以擔保品之選擇，為放款之一重要問題，特另節詳論之。金融機關之經驗，合庫放款之抵押品，必須具備左列五項標準：(一)該物品須有市價。(二)價格須極少變動。(三)須有廣大市場易於隨時變賣。(四)須便於保管並不致變質。(五)無須專門知識即能加以鑑定者。而我合庫對擔保品之選擇，則於上述標準之外，尚應注意其是否有關生產建設，以及是否為合作社團所出產。

根據以上種種標準以論抵押品之優劣，則最適宜者，仍為普通商品，尤其日用品，次為有價證

券最不適宜者，則爲不動產。茲分述抵押品之種類與其擔保權之設定如次。

(一) 抵押品之種類 抵押品有動產、不動產之分，動產之中又有商品與有價證券之別。

(甲) 商品 倉庫之放款，以商品爲質押者，爲數至多。因倉庫辦理放款，貴在流動，而商品之銷路較易隨時可以變現，其價格雖有漲落，然供求有一定之季節，行情窺測甚易，同時品質單一，絕無近屬匪難。至於保管一層，中央倉庫及其分支庫，均有倉庫，各縣倉庫亦必相繼籌建倉庫，而近年各地經營倉庫業者又日多。凡倉庫所出之倉單 (Warehouse Receipt) 均必載明其寄存商品之種類、噸頭、品質及數量等項，憑倉單即可辦理質押放款。至商品之種類，因地因時而異，其標準普通以銷路廣、市價穩及不易變質爲主，並注意其是否屬於禁止進口或違反禁令之物。若銷路不廣之商品，如花邊等，以少做爲宜。

(乙) 有價證券 所謂有價證券係指債券 (Bonds) 及股票 (Stocks or shares) 而言。股票代表投資者對於公司所出之資本種類至多，債券則代表投資者對於政府或企業所有之債權，有公司債及公債之別。目前我國股票及公司債尚無公開市場，故有價證券實際上僅公債一項，其銷路市場，不若商品之廣徧。但就安全一點而言，尙屬穩實。爲防止助長借戶之投機，或以借款用於其他不正當用途起見，總以少做爲宜。

(丙) 不動產 不動產抵押放款，通常以土地房屋居多。抵借之時，倉庫必須派人察驗並加以估價，更應向官署註冊，手續至爲繁瑣，同時地籍失據，頗少保障，執行抵押權時又須訴諸法院，裁判

決確定後方可。此與資金週轉原則，殊不適宜，實應少做；縱做亦應以確有收益者為限，且以設定第一個抵押權為要件。

關於廠基押款，即以地基棧房廠房及各種機器為抵押品之放款。此等擔保品，較難於變賣，往者各銀行多不願接受。近今即中中交等銀行亦祇允以四聯總處認可之機器作為部分之質押品。故合庫如承做此種押款，第一當注意該廠之營業狀況及其歷年之經營成績；次如棧房廠房之建築，各種機器之新舊均須詳細審查。

(丁)存款單據 定期存款之單據，在性質上本非流動證券，不能自由轉讓。而存戶如對存款機關發生債務關係時，依照民法上債務抵銷之規定，金融機關常有儘先扣抵該存戶存款之權。合作金庫為顧及自身利益及便利存戶計，似可准存戶以其存款單據，向本庫質借款項，此項放款不僅可指殖相當之收益，且放款亦穩實可靠。

(二)擔保權之設定 擔保權者合庫對放款抵押品所可行使之法律權利也，易言之，即借戶到期不還，合庫可處分抵押品，以資抵償之謂。其種類及設定手續如次：

(甲)擔保權之種類 擔保權有質權與抵押權兩種。質權指因擔保而移轉占有，由借款人移交該項入質之動產，或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債權人於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有得就其賣得價款優先受清償之權。此種擔保權，以移轉占有為其要件。因其抵押品之不同，並可分為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前者如商品之質權，後者如有價證券或定存單據之質權。

抵押權則指對於借款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款優先受清償之權利。此種擔保權對於作擔保之實物不必移轉占有，是以在借戶方面仍可繼續使用其抵押品，此與質權不同之處。

(乙)質權之設定 合庫辦理商品有價證券及定存單據之放款，除由借戶簽訂放款契約以表示質權設定之意思表示外，並將動產或權利證書交合庫保管。茲就各種質押品之質權設定手續，分述於下。首論商品，以商品爲質押之放款，其倉單如爲記名者，應令借戶以原存倉庫之印鑑辦理背書手續，然後通知出單之倉庫過戶。其次爲有價證券，不記名之有價證券，質權之設定以由借戶移轉其證券於合庫占有，卽爲成立。至記名之有價證券，須由借戶辦理背書及過戶手續。再次論及定存單據，以定存單據爲放款之質押品者，如爲其他金融機關所出，須照收質記名證券之辦法辦理。若係本庫所出，則僅須存戶背書，核對印鑑相符後卽可。

(丙)抵押權之設定 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須以書面爲之，並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及法院申請登記。其以廠基爲抵押品者，固包括動產與不動產二項，應就動產與不動產之抵押權分別辦理。但動產部分，因無法移轉占有，通常由合庫與之訂立兩種契約，一爲借款契約，一爲租借契約。後者以示全部抵押品之質權與抵押權業已設定，不過動產部分借與借戶使用而已。

以上所述，均保初次抵押。如屬再抵押，則除照本節所述各項手續辦理外，尚須取得原借戶之同意。若爲動產，並須移轉占有。至辦理放款時，以擔保品價格變動不定，應預留適當之安全差

(Margin of safety) 即按擔保品之七成貸放，以策安全。其差額之大小，視擔保品之性質與時價而定。折扣最小者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次之，商品又次之，不動產及廠基最大。然商品之中，其市價已至高峯者，或非生活日用品並有滯銷之虞者，折扣均宜特別加大。如係再抵押，則以不超過原抵押金額為原則。

第六節 投資之原則及其要點

投資為資金運用之另一重要方法。其與放款不大相同，放款為以資金借給需款之合作社團，以獲得利息之收入；投資則以資金購置一定之財產，如證券、地產等，以圖收取相當之收益。

投資之種類因其購買之財產不同而異。運用資金購買有價證券者，謂之證券投資；運用資金購買房地產者，謂之房地產投資；運用資金購買產銷工具、經營生產運銷等合作業務者，謂之事業投資。茲述其原則並分別說明各種投資要點於後：

(一) 投資之原則 投資方法至多，究竟何者適宜，何者不宜嘗試，此與資金之安全有關，運用時應根據下列各原則加以選擇。

(甲) 安全確實 合庫投資，首求亦金安全。欲求本金安全，則貴投資之目的物確實可靠。至於確實可靠之物品，厥為有價證券與有收益之地產等類。有價證券種類至多，其是否可靠，當視發行人之信用資力、收益條件，及無擔保等項而定。地產之可靠程度，則以地產之地點、地產上之收益

及地產權是否確定三者為轉移。

(乙) 收益豐厚 豐厚之收益為投資之主要目的，如本金穩妥而收益微薄，則毋須投資，然僅為收益豐厚而不顧本金穩妥，亦非投資之良策。是以投資雖貴豐厚，但不可失於過貪。

(丙) 易於變賣 投資物品貴能流動。因物品富於流動性，隨時可以變為現金，週轉較為圓通也。普通以有價證券變現較易，地產在大都市者次之。其在我國內地，則變現殊難。

(丁) 分途運用 投資務求分散，不宜專投於證券，更不可專投一業一社發行之證券，亦不可專投資於同一種類之證券，必須適當分散，平均風險，以免孤注一擲。

(戊) 增進生產 投資之最主要目的在能增進社會之生產力，否則其利雖大，然非投資之真正目的，非我合庫所可舉辦。

(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方法有二：一為純粹之證券投資，一為證券套利。茲分項說明之。

(甲) 證券投資 純粹之證券投資，即以實價購進各種證券，善為收贖，專以獲得相當之利益為目的，可分為股票與債券兩種。股票之投資，各國均加限制，我國銀行法（註二）亦有限制之規定。惟中央合作金庫，對於縣市合庫及各級合作社團（註三），負有督導責任，自可以投資之方式以購買其股票，達到輔助之目的。債券投資，多以公債為主，要點有二：一為擔保是否確實可靠，一為投資利益是否合算。因擔保確實，本息不患無着，利息上，計算合息必尚優厚也。投資利益計算方法有二：一為折扣利益計算法，一為現價計算法。

(乙) 證券套利 所謂證券套利，係利用同一證券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之相差，而從中套取其利益者也。目前金融機關所做證券套利，實際上多為公債套利，計算方法有二：一為本月分行市價於下月分者，其計算合息公式為：

$$\text{公債套利合月息} = \frac{(\text{下月分售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本月分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text{本月分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如本月底或下月初為付息之期，則本月分行市價較下月分為高，其計算公式為：

$$\text{公債套利合月息} = \frac{(\text{下月分售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本月分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息金除券時})}{\text{本月分購價} + \text{經紀人佣金} - \text{息金}}$$

合庫根據以上計算所得之合息，比較當時市面之存放利率，如係有利可圖，亦不妨以餘資從事公債套利。

(三) 地產投資 此項投資較證券為難，因性質固定，變現不易，同時估價極難，稍一不慎，即行耗費受虧。故我各銀行條例多有禁止投資於地產之規定（註四），合庫如為推進房屋租賃合作或合作農場等業務，亦可酌辦，惟仍以扶植合作社團經營為較妥善。茲將普通選購地產應注意之要點列下，以資參考。

(甲) 地段 該地為住宅區、工業區抑商業區，宜於何項建築，將來市面如何，均須詳加考察。

(乙) 環境 鄰近之建築，四面之出路及週圍之戶口，均可作為日後租金多寡之參考。

(丙) 地址 即距街道之遠近與交通情形。

(丁) 面積 面積較小之價率，恆較面積大者之價率為昂，然面積過小，則不能建造任何房屋。

(戊) 地形 地有長方形，正方形或三角形等，其寬深各若干尺，將來建築何種房屋為合宜，建築方向與租戶有無影響，建築後需讓地否，事前均須考慮周詳。

(己) 地上房屋 地產上已有房屋者，應注意其年代，折舊，式樣及材料諸項。

(庚) 區內設施 區內公共設施，如水電供給，治安，教育及衛生設備等，均與地產將來發達，有密切關係。

以上各點，詳加考慮後，如認為可以投資，即應估計其投資利益，以覘是否合算。估計方法，可別成本與收益二部分。成本部分，普通包括地產之購價，房屋之造價及佣金過戶等費用。估計較易。其收益部分，則分為收入與支出估計之。所謂收入，係指地產之租金而言，此可根據地產現在能收之租金數目，或參酌附近地產之租價，加以估計。支出則以管理費為主，房屋折舊為次。管理費，如自來水費等，估計時可以舊有之實際支出為根據，尚不甚難。惟房屋之折舊，估計時無一定標準，須有經驗者，斟酌房屋之情形，善為估計。

估計以上各項，從總收入中減去各項支出，其差為淨收益額，再除以成本總額，即得投資收益率。如認為合算，即可投資。

(三) 事業投資 此項業務，各金融機關甚少直接經營，普通多以證券投資方式行之，即購買股票是也。合庫對各種產銷合作社，亦可以證券投資方式，助長其業務之發展，而間接收事業投資之效，惟如為供給實物貸放之來源，或適應合作社團之需要，亦可直接經營，以為權宜之計。

(註一) 見曹康伯譯史迪文著合作組織與經營。

(註二) 見銀行法第十條。

(註三) 見合作金庫條例。

(註四)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以及安徽地方銀行章程與江西農民銀行章程第七條第三項，均不得收買或購入不動產之規定，即其他普通銀行與省銀行亦莫不有類似之規定，但因業務上之必要者，不受限制。

第八章 票據承兌及貼現

第一節 票據承兌及貼現之本質

票據承兌 (Promissary note acceptance) 及貼現 (Discount) 均係合庫運用資金之方式。票據承兌為債權人因合法商業行為，簽發票據向債務人或訂有契約之合庫，請求承兌，在約定時間付款之謂。此項期付票據承兌後，即變為確實可靠之信用工具，既可流通市面，並可持請合庫貼現。故就承兌之合庫立場而言，允許承兌亦屬放款交易行為，惟貸出者為保證信用耳。

所謂貼現，乃合庫買進未到期票據，預扣一定利息，餘額付以現金之交易行爲。到期倘承兌人或付款人不能清償債務，依法可追索發票人、貼現人或背書人，必要時，並根據貼現借據之約定條款，請保證人代爲償還。此項貼現業務，實等於以票據爲擔保之質押放款，與普通放款同爲資金之貸出，其相異之處計有左述各點。

(一)發生原因 普通放款發生之原因，爲生產、運銷、消費及贖贖田地等項，至爲複雜，而貼現之票據，則多發生於商品之買賣行爲。

(二)放款期限 普通放款有定期及不定期兩種，不定期隨時可以償還，定期則隨約定，到期時並可以轉期。貼現則有一定期限，十日、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不等，農業票據最長亦不過一百八十日，普通票據自承兌之日起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十日，到期必須付款，不得轉期。

(三)收回期間 普通放款，係借戶與合庫間之契約行爲，到期後始可收回本息。貼現爲購買未到期之票據，隨時可在市場買賣，無須到期即可收回本息。

(四)關係人數 普通放款之關係人爲借款人與保證人或見證人，而貼現票據之關係人則至少在二人以上，如發票人或貼現人、付款人或承兌人、各背書人及保證人等，故不稱爲「雙名票據」(Double-name bill)。

(五)扣息辦法 普通放款之利息係後，即各本金到期付給，或照約定日期付給。貼現利息則爲預扣，即各受款人或執票人轉讓票據請求融通時，即由合庫扣除之。

(六)保證方式 普通放款，通常難於轉抵押，貼現則除票據本身外，雖無抵押品，然以其可變性較大，轉貼現，變易。

(七)清償特質 普通放款，按期償還，與放款用途，關係較少，而貼現票據之期限，常以商品買賣之期間為準。普通付款人進貨脫售，得款之時，即為票據之到期時間，故貼現票據有自動清償 (Self-liquidation) 之特質。

(八)利息特質 普通放款利息，常預先規定，並穩定於一定水準之上，而貼現利息則並無一定，多於貼現時，按市面貼現率而定，變動較大。

第二節 票據承兌及貼現之重要

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之經營，為合庫運用資金之良法，亦為合作社獲得資金之最簡便靈活之手段。其提高合作事業之信用，控制金融市場，為功尤鉅。英儒凱恩斯 (T. M. Keynes) 並主張金融機關利用貼現率，以減低投資價值，而收間接管制物價之效，更可見其重要性矣。

(一)對合庫本身之重要 合庫經營此等業務，較普通放款為安全，同時收益亦較優厚，加以運用靈活，更非他種業務，所能企及。

(甲)本息確實可靠 貼現票據之發生，通常多基於正當之交易，故票據本身，已極可靠，且已承兌之票據，到期如不清償，可向票據關係人追索，合庫之資金不致發生重大損失，票面金額，亦

無漲落折價之虞，絕對確實可靠。

(乙) 資金運用靈活 普通放款期限較長，而貼現期限，最長不過三個月，普通多為半月、三十日不等，故放出之資金，收回日期，較普通放款為速。同時貼現票據為一種信用工具，合庫需用資金時，隨時可以承受票據，轉向中央銀行再貼現，或向市場脫售，如為縣市合庫，則轉向中央合作金庫或其分支庫再貼現，是以貼現可使資金周轉靈活，不致有停滯、凍結之虞。

(丙) 利息收入優厚 普通放款利息，到期後方能收取，貼現利息，則為預扣，是以貼現率與放款利率，即或相同，而利息收入亦異，即貼現收入，實較放款為高也。例如放於某合作社一萬元，定期三個月，月息二分，到期金庫收回本息，當為一萬零六百元，若以同一時期與利率收貼菜合作社一萬元，則扣除六百元之貼現息，僅付九千四百元，俟到期時可收回一萬元，是至少實際放出資金之利率，並非月息二分，而為三分矣。至承兌業務，更無資金，即可收益，是以貼現息金收入，較普通放款為優。

(乙) 到期可免轉期 貼現之票據到期，依法必須清還。按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得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故依法不能轉期，且票據之關係人甚多，還款較易，非如一般放款，借戶一時償還不易，而請求轉期也。

(二)對合作社之重要 合作社籌措資金之方法固多，而借款之外，實以票據承兌與貼現為最簡便，亦最靈活，詳言之，計有以下數點：

(甲)資金周轉靈活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首貴資金運用之靈活。需要資金時，可以所持未到期應收票據，持請合庫貼現，以資周轉，而謀業務之推廣，如無應收票據可資貼現，亦可與合庫訂立承兌契約，隨時發出遠期匯票，請其承兌，再轉請其他金融機關貼現。是以合庫辦理貼現承兌，可使合作社之遠期債權，變為流動資金。

(乙)手續簡捷便利 合作社以未到期之票據，請求貼現，乃債權之轉移，而非債務之發生。因有貼現後承兌人到期付款，貼現人可免償還之勞，在未到期前，貼現人僅為一種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而非真正之債務，最多亦不過負連帶債務責任而已，是以手續較普通放款為簡捷。至承兌辦法，亦較抵押放款為方便。

(三)對社會經濟之重要 票據本身，即為信用工具，合庫承兌貼現，信用更著，而效用益宏，金融市場，亦因而活潑。

(甲)提高社會信用 信用為現代交換制度之基石，而票據又為信用交換之最簡便工具。故欲提高社會信用，必須改善社會信用工具，加強票據流轉，使信用確實可靠。改善之法，則為合庫積極辦理承兌與貼現業務，因票據經承兌後，信用益著，而票據可以貼現，票據之流通範圍，因之擴大，實有助於交易之進行。

(乙)活潑金融市場 票據經承兌或貼現，其效用益宏，市場中之債務債權，賴以清結，無須授受現金。同時手續簡便，交易範圍因而擴大。加以票據之買進與脫售，可使資金得到適當之調劑，不致有過度緊張或鬆弛之現象。財貨流通，各業繁榮，金融市場遂得以活潑滋榮矣。

(丙)控制資金流轉 金融機關貼現票據，常有一定之貼現率 (Discount rate)，據以核算利息。普通有銀行率 (Bank rate) 與市場率 (Market rate) 兩種。銀行率又名重貼現率 (Rebill cost rate)，為中央銀行所公布之票據貼現率。銀行率之高低，足以影響市面各種利率，故在各國中央銀行，多用以控制金融市場。每當社會信用擴張過度之時，則提高貼現率，以防恐慌。而在社會金融緊急之際，則降低銀行率，以增進生產，使資金之供求，保持平衡狀態。中央合庫對於全國合作事業資金之供求，負有調劑之責，亦有利用貼現之社會功能，予以控制之必要。

第三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

(一) 票據者代表現金流通之信用證券，詳言之，即記載一定之時日，一定之地點及一定之金額，對於某某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我國票據法，又分之為支票 (Check)、本票 (Promissory note) 及匯票 (Bill of exchange) 三類。

(二) 貼現之票據，普通包括本票、匯票及內國公債息票三種。自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公布後，僅限於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三種，且以隨時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

者爲限(註二)。所有商業本票及銀行本票，均未列入貼現範圍之內。合庫貼現之票據，當亦不能例外。惟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必須爲合作社團。茲爲明晰起見，根據合庫條例及上項規定，將合庫承兌貼現之票據，亦分爲三種：一爲工商業承兌匯票，一爲農業承兌匯票，一爲合作金庫承兌匯票。請分述之。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工商業與合作社團，或合作社團相互間，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但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應爲合作社團。此種匯票，依照其有無附屬單據，又可分爲商業跟單承兌匯票與商業不跟單承兌匯票二種。

(甲)商業跟單承兌匯票 此種匯票，附有運貨之提單、保險單等全部有關單據，其產生方式有二：(一)由於出口貿易，即售貨合作社團賣貨與進貨商時，開具匯票，附具合法商業行爲證件及用途申明書，以進貨商爲付款人。然後連同單據，向合庫押借款項。(二)由於進口貿易，即售貨合作社團，根據進貨商所請金融機關出立押匯憑信，發出匯票，以進貨商爲付款人，連同提單等單據，交由合庫收理。以上兩種匯票，經過進貨商承兌後，即成爲商業承兌匯票。

(乙)商業不跟單承兌匯票 即不付任何單據之匯票，普通又稱之曰「光票」，其產生乃由於當地之貿易。合庫普通貼現之商業承兌匯票，多屬此種。例如重慶觀音巖油墨生產合作社，於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油墨一千盒，賣與沙坪壩合作社，計值二萬元，雙方約定於貨物交清

後三個月內付清貸款。觀音巖社於交付油墨與沙坪壩社時，隨貨附送票面二萬元之工商業承兌匯票，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七月一日承兌，到期付款。觀社給沙社簽印承兌後，因需用資金，即持票向重慶合作金庫貼現，七月二十日重慶合庫又持向中央合庫再貼現，到期中央合庫向沙坪壩合作社收訖。

(二) 農業承兌匯票 農業承兌匯票，凡合作社團或其他農業團體，因直接辦理或間接協助農民生產，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合庫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故其產生之原因及方式有下列二種，茲舉例以明之。

(甲) 因協助農民生產而生之債權承兌票據，此為農業合法團體，因協助農民生產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合庫發票者也。例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於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售給松林堡生產合作社優良稻種一百擔，每擔二千元，貨款訂明於交貨後三個月內付清。供銷處與中央合作金庫重慶市分金庫訂有承兌契約，七月十日供銷處因需資金周轉，發出票面二十萬元之票據，並於票據上記載以松林堡產社為付款人，送經該社簽印同意後，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申請重慶市分金庫承兌。經重慶市分金庫根據契約簽印承兌，供銷處即持請中央合作金庫或中國農民銀行貼現，到期前供銷處收清松林堡產社稻款，送存重慶市分金庫，迄十月三十日中合庫或中農行即可向重慶市分金庫收訖。

(乙) 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承兌票據 即合作社團因出售產品，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者

也。例如向白鶴林農業生產合作社，於三十三年九月三日向松林堡合作社訂購優種穀五百擔，雙方約定於十月十日交貨，並於交貨後二個月交款。松林堡社因需款擴充業務，發出農業承兌匯票期間三個月，票面金額一百萬元，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九月十日申請向白鶴林合作社承兌，到期付款。白鶴林簽印承兌後，松林堡社即持請巴縣合作金庫貼現，到期向白鶴林合作社收清。

(三) 合作金庫承兌匯票 所謂合作金庫承兌匯票，為合作社團所發出之遠期匯票，向合作金庫為之承兌，到期付現者也。此種匯票發生之原因有二，一為基於合作金庫之押匯憑信，一為由於合作金庫之承兌契約。

(甲) 基於押匯憑信之合作金庫承兌匯票 此種匯票產生之方式，又可分為兩種：其一，由於國外進口貿易，即外國經營出口貿易之某種特產合作社聯合社，根據我國輸入貨品之合作社團，所請我國合作金融機關，出立之押匯憑信，依照其憑信上規定之日期及金額，發出匯票，連同各項單據，交其常與往來之金融機關，轉寄出立押匯憑信之合作金融機關承兌現。此種承兌我國尚少實例。其二，由於國內進口貿易，即外埠貨貨之合作社，根據本埠進貨之合作社，所請本埠合作金庫出立之押匯憑信，依照憑信上規定之日期及金額，發出匯票，連同各項單據，轉交出立押匯憑信之合作金庫承兌現。此種承兌匯票，將來可以推行。

(乙) 基於承兌契約所產生之合作金庫承兌匯票 此種承兌匯票，又有三種方式：其一，由於國

外出口貿易，其二，由於國內出口貿易，其三，由於國內合庫存款。前二項為本國經營出口貿易之合作社團，或本埠零售貨之合作社團，因欲於國外經營進口貿易之合作社，或外埠進貨之合作社，未付款前，獲得款項之融通，並於貨物起運之前，先由本國或本埠合作金庫，訂立承兌契約（Acceptance agreement），俟貨物起運後，即將所有運貨單據，及向外國進口貿易之合作社，或外埠進貨合作社收款之匯票，交付合作金庫，同時另發出匯票，根據承兌契約，請求合作金庫兌現。至第三種方式，則為國內合作社，以其存棧之貨物為擔保，與合作金庫訂立承兌契約，在約定金額內，得發出匯票，經由合作金庫承兌，到期付現。此種辦法，合作社與合作金庫，均感方便，最宜推行。

第四節 票據承兌之程序

承兌票據，計有商業承兌票據，農業承兌票據與合庫承兌票據三種，已如前述。茲將合庫辦理承兌事務處理程序列左：

(一) 訂立承兌契約 合作金庫與合作社團訂立承兌契約，首先應囑其提供質押品。次即訂立契約，契約內容包括承兌限額，匯票期限，押品種類，數量及用途等。合庫將此契約交合作社團填寫，並請其會同保證人，見證人簽署後送庫。經核定後，契約即告成立。質押品按質押放款辦法處理，開給質物收據交合作社團收執。

(二)核簽承兌票據 承兌契約訂立後，立承兌票據人，於約定期限內，可隨時在規定額內，對合作金庫發出遠期匯票，逕同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送請承兌。合庫承兌匯票，分爲三聯，右聯爲申請書，向合庫申請承兌，由合庫留存，中聯爲合庫承兌匯票，經審核與承兌契約各項相符，卽由主管人員於規定地位簽章，仍交還立承兌票據人，左聯爲承兌匯票存根，由立承兌票據人留存備查。所謂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係指「訂購單或合約」、「發票或發票單」、「准購證」、「匯兌憑證」等之一種或其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註一）。

(三)登記承兌票據帳 合作經營承兌業務，原係放出信用，合庫於簽印承兌時，因不須付出現金，稍不審慎，易涉浮濫，倘負責人員，隨時承兌，不卽入帳，尤屬不易稽考，此非特其本身業務有欠穩妥，且信用浮濫，易滋流弊，財政部爲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基礎起見，特規定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帳（註二），以資查考。合庫自當遵照辦理，每次承兌後，應卽登記承兌票據帳。登記辦法，於承兌時，借應收承兌匯票，貸承兌匯票，借現金，貸手續費。每旬應造具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兼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四)代收轉付代付 到期由承兌合庫付款，承兌票據人，應依約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數送交合庫代收，以憑轉付。設未如期繳款，合庫仍應照付，一面向合作社團追繳，或處分其質押品。

第五節 票據貼現之程序

票據貼現之事務處理程序，約有下列各點：

(一) 審核貼現票據。經辦人員遇有顧客來庫申請貼現時，應先審視其票據，是否合於貼現，易言之，即視其票據之是否確實也。若不確實，當即拒絕，其要點爲：(1) 票式及要件是否合法；貼現之票據均有一定之格式，合庫貼現時，首應注意及之，以免日後糾紛。(2) 票據之經濟背景如何？就運用資金之安全言，以金融機關票據及內國公債息票爲佳，合作社票據次之，光票最差。(3) 背書人數之多寡及其信用程度。普通以背書人數愈多愈好。(4) 票據期限之長短期限愈短，資金流動愈速，故以期短爲宜。(5) 貼現數額之限度。此以貼現人之信用程度而定。

(二) 訂立貼現契約。貼現票據審查合格後，即請示本庫負責人員爲准否之決定，再斟酌頭寸之多缺，市場之經濟狀況，票據付款地點之不同，信用程度之優劣，以及付款期限長短，決定貼現利率。貼現率商妥後，即請顧客覓具妥保，簽立貼現借據，並將票據背書，一併交入。上項貼現借據，各金融機關所用式樣不一，然其內容實不外：(1) 貼現票據之種類，(2) 貼現人之責任，(3) 保證人之責任三者。近以貼現票據需貼印花，多有廢止不用者，其法由貼現人將票據簽章背書，以貼現金融機關爲被背書人，另由保證人簽章證明即可。

(三) 計息付款託收。貼現人將借據及票據交入後，經辦人員，即應照數核算利息，照數扣除。其計息方法，通常以票據之金額，按約定之利息，自貼現當日起，至票據到期日止，依下式求之：

$$\text{票面金額} \times \frac{\text{年利率}}{360}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地}$$

若按月息計算，則以 $\frac{\text{票面金額}}{12}$ 代式中第二項。貼現利息算出後，照數由票據之金額中扣除之。繼即繕製傳票，送請主管人員覆核，通知出納付款。

貼現票據之付款地點，如在本埠，經辦人員於付款後，應將借據與票據送出納保管，俟到期時，取出往取；若為外埠票據，則須將票據寄交代理庫，委託代收，其借據仍交由出納保管。

(四) 庫貼現 合庫貼入之各項票據，在未到期前，如須資金運用，可以所收入之票據，轉向其他金融機關貼現。按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縣市合作金庫，可向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請求再貼現。中央合作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亦可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關於此點，金庫條例施行細則，原有規定，後經刪除，因中央金庫之性質，為公營機關之一，自可與其他金融機關享受同一待遇。重貼現之處理，在貼現金庫，即以其所收入之票據，由本庫負責人員背書後，交與收貼機關收執，以獲資金之融通。詳細辦法與前述同。

(五) 解除契約 票據到期之日，付款人應持款繳納，取回承兌匯票及借據。到期不繳，合庫應派員催收。如付款人拒絕付款，或無付款能力，應即向貼現人或發票人或各背書人，依次追索。惟於付款人拒絕付款後二日內，應作成拒付證明書，俾為追索之根據。

(註一) 見財政部錢幣司編訂票據承兌辦法及其條例第二頁及第八頁，附承兌匯票格式表左。

(正) (面)

合作金庫承兌匯票 格式

茲奉上合庫承兌匯票第 號一紙計
 角 分正承允於 年 月 日
 此致 贈兌即請垂察下為荷
 元
 年 月 日

印花

第 號 第 號

合庫承兌匯票

見票後

計

元 角

日新付
或其指定人

分正此致

發票人(簽名蓋章)

地址

(此項除作或拒絕匯書)

且到期當如數匯付

中華民國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年 月 日

承兌人

存根	金額	發票日期
承兌人	匯票	承兌日期
合作金庫		

票據承兌及貼現

合 作 金 庫

票面金額新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新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 地址
--------------------------------------------	--------------------------------------------	--------------------------------------------	--------------------------------------------

(圖 背)

(註二) 現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渝錢庚字第四五〇三五號訓令通令各地銀錢業爲制定管理銀行辦理本
 允業務辦法令仰遵照文。

第九章 匯兌與押匯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匯兌(Exchange)係兩地間，不以現金運輸，而清理債權債務之一種方法。換言之，即合庫爲異地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以匯票代替現金而了結其債權債務關係之一種業務。此種業務之經營，不僅可以促進異地間交易之發展，便利各地資金之調撥，其在合庫方面，並可盡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責，及坐得相當手續費。凡此功用，分析言之，計有如下三種。

(一)便利兩地收付 商品經濟發達後，交易範圍日益擴大，由同地而及於異地。兩地間之債權債務，亦因而發生。其了結之法，則藉匯兌作用爲之清算。例如重慶某某合作社欲匯還成都某某合作社款項，僅須向重慶合庫購一匯票，寄往成都，成都合作社持往取款，債權債務，即因而清結。既可節省運現之費用，又可免除種種風險，此爲便利兩地收付之一例也。

(二)擴大交易範圍 兩地債權與債務，即可借匯兌辦法爲之清結，則異地間之距離縮短，交易範圍因而擴大矣。若無匯兌之便，則向外埠推銷商品，窒礙殊多，縱或勉強爲之，所費亦得不償失，必至事業範圍日益收縮而已。

(五) 強化資金流轉 資金流轉加強，即足以促進合作經濟之發展，而資金流轉之最高形態，則為匯兌。因有匯兌，兩地間借貸之支付，得彼此調撥緩急，俾多頭地區之資金，移轉於缺頭之地區。使彼此資金調節融通，並平衡各地利息，減低授受成本，合作金融得以調劑，合作事業自可發展矣。

第二節 匯兌之種類

匯兌之種類，因分類標準不同而異：

- (一) 以付款之地域分類，可分為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與國外匯兌(Foreign exchange)兩種。前者匯款人與收款人同在一國，後者則匯款人與收款人相處異國，或匯款人在國內，而收款人在國外，或匯款人在國外，收款人在國內，二者性質相似，但其幣制單位及範圍則有廣狹。
- (二) 以匯兌之次序分類，可分為順匯(Remittance)與逆匯(Over a bill)兩種。前者為合庫應付款人或債務人之委託，而匯款於與收款人或債權人之方法，後者為辦理匯兌之合庫，應債權人之申請，將其對債務人之匯票交由異地合庫代收，而先行支付款項之匯款方法，如外埠票據貼現等是。

(三) 以付款之期限分類，可分為即期匯票(Sight bill or demand bill)與遠期匯票(Time bill or term bill)。前者匯票到付款地一經持票人提示，應即付款，後者到付款地後非俟指定日期，不能付款，限期普通為三十日、六十日或九十日不等。此種遠期匯票，因期限之久暫及到期計算

方法之不同，又分爲三種：一爲發票後定期付款（X days after date），即自發票日起，經若干日到期之遠期匯票。次爲見票後定期付款（X days after sight），即受款人接到匯票後，立即提示於付款合庫，請其承兌，自承兌日起，經過若干日付款之匯票。三爲定日付款匯票，即板期匯票，預先註明一定日期到期方付款者也。

（四）以匯兌之方式分類，可分爲條匯、票匯、電匯、活支匯款等（註二）。

（甲）條匯 條匯可稱爲信匯，合庫先以條匯申請書交匯款人，請其註明匯往地點、金額、收款姓名、住址與附書等，連同匯出匯款金額及匯費，一併交合庫核收。合庫營業人員核收後，即辦理各項匯出匯款手續，通知代付庫代付，並請該庫取得收款人正副收據，仍送還匯出庫，以待匯款人領取。此種辦法，頗爲簡便。

（乙）票匯 即合庫以匯票交匯款人，由其逕自寄往收款人，憑以向指定之當地合庫兌取款項。此種匯票，多爲記名式，須經背書，並覓妥保，始可照付。

（丙）電匯 電匯係應匯款人之急需，解交他埠款項，合庫先以電匯申請書，交匯款人填具，填妥後連同匯款匯水及電費，一併交給合庫，由合庫代爲電知其他合庫，交付一定款項於指定付款人。電報多用密碼，並用「押腳」以防流弊。

（丁）活支匯款或旅行匯款 即將款交本埠合庫，簽具印鑄多紙，請求出具憑信憑報，或旅行支票，准其在一定限度內，隨時自他埠有關金融機關取款。取款後即在摺內或信上批明，如有餘

類，並可憑信或摺取還。此爲便利旅行或赴他埠購貨之辦法，對於顧客實多便利。以上各種匯款，按照實物處理不同，可分爲匯出匯款與匯入匯款兩大部分。

第三節 匯出匯款之處理

匯出匯款爲合庫應本埠匯款人之請求，而委託其往來庫或機關於外埠代解匯款，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匯水之計算 核算匯價，爲匯出匯款第一步手續，其標準有四：一爲兩地間頭寸之多缺，自身頭寸多，則減低匯水，以吸收匯款，反之，則無須減低。次爲現金運輸點，匯水最高，不得超過運費。再次則爲需否轉匯，轉匯則高，否則低。最後，爲匯兌之性質，如爲電匯，自較普通爲高。根據以上各項標準，再參照同業行市，訂定一日匯水徵收標準，惟目前四行匯水，已漸趨一致，自應參照辦理。

(二) 條匯之處理 合庫根據申請書，核算匯水，並套寫匯款應用之各項聯單，聯單普通爲七聯，即匯款委託書、通知書、正收據、副收據、便查簿、現金收入傳票及回單是也。亦有將委託書與通知書合併，便查簿及收入傳票取銷，改爲四聯，以回單聯交匯款人，委託書、通知書及正副收據三聯，連同匯款申請書，一併寄交付款合庫代解。解訖後付款庫，即以解訖匯款報單，並正副收據寄回，以憑登記起息日期及掉換回單。

(三) 票匯之處理 合庫根據申請書，填具三聯單：一爲存根，留代傳票；一爲匯票，交匯款人寄

收款人，一為驗根，寄交付款庫，付款合庫解訖後，即以驗根代替傳票，並製就解訖匯款報單，連同匯票寄回匯款庫存查轉帳。此項匯票有記名、記名或來人、不記名三種。不記名見票即付，記名或來人，僅需收款人背書即付，記名則須收款人簽章相符始可。金額大時，則應請收款人覓保。

(四) 電匯之處理 主辦人員根據申請書，擬具電文，核計應收電費、匯費等，一面精製傳票及匯款便條交出納收款，收款妥後將匯款便條交匯款人，以為換取正式收據或收回匯款之根據。再將電文送文書編成密碼，並請負責人員加註押腳繕發。此項押腳密碼編成辦法，普通以不重複之阿拉伯字碼，以代表其基數、次數、星期、月份、日期、金額及範圍各項之變化，然後按電匯發生之實際情形，以各項特定之號碼相加，再於總數字尾加一明碼次數，即為電匯之押腳號碼，附於電文之末，一併拍發。付款庫收到電報將密碼編出後，即以編得之事實，按押腳密本所列之特定號數逐項相加，或由原腳碼相減，如相加之和相等，或相減為零者，即屬相符，應即照付，否則須電詢匯款庫查明後始可照付，付訖後填具報單寄匯款庫轉帳。

(五) 活支匯款之處理 合庫接獲申請書及現款後，開給匯款回單及憑信憑摺，或旅行支票。然後分別填委託書，連同印鑑式樣，分寄各付款庫代解。匯款人支取款項時，除用支票者外，應填支付憑條，以代副收據，並另填正收據，簽蓋印鑑，一併交由付款庫，經核驗印鑑無誤，即行付款。付款庫即將正收據及代解訖匯款報單，逕寄委託庫，憑以登記起息日期。

第四節 匯入匯款之處理

匯入匯款爲合庫受他埠之委託，在本埠代解匯款。無論其爲電匯、信匯等類，其處理手續不外下列五種：(一)委託憑證之審核，(二)收款人之通知，(三)匯款之支付，(四)報單之製發，(五)匯款之退回等。茲分述其處理手續如次：

(一)委託單據之審核 經辦人員接獲委託代解匯款證件時，應審核是否真實，如係匯之通知書及正副收據、票匯之驗根、電匯之電報或活支匯款之委託書等，均應先行登入收文簿，送經理批閱，批閱後分交經辦人員審核。如屬無誤，即發請經理照付，若有疑義，應即詢問或退匯。

(二)收款人之通知 經審核照付後，經辦人員即按匯款種類，分別辦理製單，發送各項手續。如係條匯，即將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加蓋行戳，派人送收款人核收，通知書由收款人簽章後帶回，收據交收款人憑以取款。若爲電匯，則須另製通知書及收據，照上項手續辦理。票匯及活支匯款，則待收款人來取。

(三)匯款之支付 卽期匯票，見票即付。遠期匯票，須預爲承兌之提交。電匯或銀額匯款，普通多爲無保不付。如票根或匯委尙未寄到，並可暫不付款。至活支匯款，如係憑摺或憑信，應囑匯款人交出摺或信及印鑑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即囑發具活支匯款收據二紙，付款時並在摺或信上註明支付金額及日期。但用支票者，僅憑印鑑，無須取據。

(四)單據之製發 匯款解訖，經辦人員應複寫報單二分，一分留存，一分寄委託庫，報告支付日期及代解之金額，其有與轉帳有關之合庫，並應照寄一分，報單編號辦法普通分納號及收受合庫號數以資查對。

(五)匯款之退回 各項匯款憑證，如因文句缺漏，手續不全，匯票與驗根不符，金融超過約定期限，或無法送達等理由，付款合庫應即退匯，並製退匯通知書，註明退匯理由及日期，一併寄還原委託庫，同時記入退匯登記簿。原委託庫接到後應即通知匯款人，取回匯款，並註銷原通知書等件。

第五節 押匯之種類

所謂押匯 (Documentary bill) 即售貨合作社或合作業務機關，以運貨之提單、發票、保險單等全部有關單據為擔保，開出匯票，向合庫押借款項，而合庫憑所押匯單，向進貨合作社或業務機關收回押款之本息。故就本質言，押款實具有匯兌與貼現之性質。合庫憑運貨單據及匯票以押款，實即貼現，而且憑單據向進貨者收回押款，則似匯兌。押匯因分類標準不同，而有種種不同之分類。

(一)以押匯人之國籍分類 就押匯人之國籍分類，可分為國內押匯與國外押匯。國內押匯係本國合作社互為交易時，甲地售貨合作社以運貨單據向合庫押借款項，而合庫則取債於乙地購貨合作社。國外押匯係國際間互為交易時，甲國售貨合作社以貨單據向合作金融機關押借款項，而合作金融機關則取債於乙國購貨合作社。二者性質相同，惟範圍有廣狹之分耳。

(二)以憑信之有無分類 押匯依憑信之有無為標準，又可分為押匯憑信與不憑信。押匯憑信為合庫對售貨合作社承做押匯時，於提單發票等單據外，並憑其他合庫所發之憑信，到期合作社不付款時，可向發行憑信之合庫放款。至不憑信押匯，則承做押匯時，僅憑匯票及運貨單據，不憑匯信。匯票到期，由合庫直接向購貨合作社收回票款。

(三)以押匯之習慣分類 押匯業務，依其承做時之手續，及習慣上所應辦之各種事項，可分為左列二項：

(甲)進口押匯 即合庫應本地購貨者之請求，出據含有保證性質之憑信，委託其外地之代理庫，收取當地售貨者所出具之匯票，連同運貨單據，寄回本埠，再向購貨者收回款項者也。

(乙)出口押匯 即合庫承受本地售貨者之請求，或外地其他合庫之保證，准其貨物啓運後，以運貨單據，連同所開發之匯票，作為擔保，押借款項，一面將各項單據寄交其外地合庫，或其他金融機關，收回押款本息。

(四)代辦出口票據 即售貨者不願直接將貨物寄與外地購貨者，而將運貨單據交與合庫，請求代為歸收者也。

第六節 進口押匯之處理

所謂進口押匯，即押匯憑信，通常合庫允許承做時，發出一種含有保證性質之憑信，直接寄交，

或轉交備貨者，以憑發貨。其種類、程序及收款辦法如左：

(一) 種類 押匯憑信書類，有左列二種：

(甲) 商業信用證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即合庫應當地進貨合作社之請求，就一固定金額限度，發出一種憑信，以介紹進貨合作社於異地合庫，並准售貨。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為限，發出以發信庫為付款人之匯票，連同運貨全額單據商請所在地合庫收理者也。

(乙) 商業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此為合庫應其當地進貨合作社之請求，發出一種憑信，授權於其外地代理庫，通知售貨者在一定期內，得就一固定之金額限度，發出匯票，以進貨合作社為付款人，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交由該代理庫收理。

以上二者，因其內容條件之不同，又可分為取消與不取消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保證與不保證 (Confirmed or unconfirmed)，可追索與不可追索 (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循環與不循環 (Revolving or fixed) 諸類。我國國內押匯，均適用商業購買證，分可取消與不可取消二種，而以保證與不保證及可追索與不可追索為內容。至國內押匯，有適用商業信用證者，亦有應用商業信用證件，更有二者兼用酌加變更者。

(二) 發行 購貨合作社請求押匯憑信時，須先填具申請書，註明憑信金額，並覓具相當保證人，或實物保證，一併送請合庫審核。經認可後，即行簽訂押匯憑信合同及保證書等。對保後再根據申請書填製押匯憑信，憑信所載條文，以簡明完整為宜。普通為二聯，正聯之正面，開列承兌之條件

及責任，背面作爲記錄已用未用匯信金額之用，副聯爲存根，留存備查。正聯寄外地售貨者，或合庫轉知，有時因進貨合作社之請求，亦可先行電報通知，惟匯信仍應照寄加「已另電知」四字。

(三) 簽見 外地收理匯票之金融機關，於收理手續辦妥後，即將匯票連同運貨單據寄發行庫所。在之金融機關，持向發行庫簽見存兌，經查核無訛，簽請承兌日期後，匯票仍交原金融機關，運貨單據留存待贖。若用商業購貨證時，則於代理機關寄到全部票據後，即持往進貨合作社承兌，仍全部取回待贖。

(四) 報關 押匯貨物進口後，應通知進貨合作社，依限辦理報關手續，有時合庫可以代辦，但繳稅較巨者，仍以由進貨合作社辦理爲宜。至報關需用提單，如未到期，可在提單背面，加蓋此提單權利於合庫之圖戳，交與進貨合作社，同時並囑該社簽填「請領提單報關書」，交入，以爲保障。報關妥後，即可入棧，並保火險，其存單抬頭應填合庫，連同火險保單送合庫，單給收據存執。

(五) 收回 匯票到期，於期前若干日，通知進貨合作社備款贖取，並計算押匯金額、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進貨合作社付清後，所有前存匯票及提單等件，送請負責人書後，交還進貨合作社。以上爲一次贖取，至分次贖取，應將提單換取提貨單，惟在匯票到期前，必須全部清訖。

第七節 出口押匯之處理

出口押匯之手續，因憑信與不憑信而異。

(一)憑信出口押匯 卽本地售貨合作社根據外地所出之押匯憑信，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並以憑信爲證，向合庫押借款項。本地合庫收理後，卽以所收票據，寄外地代理庫，代向原發行庫收款。此法最爲安全，因付款人爲合庫，而非購貨合作社也。

(甲)通知 外埠合庫發出押匯憑信，或直接通知售貨者，或交由進貨合作社轉寄，或託其他代理庫轉知。但用商業購買證或電知之押匯憑信，則通知必須由出口地代理合庫轉知。言其手續卽出口地合庫於接電或憑信時，經審核無訛，立卽套寫押匯憑信，通知書五張，第一張通知售貨者，第二張用作爲覆信，寄交發信合庫，第三張作爲售貨者覆信，隨通知書併送，餘均爲通知書留底，以備查考之用。

(乙)審查 此爲辦理憑信出口押匯之最要手續。審查應注意其期限是否過時，金額是否用完，及是否經發行庫取消。此外如提單之抬頭，貨物之保險等，均須詳加審視，以爲決定是否收理之參考。

(丙)支付 經審查符合，卽行付款，並將收理之匯票金額，註明押匯憑信上，送還售貨者。至金額已用完，則由合庫收回註銷。

(丁)託收 款項付訖，卽應套寫三張押匯收款委託書，分以第一、第二張爲正、副委託書，連同各相關單據，分次寄遞。由代理庫於收到後，將所附之同單簽蓋寄回。第三張由合庫留存備查。

(二)不憑匯信出口押匯 此爲合庫信任本地售貨合作社，尤其以對外地之購貨者發出匯票，運

同全部運貨單據，押借款項，無須憑證擔保。其處理手續如左：

(甲) 簽約 合庫決意承做後，即進行簽訂押匯合約，並須囑其覓具妥保。如僅用一次，則用押匯借據；若繼續使用，則簽訂押匯合同。歷次押匯之總額，不超出限度，均可押借。

(乙) 託收 訂約後，即審查全部單據，一面開給抵押品收據交押匯人，一面檢齊押匯收款委託書及全部單據寄外地代理庫收款。

(丙) 保證買匯 交通不便地區，進貨合作社貨物辦妥後，可覓請殷實鋪保，出具買入匯款保單，商請合庫收買，其所開具之匯票，合庫如認為可靠，即約定買入匯款之限度，隨時予以收買。經收買後，合庫即填製收款委託書，連同票據寄交外地代理庫收款。

第八節 代辦進出口票據

合庫代為歸收票據，有進出口兩種。其處理手續如左：

(一) 出口票據之歸收 此為售貨合作社不願直接將貨物交與進貨者，而將一切單據，送請合庫代為歸收者也。合庫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僅將票據寄請外地代理庫歸收，俟收款妥後付款。售貨合作社委託代收時，合庫須先囑其填具委託代收申請書，連同票據及各項單據送請合庫認可。經審查認可，並商定手續費後，即一面製給收據，一面填製代收款項委託書，連同票據，一併寄交代理庫託其代收。至外地代理庫收妥款項之報單寄到以後，合庫再通知委託人來庫取款。取

款時，一面應將應取回之收條加以註銷，一面計算應收之手續費，繕製傳票，送交主管人員簽蓋，而後通知出納部分付款。

(二)進口票據之代收 此為合庫受外地往來金庫之委託，代為收取本地之進口票據款項，純係代理性質，經辦人員於接獲委託書及各項票據單據後，應詳細核對其附件，並細閱其委託書中所列之歸收辦法。按進口票據有跟單匯票與光票二種，光票手續極為簡單，將票據送交付款人簽見，到期收款，或為無須簽見者，則於到期時，逕向付款人收款，若係跟單票據，則其進口押匯之手續大略相同，可參照辦理。

票據須簽見者，於簽見後，即應通知委託庫，至到期收款時，除計算各項費用外，並應注意匯付辦法，如委託書註明該款須由付款人電匯，又如付款人以票匯交款，則應加算利息。又代收票據之貨物，非經委託人特許，不得分批贖取，或用信用提貨收據辦法。

款項收妥，經辦人員應即開具各項清單，連同收款匯交委託庫，或製報單通知之，倘付款人延遲或拒付，則依照委託庫之委託辦法，或將全部單據退回，或代為設法追索。

第九節 匯尾之調節

合庫經營匯兌及押匯業務，或委託外地合庫，代為收付，或受他地合庫之委託，代解或收款，互相代理，時久必有差額發生，如不設法調節，對於合庫之收益業務之經營，利息之核算，均有莫大影響。

響。

例如存放外地合庫餘額過多，不但利息吃虧，自身資金週轉，亦感不便。反之，如透支外地合庫之餘額過多，利息負擔既重，且彼方或將拒絕代解款項，業務亦感不便。即或兩地收付數額相等，計息亦徒多重覆，故匯尾應時予結清，以應事實需要。清結調劑之法，約有下列各端：

(一)轉賬 此為互相抵銷餘額之方法，須得雙方同意，同時存款對存款，透支對透支，彼此賬面餘額對立時始可。如以存款對透支，則不宜採用也。轉賬後，須彼此通知，以求起息日期一致。

(二)轉撥 此為本庫對甲地往來庫之餘額，以對乙地某庫之餘額抵償，抵償之法，請甲乙兩地合庫，互為轉賬，以調節之。但有一先決條件，即甲乙兩地合庫間有互為往來通匯關係，故須預徵同意，且起息日期，應求一致，以免分歧。

(三)撥現 此為本庫對甲地某一合庫之差額，利用甲地之另一金融機關之差額，以現金撥付辦法調節之。其與轉撥不同之處，即甲地兩金融機關間不必有往來，即現金收付之日，仍須互為通知。

(四)轉匯 當本庫對他地甲往來庫，發生貸差匯兌尾時，可利用此間之其他同業與甲庫所在地同業之往來關係，託由此地同業轉賬，以資清結。其與轉賬不同之點，轉賬為三金庫之關係，轉匯則至少有四個金融機關發生關係。此法不僅為調節匯尾之手段，且為平時匯兌之附屬匯款手段。

也。

(五) 運現 運現為匯尾清結之最後方法，非萬不得已，不宜採用，因運現風險既大，所費亦巨。

註一 附匯款正副收據及匯票格式於左：

匯票格式

某某縣合作金庫匯票根	某某縣合作金庫匯票
(收款人) 字第 正票已發出請 某某縣合作金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帳後無利交付此致	憑票匯付 字第 見票後請 某某縣合作金庫繳兌 無利交付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合作金庫具 收印 款人經 上述匯票已於 號 合庫具	

匯 兌 與 押 匯

匯款通知書及收條格式

收款人

合作金庫
先賣號

住址

通 知 書	
收 款 人	茲送上空白正副收條一聯即希查收簽字蓋章持往來庫領款並請將 尊處印鑑及簽字式樣填列於後即交來人帶回以便憑對收條付款如本行對於收款人簽 字蓋章認有疑義時仍須另覓履實保人方能領款 此款係由 計 元 角 分 並 匯來 台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合作金庫啟
印 信	

號 條 號 委

收 款 人

合作社
先 生
實 收

住 址

今 收 到

某 縣 合 作 金 庫 由

計

元 角 分 整

隨 來

照 數 收 訖 無 誤 將 來 如 查 有 誤 送 隱 解 等 事 一 經 通 知 即 當 將 款 如 數 付 還 並 認 付 利 息 立
此 收 條 為 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簽 名 蓋 章)

代 收 縣 合 庫 銀 行 錢 莊 注 意

此 項 匯 款 派 可 收 入 收 款 人 帳 內

如 有 錯 誤 由 代 收 庫 行 註 實 責

印花
稅 票

價 取 匯 款

正 收 條

(注)

- 一、按照印花稅法支取銀錢之單據每件應貼印花一元，由收款人出資照貼並須由收款人蓋圖章於印花票與紙面聯結之間
- 二、此項解款即恐通知書內收款人印鑑或簽字式樣贗付但收款人印錢或簽字樣與通知書內原樣不符或不清晰或有疑義者須請免寬原保人方可領款
- 三、本庫司役不准收受送力如有需索請即通知

(註)副收條之內容與格式完全與正收條同惟正收條字樣改為副收條

圖 號 與 押 匯

第十章 代理收解保險及公庫

第二節 代理收解

合庫受同業或聯庫或顧客之委託，而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謂之代理收付。此項業務之發生，有因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收付關係，而附帶發生者。如匯兌或押匯等主要業務，即常附有款項之收付。亦有單獨發生者。如代理收付債權、債務、房租、利息、特別費等。是經營時有收手續費或匯水，亦有免費代理。辦理機構，有設專部處理，亦有由匯兌部門中兼辦。視各庫之業務範圍而定。

代理收解之種類，因合庫所處之地位而異。合庫處於委託者之地位時，可分為託收、託付及託放三種。反之，合庫處於受委託者之地位時，則分為代收、代付、代放、轉放、期收、期付諸種。茲分託收與代收、託付與代付、期收與期付、託放、代放與轉放四種，（註一）略述於后：

（一）託收與代收 託收與代收，二者實為一事之兩面。前者為合庫委託他人代收款項，後者為合庫代向他人收取款項。惟代收之款項，如在外地，則合庫必須再轉託外地之聯庫或同業代收。此時合庫由受託者之地位變為委託者之地位，代收業務，又進為託收業務矣。故託收與代收之範圍至廣，凡本庫受他同業或聯庫或顧客之委託，代收一切款項者，均為代收。反之，本庫委託其他同

業或聯庫代收一切款項者均爲託收。

託收與代收，就其借貸之關係言之，有兩種情形：一爲實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即因他項交易事務所付出之款項與合庫直接間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一爲假定債權債務關係，即合庫僅負代理義務，彼此僅發生假定債權債務關係。就其事務之處理關係言之，有於託收款項收到後支付，如未收到，即行沖銷，有於託收時預爲墊付，收到時扣還，否則向委託人追收。

託收手續，首由委託人填具託收申請書，連同託收之票據證件，送合庫查核，並於票據背面註明：「此票託某合庫代收，無背書不付」字樣，經查核無誤，即套寫「託收回單」與「託收委託書」，回單交委託人，委託書連同票據證件，寄請代收庫代收。如委託人請求預爲墊款，須另填託收預借書，代收庫收到委託書後，即通知付款人付款，款收妥後，應製代收報單，通知原委託庫轉帳起息。

(二) 託付與代付 託付與代付，亦爲一事之兩面，其不同之點，前者爲合庫委託他人代付款項，後者爲合庫代他人支付款項。普通匯出匯款、活支匯款、旅行支票、託購押匯匯票以及撥付等業務，在委託庫爲託付，在受託庫則爲代付。其處理手續，除匯兌外，須先填具託付委託書，寄代付庫代付，付訖後，即製代付報單，登賬起息，連同收據寄交原委託庫轉賬。

(三) 期收與期付 期收者，訂有對期或遲期收入之款項，除匯兌外，其顧客委託代收之遠期票據，到期照收者也。如顧客以遠期票據委託代收時，用期收轉賬，視爲遠期債權之發生，而於收到

時，再行轉賬收回，以示債權消滅。期付者，合庫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應付款項，除匯兌外，於到期須先轉賬者也。如訂定遲期分付之款，受託時先行轉賬，照付時再行沖銷。此種處理手續，極為簡單，惟會計處理，應妥注意。

(四)託放代放與轉放 所謂託放者，乃委託其他合庫，代為放出款項。代放為受顧客或同業之委託，代為放出款項。轉放則係承受其他同業之放款，代理轉貸他人者也。三者意雖相同，手續則不相同。託放當款項付出時，應以託付入賬，至接到代放機關之報告及契據後，再行轉賬。債務人為借戶而非代放合庫。代放有完全代放與共同合放之別，前者本庫完全處於代理人之地位，後者則否。為求清晰起見，應將合放之款，劃分自放與代放兩部分，分別處理。至於轉放，僅居調收付，核算利息，而無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

第二節 代理保險與壽險

保險為吾人慮有偶然事故發生，生命財產受其損害，乃集合多數人，共同負擔其間所生之損害之經濟組織。其利益在直接方面可以求生產交易與消費之安全，間接方面可以獎勵儲蓄供給生產資本，保護人羣之生存，與增加保險目的物之信用與價格。惟亦有誘發詐欺災害及營業者不道德之可能，且須相當之規模，特殊之技術與衆多之對象，方克發展。故普通金融機關，多代理保險業務。至其與合庫之關係，極為密切，就合庫業務部門而言，所有存放押匯等，均係資金實物化，與保

險有密切聯繫，如不代理保險，不但不能增加收益，且使資金外流，再就保險組織言，目前有營利與互助二種，均不普遍，而合庫備及全國，且體系分明，代理保險至爲便利，以是合作金庫條例特有明白規定，代理保險爲業務之一，茲將保險種類及壽險手續，分述如下：

(一)保險種類 以保險之對象分類，可分爲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三種。

(甲)物保險 以一切之物爲保險之目的，而締結損害保險契約。主要者有火險、水險、農業保險、汽車保險等。

(乙)人保險 以人體或人之行爲，爲一切保險之對象。其範圍頗廣，主要者有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妊娠保險等項。

(丙)無形利益之保險 保險契約之目的，如非有形之人與物，實爲無形之權利。其主要種類有抵押保險、信用保險、失職保險、再保險等。

(二)壽險 壽險爲一種社會政策，集合資金，以防早死時所受之損失者也。初濫觴於英，繼盛於美，近則波及全世界。其發展距今不及百年，乃壽身後家族生活費用最妥之一法，亦爲最穩妥之投資辦法。種類至多，按時期之久暫分類，可分爲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按納費方法之不同分類，可分爲一次付足與限期繳納。按生死合保與否分類，可分爲生死合險與純粹生險。按保金之賠償分類，可分爲一次賠償與分期賠償。按年金之種類分類，可分爲卽期年金與延期年金。此外又有一人保險與聯合保險之分。其經營要點如下：

(甲)保險費 人壽保險費,包括營業保險費與淨保險費二種,營業保險費為保險業者直接向保險契約者徵收之費,凡保險業實際之損害填補預定額及其營業利益,均算在內。淨保險費僅指其應用保險學理上技術,所算定之純粹的損害應填補之數額而言。計算保險費,須先知投保之年歲,保險之金額,保險之種類,所用死亡表之性質及公司給予保險準備金之利率。假定投保者年四十歲,保額一千元,定期一年,所用為美國死亡表四十歲之死亡率,計百萬分之九、七九四,亦即 0.009794 ,利率為百分之三。則投保人應付之保費為 $0.009794 \times 1000 \times 3 = 29.382$ 元,等於九·七九四元再除以 1.03 ,則其商為九·五一元,即為保費。

(乙)身體選擇 以死亡保險為目的之保險業者,當募集被保險者時,必檢查被保險者之是否健康,不許其無條件加入,否則加入者均為不健全之人,死亡率必高,則保險業者,必陷於收支不能平衡之狀態。至於選擇身體之法,首為限制不健康之保證,與預定保險金不支付之方法。即被保險者證明其身體健康,如有虛詐隱瞞契約無效,同時約定訂約後一年,或兩年死亡者,不付保險金。次為指定醫生檢查被保險者之健康,舉凡被保險者之遺傳、傳染、宿疾、職業、住及生活狀態嗜好等,均在檢查之列。

第三節 火險與水險

火險與水險,亦為保險事業中之重要部門,茲分述如下:

(一)火險 火險與壽險相同，均為衆人聯合共負經濟上損失之一法，其目的亦有二種：一為動產，指存於建築物之商品器具機械雜器原料以及收穫物等而言；一為不動產，指住房、工場、倉庫及其他建築物而言。其經營要點如下：

(甲)火險之保費 火險保險費，為公司徵諸投保人，而用以償付火險之一切費用，包括火災損失之賠償費、保險之經營費、保險資金之利息與營業之盈餘四種。其中以賠償費為最大，計算亦最難。為求精確之計算，應以危險為基礎。其計算方法，普通有二：一為經驗法，即根據計算保險費者之經驗與觀察而定；一為圖表法，根據各種統計及圖表計算而得。二者之中，當以圖表法較為科學。至保險費之高低，則以財產保險價值為依據。如保險價值為一萬元，保費為十元，二十元是。此外保險時間之久暫，亦應為計算之重要參考。

(乙)損失之估計 火險之賠償，不能超過實際之損失。故火險損失之估計，為火險保約之最大問題，而所有一切爭議，亦皆起於此點。普通火險賠償，多照實際損失估計。所謂實際損失，即為實際被火之損失，減去其火前之折價是也。至賠償辦法，一為現金，一為重建，普通以前者最為通行。

(丙)承保之手續 合庫承保火險應先囑要保人填具火險要保書，一式三分，列明地段、建築產物、保險金額、保險期限等項，送合庫審查。合庫接到後，即應派員調查產物實況及建築情形，除有不合規定範圍予以拒絕承保外，得即予簽發正式保險單及收據等，按照要保人所列地址

送要保人或被保人存執，收費生效。其責任依照單內各條款為準，保險單如有遺失，在保險期內，要保人應書面通知領取遺失證明書爲憑。火險保險與經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任何一方之請求，得用書面通知對方註銷之。其未到期退保費，則視動機而定，出於被保險人時，依照短期費率計算，出於保險人時，依日計算退還之。期滿時如須續保，復填具續保申請書，預先辦妥手續，始屬有效。所保產物，如有出險，應即通知合庫辦理。

(四)水險 保險業中，以水險爲最繁，舉凡船隻、貨物、運費及利潤等，均在保險之列。至若危險種類，更不可勝數，如船破、坐礁、擱淺、投貨、兩船相撞、船上失火、船遭暴風、貨品水漬等項，均爲不可抗力之災害。至因第三者或保險者之行爲，而發生之災害，尙未計入。故須保險以分散其災害。其保險費及手續如下：

(甲)水險保險費 保險費爲水險經營之基礎。其費率之高低，視保險之平安等情形而定。然後依規定而施行之，即保險者賠償被保險物之損害，支出營業上各項費用，以及營業者分配之多少利益而定。但水險危險之精密統計，及危險賠償之正確計算，事實上極爲困難。普通以經驗爲計算之標準，惟費率之高低，須適應於供求之關係與物價之高低。至保險費與保險額之比較，殆以百分比爲準。

(乙)水險之手續 委託合庫承保水險，委託人應先填具要保書，填明要保人姓名、要保產物件數、摩頭、船名、船程、啓行日期及保險金額等。經辦人員接到要保書後，先審核內容，除裝貨船隻

或要保產物本身有認為不妥情形，或過分危險者，得拒絕承保，或照通例加收手續費外，得即予簽發正式保險單及收據等，按照要保書所列住址，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後，應立即付費，並領得收據為憑，所保產物均須裝妥箱內，如在箱面，須預先聲明，或須依例酌加保險費。如須再由火車或汽車運輸，則可兼保運輸險，惟須於要保時，預先聲明。保險單簽發後，如有變更內容情事時，應即通知簽發背書註明。所保產物，如有出險，應即通知合庫以憑檢辦。

第四節 農業保險

農業保險為農民因恐經濟生活前途或農業上財物，有偶然之危險發生，而早為有計畫的補償方法（註二），如能逐步實施，不但能穩定農民收益，增加農業生產，且能遂行合庫自身存立之目的，因合庫為以農民為重心之自有自享之組織體系也。茲述其種類及其實施如后：

（一）農業保險之種類 農業保險之種類甚多，學者分類主張，亦不一致。日本協調會所編農業保險，及國人黃公安氏所著農業保險的理論及其組織二書，均將農業保險分為對物與對人兩種。而王世穎唐啓宇彭師勤諸先生，則主張農業保險應以「物的保險」為範圍，尤注目於耕種農業與家畜農業之保險（註三）。新近成立之中國農業保險公司章程規定，亦以對物保險為限。作者以為農業保險，從業務經營方面而言，以物的保險為範圍，似較為合理。所謂物的保險，係指農

民動產及不動產之保險，其範圍如下：

(甲) 農作物保險 即對農作物所遭受不可避免及不能抵抗之損失之保險。有一般收穫保險與特殊收穫保險二種。特殊收穫保險，又可分為雹害保險、霜害保險、旱害保險、洪水保險、病蟲保險及跌價保險六種。前五者係天然原因，後一項為人為原因，如因運輸阻礙等使農產物價格跌落，以致遭受損害之保險是。

(乙) 動物保險 動物保險可分為家畜保險、水產保險與養蠶保險三種。普通多注重家畜保險。所謂家畜保險，乃保障農家家畜之意外損失保險，又可分為生命保險、屠宰保險、家畜輸送保險、家畜出品保險、盜難保險、放牧保險、繁殖保險及手術保險八種。

(二) 農作物保險之舉辦 農作物保險之條件及程序如左：

(甲) 承保條件 合庫承保農作物保險時，應以畫定區域內主要農作物之風雹、蟲害及水旱災害等保險為限。保險期限以小麥及稻、棉上下兩期之工作季節各為一期，其起訖月分以各地氣候及作業情形分別訂之。投保金額以投保耕地最近三屆收穫物價值平均額之八成為最高限度。保險費率之徵收辦法，普通多於每到春季收費一次，由合庫與當事人約定，亦有於初次投保時照其保險額徵收百分之一者。至合庫經營對象，仍以對農業保險合作社為是。

(乙) 承保手續 經辦人員於要保人到庫要保時，應囑於要保之農作物下種前一個月，填具農作物險要保書一式三分，列明地段、面積、農作物種類、作業計畫、最近三年收穫量及價格、保障

金額等項，送合庫審定。合庫收到後，應即派員調查，如其可以承保，當飭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簽明保險單，交要保人存執。如所保耕地，在保險期內發生災害，被保險人應即報告合庫，派員勘查，俟屆收穫季節，再行核計損失，據實補償。

(三) 家畜保險之舉辦 家畜保險，為以農家家畜為對象之保險。此乃合庫之重要保險業務，且宜先辦，以應農民需要。其條件與手續如左。

(甲) 承保條件 合庫承保家畜險，以限於畫定區域內之牛、羊、馬、騾、豬等六種家畜疾病死亡之保險為宜。投保家畜之年齡，豬隻自四月至六歲，牛、馬、騾、羊自一歲至十二歲，超過不收。保險期，豬、羊六個月，牛、馬、騾、驢一年。保險金額，以投保時評定價值為最高限額。保險費率，照評定保額，每期豬、羊實收百分之三，牛、馬、騾、驢，每期實收百分之四。

(乙) 承保手續 合庫承保時，應囑要保人先填寫家畜保險要保書一式三份，列明家畜種類、品種、性別、年齡、體重及價格等項，經合庫派獸醫人員檢驗合格後，由要保人在畜體上編號烙記，並由其繕具健康證明書送合庫。然後合庫邀請有關人員前往評訂價格，價格評妥，通知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再發保險單等，交要保人存執。保期屆滿，要保人如欲續保，須於期滿前，辦妥手續。在承保期內，保險家畜，如患傳染病，或普通內外科病時，被保險人應即報告合庫，合庫立即遣派獸醫前往診治。家畜死亡，經獸醫證明屬實後，由合庫照死亡時評定價格，按九折賠償。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原保額。

第五節 代理公庫之意義及其種類

公庫爲依法辦理政府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出納、保管與轉移等手續之機構，自有政治機構，即已有之，惟往昔無公庫之名耳。我國公庫法延至民國二十七年，始行公佈，係超然主計制度下聯綜組織之一環。所有各機關所需經費，或各種收入，均由公庫依法撥付或核收，與聯綜組織中之行政會計、審計三項，相互配合，分工合作，以得統收統支之效。

合作金庫體系分明，組織普遍，故最近公佈之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金庫如能獲得此項公款之委託收解，對於資金之週轉，靈活多矣。公庫因有合庫之合作，對於公庫網之完成，裨益亦大。因目前代理公庫之金融機關，不敷分配，郵政機關又多缺乏代庫能力及合作精神，僅有代庫之二十餘郵局，又先後結束或移轉（註三），致各省仍未能普遍施行公庫制度也。

至於公庫之種類，論者不一，因分類標準不同而異。述其大概，則如下列：

（一）依公庫之形式分類 就公庫之形式分類，可分爲複雜制、複合制、統一制三種。複雜制爲各機關自行處理公款與財物，單獨設立公庫，無統一之規定，昔時多採此制，近已受淘汰。複合制除國庫統一外，各機關因事實之需要，經核准後仍可單獨設立金庫，此制資金分散，亦算良好制度。至統一制爲政府機關一切公款與財物，均由一統一金庫辦理，任何機關，不得獨設金庫。總庫設首都，

分庫設各地，所有國家之各種收入與支出，悉由國庫集中辦理。目前我國即採此制。

(二) 依公庫之作用分類 就公庫之作用分類，可分為獨立制、委託制與存款制三種。獨立制為政府自設公庫機關，專管公款及財物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宜。此制因費用浩大，採行者頗少。委託制為政府委託金融機關代理收付，而付予相當費用。金融機關對於庫款，負有保管之責，無權運用。資金亦有呆滯之弊。存款制則為政府現金財物之出納保管，統委諸各金融機關經理，金融機關以庫款視為一般存款，可以運用，並予以利息。此制較為妥善，現行公庫制度，即屬此類。

(三) 依法律之規定分類 根據法律規定，可分為國庫、省庫、市庫與縣庫四種。國庫即中央政府之公庫，以財政部為其主管機關，舉凡屬於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一切歲入與歲出，皆須通過國庫。代理國庫之金融機關，為中央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或受中央銀行委託代辦之銀行或郵局。合作金庫為金融機關之一，自可代理。總庫設於首都，分支庫設於各地，均以總庫為中樞。省庫及市庫為省及市之公庫，以財政廳或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凡省及市之收入及支出均屬之。現此級公庫已交國庫經營矣。縣庫及縣之公庫，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凡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悉應撥入國庫。其關於各種行政之一切支出，均須由縣庫支撥具領，以免濫收濫支之弊。

第六節 代理公庫之財務處理

金庫代理公庫後，其所收入之現金及到期稟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按收入總存款，各普通經

費存款、各種基金存款，分別分戶存管。其各種存款及證券收納處理辦法如下：

(一) 收入總存款 收入總存款者，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也。凡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易言之，凡課稅、專賣利益、規費、租金、使用費、特許費、利息、利潤、補助費、特種撥補墊付暫付款、預算外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等均屬之。所有收入總存款，均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合庫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入庫款。其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合庫代收，或由某派員駐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合庫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其經收及撥付手續如左：

(甲) 經收手續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各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收款人連同款項送合庫核收。合庫收受款項後，以繳款者收據聯交還繳款人，通知聯代收入傳票報核聯隨同當日總存款收支日報，彙送收入機關報查聯報國庫局。至每日所收款項合庫營業部分，視同往來存款。

(乙) 撥付手續 撥付時憑支付書，命令聯與通知聯，按照類別分別收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各該領款機關賬戶。然後加章，以通知聯送交該領機關，以命令聯代傳票，每日所付之款合製一傳票轉入營業部往來存款帳。

(二) 各普通經費存款及基金存款 普通經費存款，為政府依照預算，應予撥存，以備隨時支出之

款。凡關行政、教育、建設、保安、財務及其他各項經費支出之存款等均屬之。至於特種基金存款，則爲特種用金，指定專款備付之存款，如教育基金等是。關於政府機關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可支付。

至普通經費及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畫撥，由主計機關報據預算，通知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逕行撥入各機關各該帳戶。惟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金融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各機關支取普通經費存款時，除應依法自行保管者外，應以公庫支票爲之。且非支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支票，但薪俸工餉，得併簽發。至支票印鑑，應由主管人員與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所有支付情形，並應由公庫及支用機關，遞報公庫主管機關。會計年度終了，經費如有剩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應歸入收入總存款。至各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畫撥管理支用辦法，依法令規定。其無規定者，准用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撥存及支出手續如左：

(甲) 撥存手續 公庫將存款由總存款撥入各普通經費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加蓋款已照撥戳記，連同空白印鑑紙二分，送支用機關。支用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均應簽就印鑑，於支款前，送庫備驗。公庫收到印鑑後，並應即通知各該存戶，領取公庫支票。

(乙) 支付手續 公庫對支用機關之支取款項，應請其依照普通記名手續辦理。經核對無訛，始

可付款，每日終了，應繕製收支日報報核。

(三)保管品及保管金。合庫接到委託保管之物品時，應囑委託機關填具委託保管申請書，並簽送印鑑，連同保管品一併送庫。經合庫核收，由庫開給保管品寄存證存執。提取時應在寄存證背面，簽蓋原印鑑，送交公庫核付。保管品如係票據、股票、債券等，其股息、中籤息票或到期款項，託收代收時，均應由各該委託保管機關，預填繳款書交庫，俟到期時，合庫代為兌現，列收庫賬，再通知原繳款機關，持寄存證，換取收據聯。

合庫接受委託保管款項時，應囑預留印鑑，以備核驗。收到保管金時，如屬養老金及保證金，應填給保管存摺，如屬代收保管金及其他保管款項，則掣給收據，均憑印鑑支取，手續與普通存款同。

(註一) 見高造時著：銀行實務。

(註二) 見王世鈞著：農業保險之組織與經營，刊於中央時事週報第四卷第四十九期，又唐啟宇著：農政學，及彭師勳著：

合作與保險。

(註三) 見新中華復刊第二卷，第四期，標題：現行公庫制度之檢討一文。

第十一章 信託倉庫及運銷

第二節 信託之性質

信託者，即信任與委託之謂，詳言之，以信託為基礎，由財產之所有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人，而他人允照其所定之旨趣，代為管理使用或處分其財產之經濟行為也。前項移轉之財產為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移轉財產權之人，為信託人，或稱「託人」(Trustor)，允為管理使用或處分之人，為受託人 (Trustee)。受信託財產之利益人，為受益人 (Beneficiary)。通常信託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 之成立，必有此三種當事人，至少亦必有信託人與受託人。

倉庫之信託業務，即處於上述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地位，專以代理信託人使用處分其資產為業者也。此種業務亦為特許業務之一 (註一)，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經營，且須畫出一部資金，設立專部，但其中之倉庫業務與代理收付等 (註二)，為倉庫之附隨業務，無須呈准，即可辦理。

普通金融機關之信託業務，種類甚多，分類方法，亦不一致。據英國信託法學者 W. Y. Byrne 之分類，分為法定信託 (Implied trust) (註三) 與任意信託 (Express trust)。法定信託，乃依法律之規定，推測當事人意思所發生之信託也，又可分為推定信託 (Resulting trust) 與強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二種。前者乃根據當事人行爲之結果，而判斷其信託之效果，後者爲法院依公平正義之觀念，而強制制定當事人之信託關係。任意信託，乃由當事人之意思，所設定之信託。此種信託，自其目的言，更可分爲公益信託 (Public trust) 與私益信託 (Private trust)。前者以公益爲目的，後者以私益爲目的。此種任意信託，更可視受託人之義務，而分爲被動信託 (Passive trust) 與自動信託 (Active trust)。其區別在視受託人是否受受益人之指揮而定，前者受指揮，後者則否。至於自動信託，又可視受託人權限之廣狹，而分爲指定信託 (Imperative trust) 與全權信託 (Discretionary trust)。

以上爲學理上之分類，至業務上之分類，照美國信託公司之業務分類，大別之分爲個人信託 (Individual trust) 與法人信託 (Corporate trust)。法人信託即團體信託，種類甚多，其最著者如公司債之發行等是。目前各金融機關，普通多採行此種分類。

倉庫之信託業務，亦應採行業務分類法，至少應包括信託與代理兩部分 (註四)。前者以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爲要件，受託人能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其財產，受託人之權限較大，責任亦大，有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及個人與團體之共通信託三種。後者，財產權仍操於原所有人之手，代理人秉承委託人之意思，僅爲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而選代理人之權限較小，責任亦輕，又可分爲團體委託代理及個人與團體之共通委託代理二項，以下各節依此分述之。

第二節 個人信託

個人信託係以個人爲信託人而發生之信託，屬於「託孤寄命」之類，在求財產之增加保全管理與處分，對於社會經濟影響亦巨。最顯著者爲社會安寧之促進，與社會道徳心之增長，合作社員，多屬農民與工人，智能既差，地位又極低微，生前財產，時時在土劣控制之下，死後遺孤，更易受人欺凌，合庫組織深入農村，且爲平民之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自應推行此種信託業務，以謀社員之福利，同時合庫本身，亦可達到資金聚集之目的。

個人信託有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or voluntary trust) 與身後信託 (Court trust or testamentary trust) 之分。所謂生前信託，乃信託人生前與合庫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此種信託之所以成立，多半爲信託人年老退休，或遠道旅行，或忙於他務，或產業遠隔，或無管理經驗，能力而不克自理其產業，乃將其財產委託於合庫，合庫代其管理使用與處分。受益人多爲信託人本人，亦有以其妻子、兄弟或其他第三人爲受益人者。

至於身後信託，係在信託人身後而發生之信託事務，換言之，乃在信託人死後而信託契約始可生效力，或家長死後始告成立之信託。又有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人監護信託，禁治產人監護信託及人壽保險信託之分。茲分述於下：

(一) 執行遺囑信託 即信託人生前作成遺囑，指定合庫爲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分析遺產。

清結債權債務，以免糾紛，而維持正當繼承人之權益。

(二)管理遺產信託 合庫根據遺囑，或親屬會議所訂之契約，或法院命令，在繼承未定前已定後，管理遺產，以免散失，受益人多為孤兒寡婦。

(三)未成年監護信託 合庫根據遺囑契約或命令，監護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為其管理財產，教育長成，受益人多為孤兒。

(四)禁治產監護信託 合庫根據遺囑契約或命令，監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法院宣告禁治產之人，為其管理財產，護療身體。

(五)人壽保險信託 合庫為信託人保管壽險單，代付保險費，俟信託人死後，領取賠款，分配於死者之遺囑指定之人，或交代運用。

第三節 團體信託

團體信託為以團體為信託人而發生之信託，普通有「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商業人壽保險信託」、「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信託」及「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信託」之分。影響國民經濟宏大對經濟之作用係直接而非間接。

合庫之業務對象為合作社團經營此種業務，原有未合，惟如改為「發行合作社債信託」、「業務管理信託」、「合作人壽保險信託」、「合作社團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信託」及

「合作社團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信託」則非但可以經營，且為協助合作事業發展之急切業務矣。惟在此戰時，合作人壽保險信託，似可緩辦。茲分述於下。

(一)發行合作社會債信託 此種信託為普通金融機關附隨業務，乃代理需要發行合作債之合作社團，發行合作債之信託（註五）。此種信託，不僅便利發行人，亦且便利持券人。因合作社團欲發行合作債，以募集資金，充實實力，必以確實財產，或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為擔保。惟合作債券須分散於各持券人之手，擔保品不能集中於某一持券人，或將其平均分散於各持券人，因而影響債券之銷行。今以擔保品交合庫保管，而由合庫在合作債之券面簽署保證本息償還，並代為發行與還本付息，非但發行人便捷，持券人亦獲得確實之保障矣。

(二)業務管理信託 為代理合作社團經營業務之信託。此種信託發生之場合有二：一為合作社團業務擴張之時，一為合作社團業務因管理不善，瀕於崩潰危險之際。後者較前者尤為重要。此時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將其所有股票過戶於合庫，或選不經過戶之手續，委託合庫代營其業務，合庫認可後，即行訂約，內容包括營業期限、股東權利以及其他條款，俟期限屆滿，風險已過，即行交還，社員之利益，賴以維持，事業之生命，亦賴以維繫。

(三)合作社團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 合庫保管合作社團或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所有之股票債券，集中股權與債權，俾社員與債權人合組改組委員會，進行改組，以促進合作組織之健全發展。

(四) 合作社團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信託。合庫得代其他合作社團或業務機關，招募股票，發行股票，並協助辦理設立手續，招募股票，又分代銷與承銷兩種，承銷如不能完全推銷，即由合庫自行承購，至代辦改組、合併、清算等事務，較之集中保管債券股票，更進一步，其辦理手續，參考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節 共通信託

共通信託，即個人與團體通有之信託。此種信託，對個人與團體，均可發生，故個人與團體，均可為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有益於合作經濟之發展。又可分為投資信託、不動產信託、管理破產財團信託及公益信託四種。管理破產財團為合庫依照破產法之規定，充當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人之財產，並代為籌算，分配於各債權人。公益信託為由合庫代個人或團體慈善家管理公益財產，如含有合作性質之義倉積谷等，均可由合庫代為保管，既經濟又穩妥。至投資信託與不動產信託（註六），則如下述。

(一) 投資信託 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為信託人以資金交與合庫，託代投資之謂也。目的在聚集資金，分化風險，增加收益，計有信託存款與信託投資二種。信託存款為信託人以定額資金存入合庫，在規定期限內，由合庫全權代為運用，而以所得之利益，除扣去一定之信託費用外，悉數歸信託人享受之謂。此項存款，因除由合庫保付利息外，如有盈餘，由合庫扣除信託費用後，仍

歸信託人享受，故與普通存款之僅能享受規定利息，不分紅利者不同。投資存款手續，由經辦人員詢問信託人存入金額期限及收益處理辦法，囑填印鑑二紙，然後製票通知出納收款，一面填寫存單交信託人收執，期終決算後，即以收益收條通知信託人來庫收款，如係約定滾存者，則代轉賬。

至信託投資，為信託人以款項交存合庫，指定投資方法，由合庫照信託人之意旨，代為各別投資，而收取相當信託費用，其因投資所生之損益，均歸信託人自承之。謂此種信託，在合庫純係代辦性質。投資方法，不外物品證券之買賣抵押放款，以及房地產投資等。信託手續，先由經辦人員詢問信託人委託投資之金額，然後囑填印鑑二紙，並填具委託書，訂明投資期間，投資範圍，收回本息之處分及本金承受人之姓名住址等項，經審查同意後，合庫經辦人員即填製受託證，並繕製傳票，送出納收款。款收妥後，將受託證交信託人，期終決算後，繕具決算報告送信託人，盈餘除扣除收益手續及終結手續費外，餘按處理收益辦法辦理。

(二) 不動產信託 即合庫代理房地產買賣或管業，有代理買賣與執業信託兩種。代理買賣房地產，係為便利合作社團及其社員買賣房地產而設。經辦人員處理此種業務，通常於信託人來庫託購房地產時，先囑其填具委託書，載明擬購房地產之坐落區域、土地面積、房屋種類、價格限度及委託有效期間等，經審查同意並商訂手續費後，即由合庫照覓適當地點，轉告委託人。如委託人認為滿意，經辦人員即囑其繳存購價百分之若干以上證金，掣給手據，並約期交割。屆時由委託人交出收據，繳清全部價數，換取房地產契據辦理過戶手續。

以上為代買手續。代買時亦應囑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地產所在、土地面積、房屋種類、出租狀況、價格限度及委託有期限間等，連同坐落及建築圖樣、房地產契據，一併交入經審查同意並商妥手續費後，即發給契據圖樣收據交委託人收執。一面由合庫覓適宜買主成交時，由合庫審面代為交割，先取價金，再通知委託人來庫領取，並註銷前出收據，其向政府過戶登記手續，並可代辦。

至土地執業信託，普通為顧客購買土地，不願自己出面，而將所執之土地執業憑證，連同賣契，一併交存金融機關，由金融機關用自己名義，代向主管機關移轉並納稅，仍以原有之土地執業證交還業主，同時由金融機關另給土地執業受託證，證明產權仍屬業主，將來業主如將土地轉售他人時，可由買賣雙方，圖來辦理移轉手續，此種業務，合庫可斟酌辦理。

第五節 代理業務

代理業務，亦為信託之重要業務。因各種信託，雖具有信託之名，但事實上，當包括一部分之代理業務，其範圍至廣，種類亦繁，普通有團體事項之代理，及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兩種。團體事項之代理，如代理股票過戶登錄，即合庫代理合作社團或業務機關股票之過戶登錄。美國信託公司，經辦此種業務，至為發達（註七），合作社團股票，因限制移轉，故此種業務，較不重要。至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又可分為下列各項：

(一)代理財務事項 即合庫爲個人或團體一切代收代付事項，此爲金融機關附屬業務，已於前章敘述。

(二)代理不動產事項 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代客設計建築等，此僅爲手續上之代理，並不把握不動產之產權，故與前述不動產信託有別。經收房地產租金手續，至爲簡單，即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填明房地產坐落地點、土地面積、房屋種類、間數、出租情況事項，連同房地產圖樣一併交入，經合庫審查同意，並商妥手續費後，即行訂定經租房地產契約，以資憑執。其後即爲出租，並善爲管理。如已租出，當按期代收租金，分期送交委託人核收。

(三)代理證券事項 代理買賣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股票、合作債券等類。尤以代募公債，對於資金之融通，益至厚。

(四)代理產品事項 代理合作社團或業務機關買賣運儲或加工各種生產品或日用品，亦即供銷業務（註八），對於實物貸放以及合作社產銷業務之扶植，關係殊巨，當另節詳論。

(五)保管 可分爲合庫代客露封保管及封固保管二種。露封保管或稱代理保管，即顧客所寄存之物品，不加包封，交與合庫，合庫對於此項物品，不僅負存儲之責，並代客收取該項保管物之利息及紅利，如公債股票等保管品是。封固保管或稱寄存保管，乃合庫以一定之保管箱租與顧客，聽顧客自由存取，合庫僅對保險箱之外形負責，內容不問，此項保管品多以契據、珍飾爲多。

(六)倉庫 即合庫設置倉庫，經營保管運儲等業務，爲銀行附隨業務之一。但在合作金庫，其

地位殊為重要，另節論之。

第六節 倉庫之本質及其設備

倉庫 (Warehousing) 者，以設備建築物及場所，保管自有物品，或收受他人寄託物，而徵收相當租金為報酬之業務也。合庫經營此種業務，不但可以推廣放款，保障質權，調劑物產供需，活潑合作金融，對於自身及合作社團產品之儲運，尤有莫大之功效。故近來各金融機關，多自設倉庫，合庫當亦不能例外。至其類別亦至繁多，依其組織分類，可分為私營倉庫、公營倉庫與合作社團經營之倉庫。依其堆存物品之種類，可分為普通貨物倉庫及特種貨物倉庫。依其經營者分類，可分為碼頭倉庫、鐵路倉庫與銀行倉庫。依營業對象分類，可分為商業倉庫、工業倉庫與農業倉庫。合作社團所經營之倉庫，屬於合作社團之倉庫，應按全國各市場之性質，分別作有系統之設置，而重要產銷及運銷市場倉庫，並以由金庫自營為原則。生產者市場倉庫，則以協助合作社經營為宜。惟在業務上，應取得相當之聯繫。此種倉庫網，如能逐步完成，不但有利合作社團產品之運銷，即對合庫本身業務之發展，亦利莫大焉。

倉庫建築，對於受寄物之安全，關係至巨。譬如蟲蛀、菌蝕、鼠嚙、火災及盜竊等損耗之預防，均可於倉庫地址、佈置、種類及構造諸方面求之。

(一) 倉址 倉址適當，可以防盜、防火、防濕。選擇時應顧及便利、足夠、安全及經濟四大原則。茲歸納

其要點(若干)於后:

(甲)位置須在水陸運輸之路線附近,以便利農產之進出;

(乙)地位須高亢,無淹沒及潮濕之患;

(丙)方向宜東西長而南北短,以免西晒;西南方面最好有天然屏障,周圍應無顯著之空曠目標,並不與易着火之建築物相毗連,周圍應有空地及塘壩,可資利用空地至少有倉屋面積兩倍以上。

(二)佈置 倉庫配置,除倉廩外,仍須適當之附屬建築,如辦公室、宿舍、檢查室、包裝室、應接室、熏蒸室、乾燥室、晒場、碼頭、崗亭、圍牆等,此外如穀穀場、碾米場及交通設備,亦為發展業務不可缺少之設施。至其排列辦法,有一軸排列,二軸排列,三軸排列,三種。一軸排列,又可分為平行排列,偏斜排列,垂直排列與弧形排列四類。宜因地形交通及範圍大小而定。

(三)種類 倉庫依其建築所用材料,可分數類,其防害功能亦異。以建築材料為分類標準,可分為土倉、石倉、木倉、磚倉、鋼網水泥倉、鋼骨水泥倉及水泥空心磚倉七種。以水泥空心磚倉為最理想,防濕防熱均可防鼠防火力亦佳。以建築方式為分類標準,可分為包堆倉庫、方廩倉庫、圓廩倉庫、斜坡式倉庫及懸立式倉庫諸種。其中以懸立式倉庫為最新式,且能久藏不壞。

(四)構造 倉庫建築一方面在防蟲菌鼠雀之害,一面復應顧及盜火之災,故設計時宜兼籌並顧,不能有所掛漏。茲分述於下:(一)地面宜平坦堅實,且應高於倉外鋪裝首重防濕,次為防鼠,選用

材料，宜特別注意。(二)高度不得超過十市尺，穀物上部與天花板間，必須留出二市尺以上之淨空，以利換氣，故穀物堆積，普通多在八市尺左右。(三)屋頂最宜注意耐熱、耐風、耐溼、雨漏及密閉等事項，以用雙重屋頂爲宜。(四)門之大小，與防火及搬運有關，普通最小者爲淨寬五尺，高七尺，最大者淨寬七尺二寸，高七尺五寸，位置以前後對設爲宜，戶扉宜用二重防火門。(五)門口宜作防鼠設備，如網門、防鼠板等。(六)窗之大小，不一，普通高約二尺，寬約三尺五寸，位置愈高愈好，前後對置，窗口宜用鐵條及鐵絲。(七)通氣設備，如天花板通氣孔，上屋頂通氣孔，上下壁通氣孔，地下通氣孔等，均宜設置。

第七節 倉庫之業務及保管程序

倉庫之設置，對於合庫業務之推進，關係至巨，已如上述。至此項倉庫究應經營何種業務？如何經營？實亦急待解決之問題。茲分述於后：

(一)倉庫業務。合庫之構成員，爲各種合作社團。故合庫倉庫之業務對象，亦應以各種合作社團爲對象，易言之，即以農業、工業及消費合作社團爲對象。但合庫直接經營之倉庫，業務對象應包括合作社團所屬之社員。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倉庫業務有三：(一)寄託物之保管。(二)倉庫之租賃。(三)附屬業務，如代辦保險等。以上爲商業倉庫業務。三者之中，以保管爲主，租賃保險等甚少經營。合庫已另辦理，更可免辦。至農倉業務，據農倉業法之規定，可

大別爲：(一)受寄物之保管、(二)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三)受寄物之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四)以本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綜上以觀，合庫倉庫之業務對象，應包括各種合作社團及其社員業務範圍，至少應經營保管、加工、運銷及質放四種業務，請分述之：

(甲)保管業務 受寄物之保管爲倉庫主要業務，所保管之物品，視各地農工業生產情形而定，普通以主要農作物與工業品爲主，如穀、米、棉、麥、紙、紗、布、糖等，保管方法，有混合保管、個別保管、類別保管、級別保管、移運保管與再保管之分。普通多採個別保管，但混合保管如能實行，最合理想，惟以分級關係，一時尙難實現，保管期間，應與產物之季節配合，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乙)加工業務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等業務，可簡稱爲加工業務，倉庫如能兼營，可以增進寄託者之收益，調製如穀米類之乾燥、磨磨、機碾等，及蠶繭之殺蛹、乾焙等是，改裝乃對業經包裝裝袋之物品，加以改換包裝手續，或就原有包裝情形，施以整理手續，以期臻於妥善美觀。包裝則係未經包裝手續者，從新爲之包裝之謂，此種作業，除勞力外，須與材料相連帶。

(丙)運銷業務 受寄物之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對於寄託人之利益至大。因藉此可使零星之農產品，化零爲整，施行大量交易也。運送爲售賣之手段，售賣乃運送之目的。有介紹與代理二種，前者倉庫居於中間人之地位，其工作祇能以從中斡旋爲止，自己不能爲當事人，後者倉庫則以自己名義，基於他人之委託而爲運輸承攬及販賣之謂。此項業務，可於合庫信託

部合併辦理

(丁) 貨放業務 倉庫對於受託之產品，予以資金之融通，為動產金融之特質。而倉庫貸款，必需以倉庫證券為擔保，故倉庫證券，具有代表受寄物，及據此以為處分之兩種效力之有價證券。合庫得依此以舉辦備押貸款。此外建倉資金貸款及週轉資金貸款，亦為倉庫主要貸款業務。如倉庫在合庫所在地，此種貸款業務，由合庫辦理。

(二) 保管程序 至保管業務實為倉庫主要業務，並為其他兼營業務之基礎，其處理程序宜詳加研討。言其大要，則不外進倉、出倉以及倉單與倉租等。

(甲) 進倉 寄託人以貨物委託倉庫保管，應先填具委託保管申請書，說明進倉日期、保管方法及保管期限，並請其留存印鑑，以備參考。經辦人員接獲此項申請書，應請示主管人辦理。一般而論，如非屬(一)有危險性者，(二)違禁品，(三)包裝不完全者，(四)易於腐爛變質者，(五)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者，或有損害倉庫及其他物品者，大都立即約期辦理入倉手續。委託人依照約定日期及進倉地點，自行運送到倉，管倉人員即應根據申請書，點驗品質、數量、包裝等項，如係箱裝，並應酌為開視，以免誤收違禁品。待點收齊全，即發給臨時進倉票，請其憑此換取倉單。

(乙) 倉單 經辦人員接到進倉票後，應即填製倉單，以一種物品一倉單為原則。此種倉單為合庫對於委託人之寄存物品所發給之證券，凡持有倉單者，對於倉單所代表之物品有完全處

分之權，並可以背書，依法轉讓或設定質權。寄託人取得倉單後，在保管期間，如因買賣或通融款項，可將其轉讓或抵押，惟應由寄託人填具倉單過戶申請書，申請過戶，合庫接到申請書後，經查驗無誤，即在倉單上面批註，並通知倉庫過戶。倉單如有遺失，持有人應即來合庫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相當時期，合庫應發給新倉單。

(丙)倉租 倉庫保管物品，自應收取相當倉租。倉租之計算，因物品不同而異，其標準，有從價率、從量率、容積率及件數率四種。普通多係從價、從量、從數三者併用，並分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此外，上下力通常亦有規定，依時向寄託人收取。

(丁)出倉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在保管期內，得經合庫同意，分部或全部提取，惟應填具出倉申請書，由合庫通知倉庫照發。如屬分次提取，由合庫在倉單背面批註提取數量，並加簽蓋，原倉單仍交還倉單持有人，俟全部提出時，收回註銷。又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將貨物出倉時，須先繳驗倉單背書，並請繳保管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提取時，又應將申請提取數量，一次取清。

第八節 運銷業務之經營方式

運銷業務，為合庫將產品由生產者，經種種過程，分配與消費者，以調劑產品盈虛之經濟行為。自合庫支付工具，逐漸採用實物後，此項業務，乃日形重要，其與合庫資金之融通，業務之關係，關係亦切。

因實物放款中之實物獲得，採購為重要方法之一。同時，收回之實物，除配發外，自必有餘。此多餘之部分，自行運銷，為處置之較佳方策。此外各級合作組織，尙未健全，各種合作體系，亦未完成。為使資金流轉迅速，及切實施行實物放款起見，所有合作供銷業務，自以委託合庫辦理為宜（註八）。

至目前之供銷機構，原係過渡性質，且屬公營合作範疇（註九）。移歸合庫信託部接辦，亦無不可。合庫經營運銷業務以後，其他有關業務，如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均可因而開展。同時，合作社團產品出售之價款，既由合庫經手，合庫對合作社團之債權債務關係，亦易了結，是一舉而數得也。中國農民銀行信託處，將「辦理農產運銷」一列為首項業務，合作金庫條例，將運銷業務與存放等主要業務並列，亦非無因。

至合庫經營運銷業務方式，自以代理運銷為宜，但在不以營利為原則之目標下，自營亦可酌辦，要在適合合作社團之需要耳。

運銷業務之過程有採購、檢查、加工、儲藏、運輸、包裝、銷售及金融等項，茲綜述於左：

（一）採購 採購業務為運銷業務之首要工作，在業務開始時，尤為重要。因由採購而掌握物資，始能供給工業生產者之原料，運銷農業生產者之產品，以及供給消費者之日用品也。自採購對象言，有原料採購、半製品採購、製成品採購及生產工具設備等採購。自採購方式言，有自營與代理兩種。二者利弊互見，可能範圍內，仍以採行代理採購為宜。代理採購之辦法有二：一為照當時當地市價，由合庫全權購買，一為由委託人規定最高價格，倘因價格過低，不能購買，解除原約，則一切整

付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至於採購工作之進行，在在需要專門之技術，如採購地點之選定，價格之議定，折扣及手續費之有無，中間商人及摺客之免除，貨樣之對照檢驗，度量衡制度之劃一檢查及手續上欺詐之避免等，均需高度技術與經驗，始克有濟。

(二) 檢查 產品採購後，其第一步工作，即為檢查，尤以農產品為最。產品經檢查與分級後，其最顯著之利益有四：一為提高品質，推廣銷路；二為剔除劣等產品，提高生產效能；三為防止腐敗產品混雜，減少意外損失；四為產品標準化，便利運銷。至檢查方法，有肉眼檢查與機械檢查兩種，視檢查者之經驗技巧和產品種類而定。其工作進行時，應先確定標準，以資遵循。如棉花有水分、長度、拉力、光澤及純潔程度為準，茶葉則以色、香、味為其標準，水果又以形狀、色澤、含水分為其標準等是。檢查時最好組織檢查委員會，並抽樣檢查，將物主編列代表號碼，以免糾紛。

(三) 加工 加工為改變產品之形態，以提高其利用價值，或商品價格，亦生產行為之一。其利益最顯著者，計有：保藏耐久，便利運輸，擴張市場，取得工業利益與利用副產品等等。如棉籽經加工後，體積減少，利於運輸，藥品製成罐頭，可以久藏，而棉籽又可以榨油，則其所增加之副產收入不少。惟加工時，須有整個計畫，且須適合客觀環境，否則加工自加工，銷售自銷售，仍不能得到加工之利益也。

(四) 儲運 儲運業務，包括儲藏與運輸兩種，前者有調劑異時供靈之功能，後者有調劑異地供需之功效。就儲藏言，如倉庫之建築、租用與管理，倉庫人員之任用、訓練與監督，進出倉辦法之規

定，儲藏時間之預定，儲藏損失之減少，儲藏期內之保險，儲藏方法之研究，市場情況之預測等均屬之。就運輸言，如運輸工具之設置，運輸人員之管理，運輸辦法之訂定，運輸路線之劃定，運輸辦法之研究，運輸浪費之減少，以及運輸在空間與時間之調劑等項均屬之。以上二種業務非有專門技術及實際經驗，不足以順利推進。倉庫已有倉庫之設備，儲藏方面，自無問題，惟其運輸機構與其人員之管理，必須特別注意，方免弊端之發生。

(五)包裝業務 包裝在運輸業務中，亦為重要工作。因包裝第一可以便利運輸，如棉花原為輕鬆而龐大之物品，經機器包裝後，體積減少，費用亦省；其次，又可減少損耗，運輸途中，如包裝欠佳，損耗至大，費用亦增；第三，亦可便利銷售，包裝良好，不但增加美觀，且能吸引顧客，增加銷路。至包裝方法與材料，在在均需專門技術與實際經驗。

(六)銷售 此為運輸之最終目的，亦運輸業務主要業務之一。銷售方式有二：一為自營銷售，一為代理銷售。代理銷售之辦法又有二種：(一)產品到埠，即按當地當時價格銷售；(二)由委託人限定最低售價，在此價以上方可出售。代理銷售後，其一切開支，如運費、匯水、倉租、稅捐、保險費及其他因代銷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至自營銷售，則以調節物產供需與取得合理利益為前提，按照各項成本與市場情形，從事有秩序之銷售。

(註一) 參閱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註二) 參閱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

(註三) 法定信託 (Trusted trust) 係據實權委託與知失賄治者，信託及信託公司，及孔遜者，信託案二書所講，其意從廣編信託業一書中，則認為推定信託。

(註四) 參見朱斯堪著，銀行經營論。

(註五) 按山西合作社已發行合作卷，用以分卸物資，增加生產，穩定物價。見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七日新民報第二版，山西新委一文。

(註六) 見王澐如著，銀行實務下冊。

(註七) 美國信託公司經營代理業務，特設吳彩者有二：一為債券股份登錄及股份轉讓代理人，一為股權行使代理人。

(註八) 目前中央信託局受政府委託，辦理易貨、購料、運輸等業務，雖居於主要地位，而於信託本位業務，反居於次要地位。合庫為各種合作社團之自有自營自享組織，如受委託辦理產品供銷，自應接受，故特增列。

(註九) 參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第十二章 會計與審計

第一節 會計與審計之重要與範圍

各庫業務，種類繁多，頭緒亦紛雜，然莫非以資金之進出為主。資金之調撥、收付及保管，自必有定之詳細記錄，以資查考。同時為證明此種記載之確實性，使虧空與舞弊，無從發生，又必隨時予

以審核。是以會計與審計實占合庫內部實務上極重要之地位，其完善與否，須密與否，對於業務興衰，關係至切。如制度得宜，則不特足以表明以往之成績，與現實之財務概況，以供經營者之參考，且能根絕一切弊端，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

合庫之會計事務，不外預算、日常與決算三大部分。預算事務，為合庫在每期開業之初，根據過去營業情形，以匡計其本期內營業上之各項損益數目，作為經營之標準與比較。此種事務，原屬行政範圍，但以一切記錄係由會計人員辦理，故預算事務，仍由會計人員負責編製。至其是否適用及可行，則由負責人員核定。

日常會計事務，較為繁複，通常包括下列四部：(一)傳票之繕製與整理；(二)賬表之記載與填製；(三)賬務之覆核；(四)會計簿據之保管。

決算事務為合庫在決算日期，將過去一營業期間內所有之交易，加以總整理，以計算其營業成績，並明瞭其財產狀況者。其範圍則及於資產之估價、決算表之編製，以及純損益之計算與處理等項。

合庫之審計 (Bank audit) 可大別為二類：一為外部審計 (External audit)，一為內部審計 (Internal audit)。前者由政府或其他團體執行，後者由合庫本身執行。

內部審計，從其審查之在會計記錄發生之前或後予以分類，可分為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事前審計，乃於未記賬前，加以審核之謂，如開支之預算與房產之購置，事前均須呈准，此外傳票在記

賬前，亦須經過審核手續。事後審計，乃帳簿記載以後，加以稽核之謂，其審計範圍，不外根據賬情記載編成之報表。

內部審計以審核方法分類，又可分為書面審計與實地審計。前者由被審查部門作成種種報表，送審計部門查核後者由審計部門遣派人員往被審查部門查賬實地檢查，又可分為全部審計與局部審計。前者對於被審部門之一切賬務、業務內容、辦事手續及人事設備等，完全加以檢查後者僅檢查一二項，如僅查某項業務或庫存等是。

審計之目的，消極方面在證明實物與賬務之確實，使弊端無從隱蔽；積極方面在改進與糾正會計制度及辦事手續，以增加管理效能。同時，考察各種業務之實況與方針，而加以適當之改善，使入正軌，其對於合庫業務之成敗，關係殊為鉅大。

第二節 預算之編製

合庫之預算，有營業預算與開支預算兩種。營業預算，亦稱營業概算，茲分述於后：

(一) 開支預算 合庫根據過去開支實況，觀察未來情形，而匡計次期之開支約數，謂之開支預算。編製此項預算之目的，在計算合庫必需之開支，從而努力獲得超過開支之收入。此就積極方面而言。在消極方面，則以收入為範圍，預計開支之數目，務使開支不超過收入為原則。

編製預算時間，中央各庫為營業年度開始前一月，縣市合庫為前兩個月（註一），均由會計部

分依照合庫負責人預定之每月預算總額，並根據過去實況預測未來營業情形，按各種開支之用途，為適當之分配。

預算總額之分配，視開支性質而定。合庫之開支，種類固多，但就其性質而言，不外固定與變動兩種。固定開支，如薪金、工資、津貼、房地稅、水電燈炭費等，乃合庫之經常支出，與業務不發生直接關係。分配時，可根據過去情形，作為支配之標準，平時伸縮性較少。至變動開支，如文具費、印刷費、郵電費、調查費等，則隨業務之多寡而增減，且與業務殆成正比例，業務多則開支大，反之則小。會計人員對於此種性質之開支，宜從寬匡計，以免超支。

預算編妥，填製預算表，送理事會審核後，如為縣市合庫，應呈由省合作分庫，核轉中央合庫核定。如為中央合庫預算，則呈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註二)預算核定後，倘臨時發生不在預算之開支，或預算不實者，均須先補辦預算手續，呈請追加。經核定後，始得開支。

(二)營業預算 上述之開支預算，係支出方面者。至收入是否相抵，有無盈餘，則不得有營業預算(合庫條例上稱之為營業概算)之編製。所謂營業者，係合庫根據過去之實況，預測未來情形，以匡計次期營業上之收入約數也。其目的在就各種營業數量，匡計其可能之收入與支出，以觀其有無餘利可圖。同時，匡計資金之來源去路，以觀資金之盈絀，預計調撥方法，以免閒散耗息或不足之害。

編製期間，每一營業年度一次，縣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中央合庫於開始前一月行之。編製

時預先徵詢各部分主管人員次期營業數額，如存款可吸收若干，放款可達若干，貼現與匯兌等可撥款若干，頭寸是否適合，多餘如何運用，不敷如何補救，再就各種業務，分別匡計其可能之收入與支出，如存款共須付息若干，放款共可收息若干等，逐項預算，而求其盈餘約數。

預算編妥，填製預算表，此項預算分收益與損失兩欄，金額欄內，並分列上期損益之實數，與本期損益之預算數，然後送請理事會核定。核定後，縣庫再行繕呈負責督導之省分庫，核轉中央合庫，而中央合庫則呈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三節 傳票之運用

傳票為交易之原始記錄，亦為各部分之記帳憑證。普通金融機關所用傳票，分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轉帳三種，以一交易一張傳票為原則。此種傳票因傳遞記帳時，且保管不易，已多不用，目前合庫所用傳票多係單式傳票，以一科目一傳票為原則，分現金收入、現金付出、轉帳收入、轉帳付出四種，均以現金收付為基礎，不但便於傳遞記帳，而且便於核計各科目之收付總數，惟一有錯誤，稽核至難。

(一) 繕製 合庫每次發生交易時，由各部分經辦人員，繕製傳票，列明會計科目，將交易內容盡情詳記，以為整理記帳之根據。

至記載方法，任何交易均依現金收付方向，記入傳票。轉帳交易，亦視同現金收入用轉帳收入

傳票，付出用時限付傳票。其部分轉賬交易之含有現金收付者，則有下列三種方法處理：(一)視同現金交易，以現金收付傳票記載之。(二)將部分轉賬交易，化為全部轉賬交易，而以其中一部分現金收付作臨時存款臨時欠款，加入轉賬交易內，使該交易兩方平衡，另以現金收付傳票抵銷臨時存款或臨時欠款。(三)作部分轉賬交易，繪製轉賬收付傳票，而在收付二方中金額較大一方之傳票上，加蓋戳記，註明現金收付數額。

傳票編就後，凡與交易有關之各項憑證收據等件，均附於傳票後，在傳票註明附單據若干張，以資查考。而若干交易原有直接之憑證，更可代用為傳票，如甲種活存之送款單，匯出匯款之申請書，聯庫報單及委託書，以及付訖之支票、本票、匯票、存單等，均可代替傳票。

(二)整理 傳票編妥後，應隨時編列分號與總號。通常現金收付傳票，由出納編號，轉賬傳票，由會計編號，惟單式傳票之轉賬傳票，分號編列時，多以一部分為單位，如存款放款等是。其區分辦法，多用連續數字，如存款自一號至三百號，放款自三百零一號至四百號等是。或於各部分之號次前，加特殊之符號，如「存」、「放」、「匯」等字樣。其涉及兩部分以上者，則以發生部分為準，如放款部分，收到借戶以本庫支票還款，則傳票號數，仍由放款部分編列。編號後，由經辦人員簽章，再送關係主管人員記賬簽章，於每日終了後，由會計彙齊，依科目順序，逐張統編號數。傳票加編號後，記賬後，由保管人員裝訂成冊，加章後送請會計及負責人員，加蓋驗縫章，然後收存，不得隨意折訂。

第四節 登帳與製表

傳票之精製與整理，原爲便於記帳之用，至記帳之系統及其改良辦法，茲分述於左：

(一)系統 合庫所用之帳簿，大致分爲主要帳簿與補助帳簿兩種。主要帳簿通常包括日記帳、總帳及日計表，月計表諸種，均係以簡括之記錄，將合庫整個營業情形，作一具體記載，以示整個財政狀況，並據以計算其營業之成績者也。補助帳簿，爲主要帳簿之補助記錄，乃詳細記載營業之某項事務，以便查考者也。普通有分戶帳、記入帳及雜項補助帳三種。分戶帳又名補助總帳，擇各科目中之內容繁複，而時生變動者，開立之。如活期存款、同業存款、各項開支等，均須設立賬戶。記入帳並不設立賬戶，僅設置必要各欄，以分記交易之詳細事實而已。如定期存款等是。雜項補助帳，則係記載各種重要事實而設，如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同屬此類。

記載程序，每日業務終了，根據已整理之傳票，依總帳內各科目之次序，逐筆記入日記帳。再根據日記帳所載，除現金外，其他各科科目，反其收付，分別過入總帳各相當科目之收付方。每日於總帳記載完畢後，根據總帳賬戶餘額，編成差額試算表，以檢視有無錯誤，並表示每日之財產狀況，謂之日計表。每月月底，採用差額合計試算表，另編月計表，以示各賬戶每月之營業情形。

(二)改良方法 以上所述賬簿制度，組織嚴密，便於稽核，爲其優點。然其主要缺點，則爲繁複與遲緩。因同一交易，須經補助帳、日記帳、總帳及日計表四種手續，且須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始可記

載。故各金融機關，多將會計制度，加以改良。改進之法，不外三途：(一)各科目分日記賬及總日記賬制度。即各科目分別設立日記賬，並改舊日記賬為總日記賬。每日由各主管營業部門，登記各科目日記賬，於業務終了後，再彙交會計編製總日記賬，過入總分類賬。(二)各科目日結表及轉賬現金日記賬制度。即廢止舊日記賬，改設現金及轉賬日記賬。每日業務終了，由各主管營業部分，編成日結表，連同傳票，送會計部分，彙編總日記賬，過入總分類賬，隨即編成日計表。(三)聯合日記分類表制度。即廢止日記賬，總賬與日計表，而以活頁聯合日記分類表代替。其法由各主管營業部分，於每日營業終了後，編製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即將每一科目相加之收入總數，記入表之貸方，付出總數，記入借方，再與昨日借貸餘額，分別加減本日借貸總數，即得本日餘額，記入餘額欄內。出納部分編製辦法亦同，惟不反其收付。即收入總數，仍記借方，付出總數，記入貸方。然後會計部分彙集各部分日結表，據以編製聯合日記分類賬。因科目預為印就，餘額亦已算出，故極方便。此賬之借貸方總額兩欄，表示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即為總日記賬。餘額欄表示各科目之餘額，即為當日之日計表。若將逐日之聯合日記分類表裝訂成冊，即與總賬無異矣。中央合庫會計制度，當可採行此制，以省人力物力。

會計表審計

各科日結表

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傳票 號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 貸	餘	額

會計

覆核

記帳員

聯合日記分類表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借	方	貸	方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合 計						

經理

會計

票

覆核

記帳

111

第五節 賬務之覆核

每日交易，有適當之記賬後，仍須注意賬務之覆核，否則不獨事後查對不易，且足發生不良結果。如將甲戶存入之款，記入乙存戶，致發生乙存戶存數不足，而有退票情事，影響小者，存戶責難，影響大者，對存戶之信譽損失。覆核辦法，有一般賬目之審核與業務內容之覆核二種。

(一) 一般賬目之覆核 一般賬目之覆核工作，主要為就各種原始單據審核傳票所記之數字、科目、戶名、日期等，有無錯誤，是否漏章，以及注意傳票上所有其他條件，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傳票核後，即交有關部分記賬，並於每日業務終了時，指定人員覆核，而日計表結出時，又應即與各記賬人員，核對各科目之結餘，是否相符。至於寄出之各種報表、委託書及報單等，在未寄出之前，均應詳加覆核，以防錯誤。

(二) 業務內容之覆核 業務內容之覆核，應側重各種業務進行狀況之動態，與各項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其主要辦法，首為檢查庫存，以防挪用。次為查點證券、抵押品及寄存品，以防出納之不正當行為。三為核對存款，因為覆核放款契據與抵押品。五為每月互對同業存欠，以資正確。六為根據成單及傳票，詳核證券期貨買賣之內容期限等。七為詳算各項利息與審核各項開支。最後則為其他損益之覆核。

以上為賬務覆核之大概情形。惟普通會計部分之覆核工作，多側重一般賬目之覆核，業務內

容蓋少注意幸有書面覆核與實際檢查爲之補救。

第六節 決算之辦理

倉庫辦理決算通常每年二次，期間多爲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一日。其步驟有三：首爲準備手續，次爲結清賬簿，最後則爲編製決算。

(一)準備手續 包括各項賬目之整理，及資產債權等之正確估價。各項賬目之整理，首爲利息之整理，亦即將本期應付及應收各項利息，先行結算與整理。如將應付未付活期存款息，轉入各該存戶賬內，卽其一例。此外未付開支，如房租等，亦應出賬沖轉。次爲遞延科目之整理，卽預收預付各項，預收如貼現押匯等，應根據貼現押匯之補助賬計算。至到期日止之本期預收利息之總數，轉入預收利息，次期沖回。

至資產債權之估價，包括生財、房地產、開辦費及放款等。生財、房地產等固定財產，多用定率遞減法，分期攤提。至開辦費之攤提辦法，亦與財產攤提之辦法同，但亦有用平均法者。放款則爲呆賬折除法。

(二)結清賬簿 各項賬目轉賬後，應將所有賬簿結清，俾次期改用新賬簿。其結清辦法，首爲結清總賬。結清時，應將各損益賬戶之餘額，以紅色記入其反對方向，而於摘要欄，添註「本期損益」字樣。然後再添「本期損益」賬戶，以各損益賬戶之餘額，移記該賬戶，而使原有各賬戶之收付二

方相等，並加紅線以結清之。此本期損益戶之付方爲利益，收方爲損失，其差額爲純損或純益。至總賬中各項資產負債賬戶之結清，較爲簡單，以其餘額記入其對方，於摘要欄註明「本期結餘」字樣即可。如係用聯合日記分類表，則將各損益科目併入「本期損益」科目即可，次期轉回。

次爲補助賬之結清，大致與總賬相同，惟記入賬與分戶賬不同，無須加以結清。

再次則爲次期結轉。總賬各戶結清後，次期開業之日，必須結轉，使本期資產各戶之餘額，移轉次期，而後接續記載次期各項交易。此項結轉手續，應用日記賬者，普通於次期日記賬之第一日，分別結轉，其不用日記賬者，則省去此種手續。

(三)編製決算表 賬簿結清後，乃根據賬簿，編製各種決算表，用以表示該期內之成績與財政狀況。合庫決算表，普通分正表與附表二類。正表有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三種。附表多爲業務書及負債明細表等。上項決算書表，縣市合作金庫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呈由省合作分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查核備案；中央金庫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分呈社會部財政部查(註四)。

(四)分配純益 決算書表，除上項正附表外，仍須附送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其分配辦法，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種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薪給四分之一。

第七節 審計之方式

合庫審計之方法，已如前述，以執行審計機關分，有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以審計範圍分，有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以審計方法分，有書面審計與實地審計。茲再就其機構與範圍分述於下：

(一) 審計機構 合庫之審計機構，有內外之分，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合庫條例之規定，有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上級合作金庫，如縣合庫之合作主管機關為縣政府，金融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上級合作金庫為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中央合作金庫之主管機關，則為財政部與社會部。合庫對於上述機關，應於期終決算後，將全部決算書表送審，其有重要業務開辦時，並應事先呈准，同時上述機關，為明瞭合庫之賬務，亦得隨時派遣審計人員，前往實地稽核。

至內部審計機關，其方式有三：一為運用內部庫制制度，即賦予會計人員以審查一切實物、賬簿、單據、契約及文電之權，會計人員對上級合庫理事會負責，以求賬簿記載之確實，並使與實際情形相符合。次為專設審計機構，即在中央合作金庫，設置稽核室或處，審核所屬各庫報表，並監督其實際行動，隨時為有效之防止與糾正。目前中央合庫章程，如稽核處之設置，此種職權應由會計處行使。二為派遣巡迴稽核 (Traveling audit) 往各庫查賬，其權限多屬稽核部分，亦有屬於總庫其他各部分者。

(二) 範圍 以上為合庫審計之機構，至審計之範圍，有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之分。事前審計

之目的，在對屬庫之行動，於事前加以嚴密之監督，使不利於合庫之事，不致發生，大抵側重於業務之管理與經營。凡分支庫及縣市合庫，均應根據總庫所定之業務範圍辦理，不得任意變更。如因當地經濟情形之需要，而須舉辦其他業務者，雖與總庫營業方針相合，然亦須列舉理由，事前呈准，始可舉辦。如放款須於未放之前呈准，否則總庫可以否認。事後審計之目的，在就屬庫之各種已成事實，加以詳細之分析與檢查，以發現其中有無舞弊或錯誤，俾可及時改正，免至日後不可收拾。至事後審計範圍，多以屬庫之賬目為根據。故總庫多規定屬庫一方面根據賬簿編製各種報表，如日報、旬報、月報、不定期報表等，按期呈送，一面並須以逐日之日記賬或傳票送核，如用聯合日記分類賬，則以此表代替，以便一目了然。

第八節 審計之工作

中央合庫對於分支庫所為之審計工作，由稽核部分總其成，而以巡迴稽核補其不足。惟二者工作，不盡相同，且各有所偏重。稽核部分所做之工作，幾全為一種書面審計；巡迴稽核所做之工作，乃實地審計。茲分述如次：

(一)書面審計 書面審計，為稽核部分之日常工作，重在根據屬庫之書面報告，加以分析與檢查。視其業務之各種變動狀況，有無不是之處，而為嚴密有效之設施。同時根據所得之資料，綜合全區業務狀況，以為決定業務計畫之參考。其審計內容及要點如下：

(甲)存款 注重存款變動之情形，並分析其內容，如利率是否超出範圍，存款總額有無逐月減退趨勢，倘有超過或減退，應查詢其原因。

(乙)放款 放款包括貼現與押匯，側重放款時，是否照所指示政策辦理，並控制其變動。控制辦法，放款前，須先呈准，放款後，須即報告。

(丙)同業往來 側重往來同業之信用與地位，及有無開戶必要，存出資金有無限制，存放利率如何，其賬面上之對存額，需否保持於相當金額之間，均應加以審核。

(丁)匯款 注重資金調撥，並依各庫之匯往地點統計，以爲研究各地經濟狀況與決定各庫業務方針之參考。

(戊)損益 重在各庫經營是否獲利，並分析其損益內容，以爲研究各庫業務方針需否改善之參考。至分析辦法，則側重於各庫存放利率之比較研究。

(己)開支 審核開支，重在是否超過預算。此外則以實支數與預算數比較其增減，並研究其增減原因。

(二)實地審計 爲補救書面審計之缺點，故有巡迴稽核之派遣，實地查核各庫實際情形，以資證實。此種人員出外時，須攜帶「視察證」或「查賬憑證」。其查核範圍，有局部審計與全部審計兩種，視其所負使命而定。茲就一般巡迴稽核之審計工作，條述於下：

(甲)賬務檢查 檢查各種賬簿，應由上次查賬結束後一日之賬日起，至到達日前一日止。查賬

時，必須有日計表、庫存表及各科目餘額表，以與賬簿及一切實物數量核對其是否相符。將庫存與庫存現金核對，日計表所列各科目之餘額，逐科目與總賬核對，各科目餘額表所列各戶餘額，逐戶與補助賬核對，各戶合計之總數，與總賬該科目之餘額核對，如果不符，應即查詢，爲證明資產負債項下之各科、目分戶細數是否符合對於存款放款同業往來及內部往來關係之科目，除有存根可資核對，及內部可自行查照者外，均須寄發對賬單，必需時，並可親往洽辦。

(乙)業務內容檢查。此係就各種業務進行狀況之動態，以及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加以審查之。凡存款放款、匯兌、押匯、有價證券、現金、暫存、暫欠、開支及損益等項，均在檢查之列。此外關於資金之運用、頭寸之調撥、償債之能力等，亦均應加以注意。如出發時對於被查庫各種業務，已有精密之統計分析，則到達時，僅查當地之經濟及合作事業之情形，並評其業務方針是否相符，反之，仍須詳加統計分析。

(丙)辦事手續檢查。檢查辦事手續，應照下列各項原則，詳加研究觀察：(一)內部事務處理手續及記賬方法，是否照章辦理，有無改進之處；(二)內部事務支配如何，其程序能否彼此互相牽制；(三)對外處理程序，能否取得聯絡，是否迅速；(四)根據查賬期內所發現手續之缺點，並參照上次查賬報告，而建議改進之道。

(丁)人事及設備檢查。人事方面，應注意人事之支配是否適當合作，人事管理如到勤、值日等，是否嚴格辦理，以及職員之素能，是否相稱職等。設備方面，應注意內部布置是否適宜，門窗是

否清潔美觀，庫房地位是否堅固隱蔽，有無防火、防盜、防溼等設施。

(註一) 見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文。

(註二) 見同上。

(註三) 參照願進、陳福安著：銀行會計及願進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註四) 見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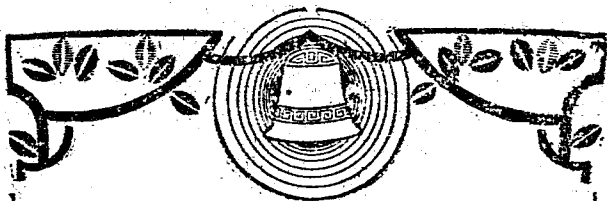
(註五) 見合作金庫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合作指導叢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業英著 | 顧毓琬著 | 彭師勤著 | 謝允莊著 | 謝允莊著 | 謝允莊著 | 謝允莊著 | 李錫勳著 | 陳光著 | 王世光著 | 王世光著 | 王世光著 | 哈志林著 | 彭勳著 | 陳飛景著 | 胡士琪著 | 阮厚著 | 高厚著 | 齊厚著 | 張明著 | 林達著 | 王世光著 | 陳松著 | 蔣成著 |
| 經濟叢書（合作指導員及各特種業務人員適用） | 合作術語（合作指導員及各特種業務人員適用） | 合作法規（合作指導員訓練用） | 合作行政及法規（各特種業務人員訓練用） | 消費與公用合作經營（指導員訓練用） | 生產與供給合作經營（指導員訓練用） | 農業合作經營（農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 運銷合作經營（指導員及農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 工業合作經營（工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 信用合作經營（指導員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 保險合作經營（指導員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 合作金融（指導員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 合作簿記（指導員及消費農工業合作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 農業合作簿記（農業合作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 工業合作簿記（工業合作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 合作金庫簿記（合作金融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 合作會計問題（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農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 中國工業問題（工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 合作應用統計（指導員及消費、農業、工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 | | | |

總局：重慶一中二路三四號

支分局：各大都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初版

合作指導叢書

合作金融

全一册

正中機
造紙本

定價國幣三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發	印	發	編	主
行	刷	行	著	編
所	所	人	者	者
正	正	吳	李	陳
中	中	乘	錫	穎
書	書			
局	局	常	助	光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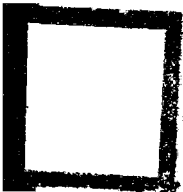
(1955)

校整
向自

11-55

752129

(b)



88-20